

壹、組織編制 | 貳、任用 | 參、敘薪 | 肆、借調、兼職、兼課 | 伍、成績考核 | 陸、獎懲 | 柒、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 | 捌、申訴與保障 | 玖、差勤管理 | 拾、訓練、進修、研究 | 拾壹、留職停薪 | 拾貳、待遇 | 拾參、退休 | 拾肆、撫卹

玖、差勤管理

	標題	公告日期
1	一、請假事項	102-01-08
2	二、出勤管理	102-01-07
3	三、出國規定	102-01-06

一、請假事項

一、請假事項

(一) 事假

釋一、機關女職員參加勞軍及婦女會活動給假疑義。

考試院 (46) 臺試秘二字第 0842 號

女職員奉服務機關之命參加各種勞軍活動可視為公差。至參加婦女會各項活動，因該會設有專任人員，仍須另請事假。

釋二、公務人員出席會議及參加私人所兼職之活動給假疑義。

考試院 (46) 臺試秘二字第 0844 號

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不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至因私人兼職參加各種活動時，如其兼職係依據法律所明定者仍作公差論，如非為法律所明定者，應請事假。

釋三、公務人員兼課時間應以何種假別計算。

銓敘部 55.3.30 (55) 臺銓為參字第 04057 號

公務人員擔任學校兼課教員，應由主管機關認可，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為限，其外出兼課時間，依照請事假之規定辦理。

釋四、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62.1.19 (62) 臺為典三字第 47308 號

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二、超過規定期限之事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雖無規定一定之期限，但機關長官得視請假事實予以核定。

按：薪俸現改為俸(薪)給。以下同。

釋五、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

銓敘部 62.7.11 (62) 臺楷典三字第 24033 號

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在案。

釋六、公務人員在本機關兼課是否仍應受每週四小時之限制及以事假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7.11.10 (67) 局參字第 22124 號

公務人員在本機關授課，係屬機關內部業務，如經單位主管同意並不影響其本身工作者，得不受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之規定限制。曾經本局於六十三年九月十七日以(六三)局參字第二二三三五號函釋復在案。至於是否仍須以事假處理一節，因其係在本機關內授課，既非外出兼課，應仍視同在勤，亦無以事假登記之必要。

釋七、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一日僅有半日者，應否扣除俸薪。

銓敘部 67.7.31 (68) 臺楷典三字第 24044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至於請事假超過規定期限未滿一日僅有半日者，尚無扣除俸薪之規定。

釋八、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探親並觀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70.1.29 (70) 臺楷典參字第 48072 號

關於高雄市政府聘任顧問某甲申請出國探親並觀光之給假案，請比照約聘人員辦理。

釋九、約僱人員因涉嫌刑案或其他罪嫌，被治安或司法機關約談或傳訊後予以扣押期間，因本人無法請假時，可否准其交保或無罪釋回後補辦事假，又其扣押期間如逾一個月者應否即予解僱。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3.17 (70) 局參字第 6806 號

依據銓敘部五十四年八月廿六日台為典二字第一一七三號函解釋：「公務人員因案被司法或治安機關扣押，在此扣押期間，其服務機關如未獲得通知，而其本人亦無法請假，可以交保釋回後准其補假」。及本局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局參字第三三一二號函規定：約僱人員事假均按日扣除其報酬(現已修正事假每年准給六日、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如扣除報酬之日數逾約僱期限十二分之一者(按：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係以一年為限)應即解僱。

釋十、奉派出國人員其私人因事(如子女在國外婚嫁)於公畢後需在國外逗留請事假數天者，可否於出國前預先在國內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8.28 (70) 局參字第 23315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八月廿日 (七十) 台楷典三字第三六五九六號函解釋：「為免滋生流弊，不宜採行。」

釋十一、現職人員考取私立大學研究所攻讀學位應如何請假上課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23 (71) 局參字第 04658 號

現職人員考取私立大學研究所攻讀學位，擬每週請事假四小時上課。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事假三星期（按現為七天）之範圍內可由機關首長斟酌核給之。

釋十二、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行程所需時間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74.6.20 (74) 臺銓華三字第 2716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請假與公假，依其事實為認定標準。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兼課，其往返途程所需要時間，本部雖曾規定應併計以事假登記，若兼課之餘公差或兼課之餘看病，自宜依其事實而為各別之登記。

釋十三、員工執行職務涉嫌貪污者，經檢察官羈押，在停職命令發布前交保釋放，其羈押期間已依規定准予事假登記並免辦停職處分，嗣經偵查結果獲不起訴處分，其羈押期間可否改以公假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2.10 (77) 局參字第 4095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七二) 臺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釋：「關於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命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其職務非當然停止，可否免辦停職並准予補辦請假手續疑義一案，似可依據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 (六二) 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本案員工因案羈押期間嗣經交保，其羈押期間既係依上述規定核給事假，自不得改以公假登記。

釋十四、公務人員因案停職，經獲判無罪確定，其准予復職後延遲到職之期間可否以事假登記。

銓敘部 78.5.18 (78) 臺華法一字第 263039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其「報到之後，在職期間」發生請假事實為要件。本案某君自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正式報到復職，則在此之前，既未到職，自不發生應否准給事假登記之疑義。

釋十五、公務人員連續事假超過廿一天，（按現為七日），除按日扣除俸薪外，有無其他限制疑義。

銓敘部 78.9.8 (78) 臺華法一字第 313754 號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是以，事假之核給，以有正當事由為前提。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按現為七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雖對超過期限之事假無最長天數之限制，但依上開各規定，各機關自得本於職權，審酌個別情形，而為准假與否之決定。如認其實無繼續請假之正當事由時，自得不予准假。其無正當事由而請給事假之行為業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時，自得依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

釋十六、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未能與對方和解，經法院傳喚出庭應訊可否核給公假疑義。

銓敘部 78.12.9 (78) 臺華一字第 0352156 號

經查其出庭應訊係因交通事故而起，與執行職務涉訟由機關長官指派出庭應訊之情形不同，亦與應法院傳喚出庭作證，係屬履行公法上義務之情形有別，為免流於寬濫，本案不宜核給公假，仍以請給事假為宜。

釋十七、公教人員請事假期滿不能銷假上班，其續請事假超過期限依規定應按日扣除俸薪者，是否包含例假日及颱風停止辦公上課之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8 (79) 局參字第 25612 號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至於颱風過境經通報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及上課時，其性質係比照例假日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因其他事故出國，可否請事假。

銓敘部 79.8.10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43243 號

經查公務人員因觀光、探親及其他事故須出國者，如合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自得依實際情形核給各種假別，惟類此情形可否以該種假別辦理出國手續，應依「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有關規定辦理。

釋十九、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因使用偽美鈔被當地警方扣押，其被拘國外期間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81.1.14 (81) 臺法華一字第 0659905 號

一、查本部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八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24033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被治案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一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規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二、本案據所附交通部電信總局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八〇—人六九—三（一）號函稱，徐員係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因使用自臺灣帶出之不知情假美鈔購物，致被當地警方扣押。有關其被拘國外期間應如何給假一節，宜請徐員服務機關參照前項本部函釋規定斟酌情形辦理。

釋二十、關於公務員以執政黨員身分參加中常會之差勤事宜，究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 83.5.10 臺（83）人字第 023621 號

經銓敘部函釋除政務官得視為「應國內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會議」核給公假外，應請事假或休假。

釋二十一、公務人員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及曠職人員按日扣除俸（薪）給之計支內涵，應如何辦理疑義。

銓敘部 83.10.20（83）臺北法四字第 1040663 號

公務人員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及曠職人員按日扣除俸（薪）給，其內涵應包括公務人員俸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月支薪及法定加給。

按：曠職人員扣除俸（薪）給規定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

釋二十二、有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或辭職。

銓敘部 84.10.2（84）臺北法四字第 119033 號

查前開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為：「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〇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釋二十三、關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基於規定服務期間須返校義務教學，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是否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疑義。

銓敘部 85.1.29（85）臺北法四字第 1247256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十一月二日（七二）臺楷銓參字第四六六〇一號函釋略以：「公務員兼課往返途程所需時間，如在辦公時間內者，得併同兼課時數另加核算，按事假登記，年度內超過請假規定之事假天數者，以休假抵充，未具休假資格或已無剩餘之休假者，依規定扣薪。」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準此，本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各大學借調之專職委員，係以全部時間至該會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兼課之請假問題，仍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有關公務人員因照護配偶重傷醫療復健需要，當年事、休假已不敷使用，為維持家庭生計及支應醫療費用，得否專案准予續請事假一年；其已滿規定之事假，並從寬免予扣除俸給疑義。

銓敘部 86.10.20 (86) 臺法二字第 153808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一日（按現為七日）。請假規則係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本案雖案情可憫，惟與上開規定不符，無法據以個案核准放寬。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因意外事故受傷，經常上午上班，下午請假就醫，全年請假超過事、病、休假期限，案情特殊，得否准其免按日扣除俸薪。

銓敘部 87.4.29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14796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〇八一九二六〇號函釋略以：「本案所詢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本案雖案情特殊，惟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不符，尚無法據以個案准予放寬。

釋二十六、寒暑假期間出國進修，其於備課及返校日應如何給假。

教育部 92.7.3 台人（二）字第 0920098196 號書函

依本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研商教師利用寒暑假期間前往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修研究相關事宜會議」結論教師利用寒暑假在不影響教學及行政工作原則下，赴國外學校或機構自費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事先擬具出國計畫，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給予公假。

釋二十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兼滿上學期行政職務後，即自下學期（二月一日）起因進修留職停薪，有關其該學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應如何發給疑義。

教育部 93.4.13 台人（二）字第 0930045671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申請留職停薪，準用「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八九）局考字第〇〇二八八四號函釋略以，留職停薪人員得以當年度應有之休假日數，扣除強制休假日及其他休假日數後，按實際因公未休日數，核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八、受撥超額約僱人員，因係屬政府政策核定員額移撥，並非辭職再任，准予併計其原服務機關年資核給慰勞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3.5.10 局考字第 0930013955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第五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假、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次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復查本局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七十九局參字第二三三七六號函略以，「.....查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之採認，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七三）臺華典三字第四一五八七號規定，其年資採認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局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局考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七二七七號函規定略以：「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得否併資核予慰勞假一節，.....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年資銜接者，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具有核給慰勞假之資格後，始得併計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核給慰勞假。」揆其意旨，係就「辭職再任」之約聘僱人員，其年資銜接者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始得併計年資核給慰勞假。

三、受撥超額約僱人員，係屬政策移撥性質，核與個人因素辭職再任不同，且其年資銜接並未中斷，為維護渠等權益，對於是類因政策移撥轉調之約聘僱人員，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規定辦理，其慰勞假年資銜接者，得前後併計。

（二）病假

1. 延長病假

釋一、延長病假期間可否自請停職。

銓敘部 63.5.20（63）臺為典三字第 14423 號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延長病假期間，而自請停職者，依同規則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規定應不得准如所請。

釋二、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將屆一年，因不願辦理退休或退職，在其健康尚未恢復前，可否准其銷假上班。

銓敘部 67.8.18 (67) 臺楷為典三字第 21543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及第十四條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等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一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

註： 本函釋已停止適用（請參銓敘部 84.5.19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34154 號函）。

釋三、 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否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

銓敘部 (68) 臺楷典三字第 38733 號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跨至次年時，如依照規定尚有休假時，自應依照考試院（六〇）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函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前段之規定辦理。又查上述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前段規定：「公務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合於休假者，仍准其休假」。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前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釋四、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可否因考慮員工權益，不先予扣除。

銓敘部 72.12.7 (72) 臺楷典三字第 51593 號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時，其次年之事、病假，宜在延長病假之前先予扣除。此項規定，對當事人之權益並無影響，且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精神配合，仍以維持現行規定為宜。

釋五、 公務人員因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如在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准病假，依法應如何計算及至何時始滿延長病假一年。

銓敘部 73.5.1 (73) 臺楷典三字第 16895 號

一、 某公務員如在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起罹病，按一般成例，多是先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如有休假），計十一週。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現為第十五條）規定：「按

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 者，不予扣除。」準此，十一週之例假日約有三週，故合計有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可延算至五月二十六日。但若某公務員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一年，則可自五月廿七日起計算，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共計七個月零五天。

二、 此等情形延長病假勢將跨越至七十三年，則自元月一日起，應可扣除七十三年應有之病假四週、事假三週、休假四週，仍如前項計算方式，合計十四週共九十八天，如此便可算至四月七日，（四月八日為例假日）而自四月九日起繼續延長病假，至九月三日屆滿一年。

三、 本案延長病假之計算方式，約如前述。其間國定假日並未查計扣除，請自行酌處。

按： 現週改以日計。

釋六、 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其中兩年之病、事假及休假如何計算抵銷。

銓敘部 74.6.21 (74) 臺為典三字第 26318 號

有關公務人員因重病經機關首長核准延長病假，跨越至次年，其中兩年次病、事假及休假如何計算抵銷一節？請依本部（七三）臺楷典三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函之計算原則，以當時實際情形核算。至於某職員雖請假甚多，本機關遇有如自強活動等公假之施行時，仍有享受公假之權利。另有實務問題，請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參考有關規定處理，或逕向上級人事單位洽詢。

釋七、 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准予辦理延長病假。

銓敘部 75.3.12 (75) 臺華典三字第 09277 號

本案公務人員患精神分裂症，於請假回家療養期間，因病發作失蹤，無法為其取得公立醫院診斷書，可否由其家屬出具證明失蹤，准予辦理延長病假一節，為兼顧事實困難，如其家屬能提出管區警察機關所出具之失蹤證明書，及失蹤前在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診斷書、或證明書者，同意從寬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之規定，核實辦理延長病假。

釋八、 公務人員到職不滿一年因病延長病假，應如何計算給假日數疑義。

銓敘部 79.9.23 (76) 臺華法一字第 110329 號

查銓敘部六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二六四八六號函釋：「公務人員到職不滿一年，因病請延長病假，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辦理。」依上述規定事、病假日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僅適用於到職當年，至請延長病假跨越次年度者，其次年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之日數，則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准請事、病假及延長病假日數核給。

釋九、 公務人員於公傷假二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可否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銓敘部 77.11.26 (77) 臺華法一字第 218507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請公假二年期滿，仍不能銷假者，為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依法應不再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十、 延長病假屆滿一年無法銷假上班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在未核定前可否再給假。

銓敘部 78.9.16 (78) 臺華法一字第 314579 號

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屆滿一年，仍無法銷假上班而申請自願退休者，在奉核定退休生效前之期間，現無得繼續核給病假之規定，其退休應自延長病假期滿之翌日起生效。

釋十一、 申請延長病假疑義。

銓敘部 81.4.14 (84)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696804 號

一、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而公務人員本應勤勉服務，為免延長病假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推行，依考試院六十年一月二十日六〇考臺秘一字第〇一五二號令所附之「考試院解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修正文字研議意見表」第(二)項說明規定：「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

二、 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應按日扣除俸薪。」及本部六十二年十一月廿七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39457 號函釋：「公務人員同年請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可否以延長病假登記一案，經本部呈奉考試院（六二）考臺秘二字第二九七三號令核定：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准予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薪，以資限制。」是以，延長病假銷假上班後，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或又患輕病者，則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釋十二、 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延長病假，寒暑假期間部分可否不列入延長病假計算疑義。

教育部 81.6.29 臺(81)人字第 3470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

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又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日均不予扣除.....。」本案學校專任教師請延長病假，其於寒暑假期間部分可否不列入延長病假計算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三、 公務人員因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又如果可以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其假期應如何計算等疑義。

銓敘部 82.4.9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19260 號

一、 本案所詢周員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此外，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因此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在二十四個月內先扣除每年依規定可請之事、病、休假日數，其次由於業已奉准每天上午上班半天，因此應將所餘之工作日數再予減半，則剩餘可請延長病假實際日數將不足一年，從而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是以本案不宜准予周員上午上班半天，下午請延長病假。

二、 至於本部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五臺謨典三字第一六三九四號函及七十一年十一月六日七一臺楷典三字第五一九一六號函准予公務人員半天上班半天請延長病假之規定，應不再繼續適用。

按：二十四個月現改為二年。

釋十四、 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可否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後，再續請延長病假。

銓敘部 82.5.15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49134 號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發生喪假或娩假之事實，本部同意准予改以喪假或娩假登記。嗣後若仍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釋十五、 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尚無次數之限制。

銓敘部 84.5.19 (84) 臺中法四字第 1134154 號

一、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次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三〇三八三八號函釋規定略以：「.....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依上開規定，延長病假之核給，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

定，尚無次數之限制。是以本案陳員可否再度申請延長病假，仍請參照上開規定辦理。

二、至於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及七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二四二一三號函釋之規定，均與現行規定不合，應即停止適用。

釋十六、延長病假期滿之病癒證明書疑義。

銓敘部 84.10.9 八四臺中法四字第 1200084 號

一、查本部六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六七）臺楷典三字第二一五四三號函釋規定：「……機關長官對所屬職員因『重病』及『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而核准得延長病假，自係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書，以為認定核准之依據。本案某甲在延長病假屆滿一年前，擬銷假上班，機關長官認有必要，自可依照上項規定，令其呈繳治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某甲病癒與否之認定。……」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

二、又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略以：「……茲以本（八十四）年三月一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部分，業已整合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就現況事實而言，已無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之存在。……為期切合實際需要並避免寬濫，有關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需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申請延長病假，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外，另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亦得採據。

釋十七、有關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可否以大陸地區之醫療證明請病假及延長病假。

銓敘部 86.9.24 (86) 八六臺法二字第 1524675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七七）臺華法三字一五二五三三號函釋略以：「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以上（按現為二日）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規範之假別均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之依據，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未報經所屬機關同意，逕以休假赴大陸探親，並於赴大陸期間罹病，應可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意旨，以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診斷證明書申請病假，並得由機關長官依據診斷證明書所載病情輕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審酌事實需要，核給延長病假，惟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職權。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下同）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本案公務人員請休假探親，未說明係赴大陸，即逕赴大陸探親一節，是否屬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所稱之「虛偽情事」者，因涉及事實認定問題，及是否有違公務員服務

法及「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等規定，宜另由機關長官依各相關之規定酌處，併此敘明。

釋十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應如何計算，於執行上滋生疑義。

銓敘部 86.10.28 (86) 臺法二字第 1521289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八三八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本案可否再核給延長病假，應視其最近二十四個月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一年而定。」上開函釋所稱「最近二十四個月」係指第一次申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十四個月而言。據此，本案貴屬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台南縣分局潘員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止，已請延長病假二百九十日，復擬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起續請延長病假，依前開規定意旨，「最近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計算應自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止。

釋十九、因請假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三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

銓敘部 87.8.12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57617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臺華法一字第○八一九二六○號函釋略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為避免因長期請假影響機關業務運作，仍賦予機關處理彈性，以維持機關業務正常運作及正常人力配置。有關公務人員因應病情需要，於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對機關人力之調度亦有影響。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按現為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據上，有關公務人員因請病假日數，超過期限以事假抵銷後，因病情尚未痊癒，再利用每週三日進行門診復健治療，治療期間得否核予延長病假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尚無法同意核給延長病假。

釋二十、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銓敘部 88.3.16 (88)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一、公務人員如於延長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已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始核定生效者，可否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公務人員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於公假或延長

病假期間或期限屆滿仍不能銷假，其服務年資合於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惟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始核准生效者，得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而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渠等人員始提出申請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者，即不再依原規定發給三個月俸（薪）給之醫藥補助費。

二、公務人員如請延長病假或請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依原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得予停職者，其未停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是否應即予停職？其已依原規定停職者，應如何處理？

茲以原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請延長病假及公假已滿期限仍不能銷假者，「得」予停職，因不具強制性，導致各機關作法不一、形成權益不公之情形，爰修正為「應」予停職。是以，凡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因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請公假已滿規定期限仍不能銷假，其未辦停職者，應即予停職；至於已依原規定停職，並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停職生效者，以原規定並無規範停職期限，為照顧渠等人員權益，其停職之日以八十八年一月一日重行起算，並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釋二十一、延長病假疑義。

銓敘部 88.8.11 臺法二字第 1795241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茲以上開規定，係為兼顧患重病者，治療所需時間及機關業務遂行間取得平衡，爰予以限制。本案有關 ○員自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第一次申請延長病假，至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止，二年內申請延長病假日數合計未滿一年（三四八日），續請延長病假，其期限應自屆滿二年之日（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即予停職，抑或俟其延長病假日數累計滿一年（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再行停職一節，除合於上開但書規定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外，如其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未超過一年者，仍得繼續請延長病假至累積計算達一年為止。

釋二十二、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滿欲銷假上班及其後之請假疑義。

銓敘部 88.10.30 八八臺法二字第 1822446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復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本案所詢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雇員○小姐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為考量，仍以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

定為宜。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有公務人員得請之事、病假日數，及任職未滿一年者之事假日數計算方式。第七及第八條並規定有公務人員休假日數及初任、年資銜接或中斷者之休假計算方式。本案所詢○小組如於八十八年底延長病假期滿銷假上班，其八十九年之事、病、休假是否得以申請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得由機關長官考核，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資遣。復查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於雇員適用之。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本案所詢○小姐如於八十八年底延長病假期滿銷假上班，八十九年初起續請事、病、休假期滿後，是否得以不經停職手續逕予申請資遣一節，以其如於八十八年底銷假上班，依上開規定，並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應予停職及停職後辦理資遣等規定之適用，惟如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得予資遣情事，自得依其規定辦理。

四、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規定，公務人員延長病假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本案所詢上開「一年以上」之時間認定是否包括一年內所請之各項假別天數一節，其計算應自當事人銷假上班之首日起算一年以上，「一年」係一固定期間，不得扣除例假日及當事人所請各項假別天數而予以延長。

2. 其他病假事項

釋一、連續反復請事、病假，機關長官如何處理。

銓敘部（47）臺特二字第 11613 號

公務人員如請病假二日後再請事假一日，繼而又請病假二日，似此反復請假，機關長官如發現請假者有不實或玩法情事，可作適當之規定。

釋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二日以上之病假」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是否視為連續。

銓敘部 55.12.2（55）台為典三字第 1393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三日以上之病假」者，不問請假手續之次數，凡病假日數達連續三日以上者，均屬之，中間如遇有例假時，其例假前後之病假視為連續。

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以下同。

釋三、 病假逾限經以事假抵銷後仍有逾限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58.1.28 (58) 為典一字第 0088 號

請病假已逾限，倘以事假抵銷仍有逾限，應依規定扣薪。

釋四、 公務人員同年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可否以延長病假登記。

銓敘部 62.11.27 (62) 台為典三字第 39457 號

如確須繼續治療休養，並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准予以病假登記並按日扣除俸薪，以資限制。

按： 俸薪現改給俸（薪）給。

釋五、 公務人員病假如跨越三個年度，其第三年之事病假是否扣除。

銓敘部 63.3.26 (63) 台為典三字第 07923 號

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如跨越三個年度其第三年依法應給之事病假，仍應准予扣除。

釋六、 公務人員請事、病假累積已達規定期限，因患輕病再請病假，並按日扣薪，其輕病範圍如何認定疑義。

銓敘部 63.4.1 (63) 台為典三字第 09315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後段（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同規則第三條規定：「但患重病非短時期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所謂重病標準，本部（五五）台為典三字第 11453 號函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處理意見表規定：「應依據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書辦理。」雖上項證明書並未註明輕病抑或重病，但依據所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時間，足可辨明其為輕為重；故行之多年，尚無疑義，自不必另訂範圍，徒滋紛歧。

釋七、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66.8.19 (66) 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

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八、 輕病與重病如何界定疑義。

銓敘部 66.9.13 (66) 台楷典三字第 2857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 此項規定，係指公務人員因患重病須長期治療時，其延長病假，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而重病之認定，前經本部分別解釋：應依據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如上項證明書未註明病情之輕重，機關長官亦可參酌該證明書中記載之病名，及約需治療之時間，決定應否核准延長病假。

釋九、 關於公務人員因患精神分裂症住院失蹤年餘，可否先予停職。

銓敘部 68.12.21 (57) 臺楷典三字第 40069 號

某機關甲君，因患精神分裂住院失蹤年餘，為應業務需要，解決機關事實困難，其職務得先覓一「職務代理人」代理，如先行停職，亦無不可。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須負其將來回來後之復職責任，以維當事人之權益，請參酌。

釋十、 關於特種考試關稅暨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學習期間請事、病假之日數如何計算，又職前訓練期間所請之事、病假時數是否應予併計。

銓敘部 69.2.21 (69) 臺楷典三字第 0083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請事假，「每年合計」准給三星期（按現為七日）。同條第二款規定因疾病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四星期（按現為二十八日）。本案關稅、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學習期間請事、病假之日數如何計算，以及職前訓練請事、病假之時數是否應予併計一節，依照前開規定，其在原服務機關暨在職前訓練機構所請之事、病假，應各按「每年合計」之規定辦理。至請假時數，應以八小時合算一日。如學習或在職前訓練期間跨越次年時，次年應按規定重新算起，以資劃一。

釋十一、 因病停職期間可否辦理資遣。

銓敘部 70.12.5 台楷特三字第 48751 號

因病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按現為第五條第一項）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如合於資遣規定仍應先辦復職手續，再行予以資遣。

釋十二、 連續請假認定之疑義。

銓敘部 71.2.27 (71) 台楷典三字第 05101 號

一、 關於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是否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合併認定，抑或各別計算

一案。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十三、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7.21 七十二局三字第 19927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曾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七三二○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外（七二）領三字第一七○八六號函副知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十四、關於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必須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於實施人工受孕期間，可否准予以病假登記。

銓敘部 75.10.1（75）臺華典三字第 49897 號

公務人員因輸卵管不通，經施行其他輸卵管打通手術均無效，而在倫理規範內，具有和平性之協同行為，施以施善性質之人工生殖技術，以試管嬰兒方式受孕者，如有醫師證明，其實施受孕手續期間，同意准予以病假登記。

釋十五、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請免除於回國前必須送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

銓敘部 77.5.5（77）臺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每份新台幣貳百元。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十六、休假赴美期間以預防流產不宜長途旅行為由，請給病假至本年七月分娩後，再行返國上班，可否准假。

銓敘部 78.5.6（78）臺華法一字第 258803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合計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期限者，以事假抵銷。但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

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時間以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本案宜由機關長官依上開請假規則之規定並參酌其病情核假。至於請假應繳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依本部七十二年五月十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五六一七號函規定，應由政府駐外單位加以驗證以認定其法律上之效果。

釋十七、 診斷證明書疑義。

銓敘部 85.10.18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68644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下同）規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次查本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一四六五八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所須檢附之證明文件，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鑒於公假療傷之期限長達二年，為切合實際並避免公假療傷之核給過於寬濫，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本部爰作成上開函釋規定，以具有完善醫療設備，與原公保特約醫院及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層級相當之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證明為準據。至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為因應實際需要與方便就診，並不以上開機構為限。

二、 本案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申請公假療傷（或延長病假），為避免流於寬濫，如其任職機關或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設有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仍須檢具上開醫療機構之證明；如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開醫療機構，則當地衛生所及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出具之證明仍可採據；若其任職機關及居住所所在地之鄉鎮未設有上列任一醫療機構，得以合格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作為證明。

釋十八、 有關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是否應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

銓敘部 85.12.3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86635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二年一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略以：「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

二、 公務人員同年已休畢應休假日數，且又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嗣因患輕病再請病假，如屬連續性者，應參照上開規定，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另已請滿規定期限之事、病假，後因患輕病再請病假者，亦應依此規定辦理。

釋十九、 罹患癌症末期，病情時好時壞，請延長病假後，得否時而請假，時而上班。

銓敘部 91.7.18 部法二字第 0912164202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九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一九二六○號函釋規定：「……所詢因應病情需要，可否每天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一節，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此外，對於機關人力之調度等亦有影響。」

二、另因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為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因此若准予上午上班、下午請延長病假，則於計算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時，在二十四個月（按現為二年）內先扣除每年依規定可請之事、病、休假日數，其次由於已業奉准每天上午上班半天，因此應將所餘之工作日數再予減半，則剩餘可請延長病假實際日數將不足一年，從而將導致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延長病假之最長期限形同虛設，無法執行……。」及本部八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八八台法二字第一八二二四四六號函釋略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二〇〇〇八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患重病，經機關長官核准延長病假者，其在延長病假期滿前或期滿時欲銷假上班，仍須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以為機關長官認定其是否病癒之依據。所詢……因癌症延長病假期滿時，得否因病情穩定銷假上班一節，基於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及兼顧當事人健康狀況等考量，仍以請機關長官依規定視個別情況認定為宜……。」

三、本案以延長病假係為使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得應病情需要，請長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病情時好時壞，時而請假，時而上班，以其不但無益於患重病者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延長病假之初旨。是以，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之適用。

教育部 93.2.23 台人（二）字第 0930013464 號函

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比照辦理；至教師僅第四條規定比照辦理，有關教師延長病假及因公傷病請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者，仍依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台（八九）人（二）字第八九〇四一五八三號函辦理。

（三）婚假

釋一、因故未請婚假者可否予以補假。

銓敘部 62.6.27（62）台為典三字第 19781 號

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婚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釋二、公務人員離婚後再與原配結婚可否給予婚假。

銓敘部 65.3.26 (65) 台謨典三字第 08011 號

公務人員離婚後與原配再婚，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給予婚假兩星期。（按現為十四日）

釋三、奉調訓練期間結婚，因受訓期間不能在規定期限內請給婚假，可否俟結訓後再予補假疑義。

銓敘部 69.7.30 (69) 台楷典三字第 31043 號

按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陳員結婚當時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但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

釋四、婚假可否分次申請。

銓敘部 71.7.31 (71) 台楷典三字第 33948 號

公務人員之婚假，若因業務需要，無法一次請畢時，得由服務單位人事機構請機關首長視實情斟酌核定，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

釋五、公務人員可否請婚假赴國外結婚。

銓敘部 71.9.15 (71) 台楷典三字第 42170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因結婚者，給婚假兩星期（按現為十四日）。」之規定，並無地點之限制；故公務人員申請婚假赴國外結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准予婚假兩星期。至於是否准予出國，應依有關法規另案由有關機關核辦。

釋六、公務人員結婚，可否提前請婚假。

銓敘部 74.8.10 (74) 台華典三字第 3768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提前之婚假，自難謂為基於結婚之事實。惟為便其先行從事與結婚有關配合準備之實際需要，同意就其應給之婚假，由機關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准予在合理期間內提前請假。

釋七、有關公務人員結婚適逢配偶服喪期間，因習俗未請婚假，嗣於守喪期滿已逾結婚日期一個月以上可否准予補請婚假。

銓敘部 79.3.3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77809 號

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

婚假，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依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

釋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大陸探親期間與大陸女子結婚，可否准予婚假。

銓敘部 80.5.13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145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具有請假之具體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另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所詢公立學校教職員於大陸探親期間與大陸女子結婚，如確有結婚之事實，且其婚姻係合法成立，並經當事人提出證明文件，自得核給婚假。

釋九、 公務人員結婚，因業務繁忙，其婚假可否不受結婚一個月內請畢之限制。

銓敘部 80.9.26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18940 號

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 某甲在該醫院擔任腎臟移植及愛滋病人追蹤檢驗工作，若其工作性質確係具專業性無人可資代理職務，致未能及時請婚假，本部同意比照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辦理，惟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

釋十、 有關公務人員婚假之申請期限疑義。

銓敘部 82.6.1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55542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七月卅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略以：「 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 」又公務人員結婚時因業務繁忙，其婚假可否不受結婚一個月內請畢之限制疑義一節，亦經本部於八十年九月二十六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八九四〇號函釋略以：「 若其工作性質確係具專業性無人可資代理職務，致未能及時請婚假，本部同意比照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辦理，惟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

釋十一、 公務人員結婚，依規定核給婚假二星期，惟於婚假期間離婚，其離婚後是否仍得續請剩餘之婚假日數。

銓敘部 85.1.17 八五台北法四字第 125042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有具體請假之事實為前提，本案公教人員於婚假期間離婚，因無婚姻存在之事實，自無法再核給婚假。

釋十二、 公傷假期間結婚致未請婚假可否補請疑義。

銓敘部 85.8.14 八五台北法二字第 1341130 號

本案○員於八十二年二月至八十三年二月請公假療傷，復於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結婚，其既有請公假療傷之事實存在先，自不得重複核給婚假。又○員結婚事實發生迄今已逾三年，不宜再補請婚假。

釋十三、 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可否申請婚假至大陸結婚疑義。

教育部 86.12.18 臺人字第 86135341 號

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規定，公立各級學校教師、職員（含人事、主計及約聘僱人員）等，經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得許可進入大陸地區。是以，公立學校教職員至大陸結婚得依規定請婚假。

釋十四、 補請婚假疑義。

銓敘部 88.10.1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5789 號

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內為有效。復查本部六十九年七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略以，按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某員結婚當時因奉調受訓不能請給婚假，如曾事先報備而於結訓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同意辦理，但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再查本部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一三一八四七號書函釋略以，某員與大陸女子結婚，因手續辦理問題，其婚假請畢期限，如確因情況特殊於結婚當時未請婚假，並曾事先報備者，准予比照本部上開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三一〇四三號函釋規定辦理在案。

（四）分娩假

1. 產前假

釋一、 娩假可提前申請之規定是否仍適用？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本部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六一）台為典三字第〇二〇三一號函釋略以：女性公務人員在分娩前，確有需要請假，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者，可准給娩假，仍應按規定給假期限併計。茲因考量女性公務人員如已請畢產前假，於即將分娩前，因心理或生理之不適確有需要請娩假，因此上開本部函釋仍可繼續適用。

釋二、 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得否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

教育部 88.6.21 臺（88）人（二）字第 88068734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略以：「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 」。復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臺法二字第一七三九六四七號函釋以：「 申請產前假，每次應至少一小時，亦可連續申請，由懷孕女性公務人員自行運用，惟需於分娩前請畢。

二、經查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孕婦健康手冊由保險人印製，交由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於確定保險對象懷孕後發給。」是以，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第一次申請產前假時，應補繳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得以孕婦健康手冊代替之。

釋三、基於考量學校課程安排及適應實際之需要，有關教師申請產前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教育部 88.9.14 臺(88)人(二)字第 88109512 號

2. 流產假

釋一、女性公務員患子宮外孕手術可否請流產假。

銓敘部 (64) 臺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

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二、女性教職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得給予流產假。

教育部 64.11.25 臺(64)人字第 31661 號

學校女性教職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予給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

釋三、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可否給予分娩假。

銓敘部 68.7.31 (69) 臺楷典三字第 24672 號

女性公務員懷孕超過八個月流（死）產，如經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應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規定之分娩假辦理。

釋四、各機關學校女性員工接受結紮手術住院治療或私自在家靜養期間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流產者給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規定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3.18 (69) 局參字第 5973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六十九年三月七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九五八九號函解釋：「查女性公務人員接受結紮手術係為避免生育與所謂流產情形不同，二者不能相提並論，自亦無從比照給假，如需住院治療或在家休養，應依照規定請給病假」。至於各機關學校女性工友，自應比照上項之解釋辦理。

釋五、 女性約僱人員子宮外孕住院手術，可比照流產假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2.12 (71) 局參字第 3335 號

依銓敘部（六四）台謨典三字第第三六一〇號函釋：「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一日），逾期尚未康復者，應以病假處理。」又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分娩假六星期，流產假三星期」，與上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相同，同意比照辦理。

釋六、 關於女性公教人員懷孕後，因患不可避免性流產症，施行刮宮術住院療養，經呈繳合法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可否給予流產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5.13 (71) 局參字第 13669 號

銓敘部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六二）臺為典三字第○五〇六三號令臺灣省政府人事處：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十一條第二項）明定：「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須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故公務人員因病、分娩、或流產，經合法療機構或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請假時，應認為有效。

二、 又查公務人員因病、或分娩、或流產，均涉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為符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涉及上開事故時，應以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之證明為限。

三、 至於延長病假之重病，仍應依本部（五五）臺典三字第一一四五三號函釋以公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辦理。

釋七、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患脅迫性流產，經醫師診斷需長期臥床休息，應如何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7.26 (73) 局參字第 20267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三年七月十九日（七三）台楷典三字第二七五九二號函復略以：「如已有流產之事實，應以流產假處理，繼以病假處理；如無流產之事實，則以病假處理之。」

釋八、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可否給予「流產假」。

銓敘部 75.8.18 (75) 臺華典三字第 42643 號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各款請假之規定，均以具有請假事實為前提，本案女性公務人員依「優生保健法」規定施行人工流產手術者，如經規定程序呈繳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准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

釋九、流產假期未屆滿前，出勤上班日數仍應計入二十一日之流產假中。

銓敘部 84.4.10 (84) 臺北法四字第 1116784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流產者給假二十一日。」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九四五六號函釋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宜訂定。故不宜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上開本部函釋對於娩假不宜分段申請之規定，係基於維護母體健康之考量；至於女性公務人員發生流產之事實，以其亦有持續療養之需要，故亦不宜准予分段申請。

二、本案○小姐既已發生流產之事實，依規定自得申請流產假，機關並應一次給足二十一日之假期，至於在假期中，無論是出於自願或其他因素而出勤上班，均與核給流產假以供持續療養之本旨有違，顯非所宜，惟該上班出勤日數仍應計入二十一日之流產假期之中，以符合流產假不宜分段申請之規定。因此，本案○小姐於流產假期中第十一日後出勤上班一日，依規定仍得續給未滿之假，惟該上班出勤日數仍宜計入假期之中，不得予以扣除。

釋十、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可否核給流產假。

銓敘部 87.4.20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10568 號

有關公務員工懷有雙胞胎，因優生保健之需要施以減胎手術或腹中胎兒因故流產或其中一胎流產，另一胎平安生產者，應如何給假等節，本部經審慎研酌，若係施減胎手術者，尚不宜核給流產假；若係發生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自應分別依規定給假；至如於核給流產假期間復發生另一胎兒流產或分娩之事實者，即應依後項發生之事實給假，惟與原核給流產假剩餘日數之重疊部分不再給假。

釋十一、女性公務人員因工作繁忙等，導致「先兆性流產」，可否准予「公假」疑義。

銓敘部 89.2.29 八九法二字第 1865527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

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茲以上開規定係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

二、復查本部六十九年六月二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二六三四○號函略以：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之流產事實，不宜視同流產事實給假。為期審慎，有關「先兆性流產」之發生原因及徵狀等問題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衛署醫字第八九〇〇六九五九號書函復以：案經轉請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同年月二日（八九）校附醫秘字第〇一八七六號函副本以：先兆性流產之診斷條件，包括證實有懷孕、合併陰道出血及合併有子宮收縮（即主觀上有下腹部酸痛）三項。子宮外孕則不屬於先兆性流產。先兆性流產發生原因非常多，但不論何種原因，均建議不宜過於勞累。

三、案內所詢有關女性公務人員因工作繁忙等，導致「先兆性流產」，可否核予公假一節，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規範之假別均係以具體事實之發生為核給依據，女性公務人員雖有先兆性流產症狀，但非已經發生流產事實，且與前開核予公假之規定不符，為免寬濫，不予公假為宜，故仍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3. 陪產假

釋一、陪產假請假時機疑義。

銓敘部 88.2.19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27619 號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茲因考量有關陪產假之核給，係為因應現代社會結構多以小家庭為主，男性公務人員於配偶分娩時，確有從旁照料之必要而增列。惟陪產假應於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逢例假日者得予順延），並得分次核給，每次至少半日，以切合意旨。

釋二、配偶懷孕流產者，可否核給陪產假？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本部前於邀集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專業人員及婦女團體代表等開會討論有關分娩、流產給假天數等相關事宜時，據與會之醫療專業人員表示，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即視為「一次生產」過程，應可比照懷孕分娩者給假。因此，公務人員之配偶如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可給予陪產假二日。

4. 娩假相關事項

釋一、未婚分娩可否給娩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2.28 (60) 局參字第 02449 號

未婚分娩，如持有醫院證明可給娩假。

釋二、 女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於病假期間內在國外分娩，應如何給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2.1 (72) 局參字第 02368 號

經函准銓敘部七十二年一月廿四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〇〇三一號函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按現為四十二天)。』之規定，女性公務人員懷孕期間，利用休假出國觀光，確因旅途勞頓生病，不能及時回國，並經權責機關核准病假住院治療，倘於病假期間在國外分娩，自應給予分娩假。至於原請之病假尚未滿期者，餘假得於分娩日起予以註銷。」

釋三、 出國期間，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二日以上之病假，其須檢具之診斷證明書相關疑義。

銓敘部 72.8.9 (72) 台楷典三字第 32818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如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按現為二日)以上之病假，其所檢陳所在國醫師診斷證明書，本部曾於七十二年三月八日以(七二)臺楷典三字第〇七三二〇號函釋：須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方為有效在案，茲應行政院衛生署建議為方便出國人員起見，復經轉准外交部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外(七二)領三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函副本同意一律改經駐外單位驗證。

釋四、 奉准娩假後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可否比照「未休假加班費」核給之規定，按日核發加班費。

銓敘部 73.4.28 (73) 台楷典三字第 31677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明文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六星期(按現為四十二天)。」旨在維護產婦(與嬰兒)之健康。故雖因公未實施之部分假期，亦不宜比照「不休假加班費」(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核給之規定，按日核發加班費，以符給予娩假之原意。

釋五、 女性公教人員生產，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可否另給三天「結紮假」。

銓敘部 77.10.20 (77) 台華法一字第 205022 號

按公務人員之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而娩假及結紮給假旨在恢復身體健康，均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是以女性公教人員生產時，於分娩期間施行結紮手術者，無法另給假期。

釋六、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生產或流產，如何給假。

銓敘部 78.10.4 (78) 臺華典一字第 330638 號

女性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生產或流產，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請假規則所定假期扣除自分娩或流產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假期。（本部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三八一二四號、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四七〇三〇號、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九八九五號等參函釋例，併予廢止。）

釋七、 公教人員於分娩假期間，其中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該日可否比照例假日予以扣除疑義。

銓敘部 79.9.17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58505 號

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政府為便利公民前往投票，循例以放假處理。因此，女性公教人員於分娩期間如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於計算分娩假日數時，同意將選舉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至於其他因身分而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非全國性假日，如婦女節（三月八日，女性公教人員放假）、勞動節（五月一日，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放假），凡於分娩假期間之公性公務人員如具有合於各該放假規定之身分，亦均同意一併視同「例假日」扣除。

釋八、 公務人員之娩假，得否以業務需要為由，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疑義。

銓敘部 79.12.1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9453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分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訂定。故不宜比照婚假於一定期間內分段申請。

釋九、 女性公務人員於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年結算原則，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分娩假等疑義

銓敘部 80.1.2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

二、 復查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

三、 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至其當年度尚

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乙節，宜請依上開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及參照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

釋十、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為應服務機關業務需要，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

銓敘部敘部 81.2.2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673972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復查貴局前曾於八十年九月四日以八十局參字第三六六九二號函轉法務部函為請釋有關監獄管理員因戒護安全需要，其婚、喪及分娩給假期間，可否在不影響民俗及產婦健康原則下，協調是項人員同意縮短部分假期改發加班費疑義一案，本部經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四八七七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按現為三、四、六款）規定之婚、娩、喪假係基於人倫、健康或養生送死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公務人員依據上開規定請假時，實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在案。

二、本案據函稱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因女性同仁比率偏高，且平均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致時有因生育請分娩假者，又是項假期較長，且需一次請畢，往往影響該局例行業務之推展，部分同仁乃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為體恤渠等之敬業及犧牲奉獻精神，該局乃於七十六年二月訂頒女性同仁於分娩彌月後，自願提前三天以上銷假上班者，均得核發加班費之獎勵措施。茲經審酌，上開所謂之獎勵措施，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似非所宜。

三、至於案內所詢，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一節，因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於第十一條（現為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對於其餘假別，則無規定。因此仍請依照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十一、女性公務人員妊娠未超過八個月之自然生產，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准予給娩假。

銓敘部 81.4.1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696655 號

經查案附醫院診斷證明書內，既註明係「因妊娠廿二週於八十一年三月廿三日在本院自然生產」，而非「流產」，本案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規定准給娩假四十二日。

釋十二、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自行提前上班。

銓敘部 83.5.23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9097 號

一、查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是以，對於公務人員分娩假得否分段或延後申請，及是否得以發給加班費鼓勵其於分娩後自願

提前銷假上班等節，本部均以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不准所請，並經本部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七九台華法一第○四九四五三六號函、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一九二四號函及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七三九七二號函先後函釋有案。

二、本案所詢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可否自行提前上班疑義一節，參照上開本部三項函釋之精神，應仍以避免為宜；惟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服務機關亦不可據此予以敘獎，俾免有違分娩給假，以維護母體之本意，併予敘明。

釋十三、 公教人員分娩假期間可否提前銷假上班。

教育部 83.6.21 臺(83)人字第 031848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分娩假期間，為尊重當事人之意願，在其自認身體狀況確實業已完全恢復之情形下，服務機關應可自行酌定其可否提前銷假上班，但當事人不可據以請領加班費，服務機關亦不可據予以敘獎，俾免有違分娩給假，以維護母體之本意。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釋十四、 女性公務人員於請喪假期間適逢分娩，其原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先行請畢，再續請分娩假。

銓敘部 84.5.23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4163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現為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但應於百日內請畢。」本案女性公務人員於喪假期間適逢分娩，以其既有分娩之事實，即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開始核給娩假；至其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如於娩假期滿後，尚未超過喪假事實發生百日之最後期限，自得依規定核給；惟如已超過上述期限，因與現行規定不合，則不得再予核給。

釋十五、 公務人員可否於娩假期間調職，並於新職單位續請畢其賸餘之娩假。

銓敘部 86.6.28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84828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本部前於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一九二四號函釋有案），以分娩事實與調職並無關連性，是以，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期間調職，其娩假應不受影響，得於新職單位續請畢賸餘之娩假。

釋十六、 出國期間分娩請假證明疑義。

銓敘部 87.7.6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42862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五月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所詢本部上開函釋所稱之「戶籍證明」，究係指其本人在台之戶籍證明或是其出生子女在外國之戶籍證明疑義一節，依上開函釋意旨，公務人員出國期間發生分娩事實者，如有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自可足資證明；如無駐外單位加印驗證，則需併繳足資證明為該公務人員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而言。

釋十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一個月究應以三十日或三十一日計算或依醫學習慣以四週計算疑義。

銓敘部 88.7.1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查該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懷孕未滿三個月」，所指妊娠週數分別為何，經函准行政院衛生署同年七月三日衛署人字第 八八〇三〇九七三號函復以：「一、懷孕期間之計算，現代婦產科學皆以週數為計算，採『月經年齡』(menstrual age)，並不以月為計算，如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以月為計算，實屬勉強。二、目前懷孕之計算是以最後月經算起之月經年齡，即距離最後月經足五個月為懷孕五個月，餘類推」；其中所稱足五個月，係指每一個月均以三十日計而言。

釋十八、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致身體不適，經醫師證明需一段時間休養者，得否核給生理假。

銓敘部 91.9.2 部法二字第 0912176966 號書函

一、查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規定，考試院爰據以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為：「(第一項)公務人員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二、……女性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有關女性公務人員請生理假問題，因事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法規釋疑，經函准該法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勞動二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一七六七號書函復略以：「女性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與兩性工作平等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生理日』之給假原因有別，因上開情形需休養者，無該條規定之適用。」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懷孕初期生理症候群(俗稱害喜)致身體不適者，無法依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請生理假。

釋十九、女性公務人員患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可否比照患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

銓敘部 91.10.15 部法二字第 0912187640 號書函

輸卵管外孕乃子宮外孕之一種，故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之請假應比照子宮外孕手術治療之規定。復查本部（64）台謨典三字第 3361-0 號函釋示略以，女性公務人員患子宮外孕動手術治療，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給予流產假三星期，逾期尚未康復者以病假處理。是以，女性公務人員因輸卵管外孕手術治療，得比照上開函釋，核給流產假二十一日。

（五）喪假

釋一、公務人員不能回籍奔喪，在當地舉行家祭，可給喪假。

銓敘部 56.9.4（56）台為典三字第 13787 號

釋二、公務人員之母死亡，因不能回籍奔喪，但在當地舉行家祭，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0.6.21（60）臺為典三字第 1675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黃員接獲家書，知其母於不久前死亡，雖不能回籍奔喪，但在當地舉行家祭，是已具有喪假之事實，可在法定範圍內，給予喪假。

釋三、公務人員於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5.6.26（65）臺謨典三字第 18008 號

公務人員配偶（妻）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妻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現其前妻之父母死亡，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給予喪假。

釋四、公務人員生母改嫁後病故，可否給予喪假。

銓敘部 66.6.7（66）台楷典三字第 18748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父母或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三星期（按現為二十日）。公務人員生母改嫁後病故，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母子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五、公務人員親屬於國外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67.4.28（67）台楷典三字第 08848 號

行政院臺（四五）人字第二一九三號令規定：「公務人員親屬居住大陸死亡，其喪假可予保留。」本部（六十）臺為典三字第 16754 號函規定：「公務人員獲知其母（父）死亡，雖不能回

籍奔喪，但當地舉行家祭，可在法定範圍內，給予喪假。」本案某君接獲國外親友來信，告知其母病死故鄉，可否准給喪假一節？應請參酌上述規定辦理。

釋六、 公教員工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可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期限核給喪假。

銓敘部 70.5.14 (70) 台楷典三字第 19081 號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公教人員之尊親屬或配偶因故失蹤，經法院判決死亡宣告，以死者遺體不存，原無喪葬之實質，若以擇時舉行祭奠，視為具有喪假之事實，同意視需要酌給喪假。

釋七、 公教人員祖父母改嫁後死亡，是否准予比照生母改嫁後死亡給予喪假。

銓敘部 70.6.19 (70) 台楷典三字第 12357 號

公教人員之祖母改嫁後死亡，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則其祖孫關係不因改嫁而消滅，似可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八、 公立學校教職員親屬在寒暑假期間死亡，喪假核給疑義。

教育部 70.6.25 臺(70)人字第 20288 號

關於公立學校教職員因尊親屬在寒暑假期間死亡，其喪假之核給為免與公務人員紛歧起見，仍請依照銓敘部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六九)臺楷典三字第 53226 號函「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之解釋辦理。

釋九、 父母離異後再婚所生同父(母)異母(父)之兄弟姊妹死亡，或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養父母之子女死亡者，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76.7.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0606 號

依照我國社會習俗，同一父母所生之子女間，同父(母)異母(父)所生之子女間，及養父母所生之子女與其養子女間，均成立兄弟姊妹之關係，且依民法親等之計算，均屬二親等之血親，是以，同父(母)異母(父)所生之子女間及養父母所生之子女，與其養子女間之兄弟姊妹死亡者，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按現為五日)」之規定，核給喪假。

釋十、 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公務人員本人可否請喪假前往奔喪。

銓敘部 76.12.28 (76) 台華法一字第 126674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之父為養子，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父之生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父之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一、 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祖父母去世，可否請喪假。

銓敘部 77.1.1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2952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祖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祖孫關係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二、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血親胞弟死亡，可否給予喪假。

銓敘部 77.3.3 (77) 台華法一字第 14104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兄弟姊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按現為五日）。公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血親胞弟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第二項：「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之規定，則其與血親兄弟姊妹之關係不因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證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給予喪假。

釋十三、 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該公務人員可否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酌給喪假。

銓敘部 77.5.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489 號

公務人員之配偶如為庶子，與嫡母間未經依法收養，則不具親子關係，故公務人員配偶之嫡母死亡時，該公務員本人不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核給喪假。

釋十四、 配偶之父及本人之父前後三日相繼死亡，其喪假如何核給疑義。

銓敘部 77.7.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因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十五、 公務人員同時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如何給假。

銓敘部 77.7.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65047 號

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

釋十六、 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可否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銓敘部 77.7.26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2687 號

一、 依照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結婚經撤銷者亦同。」之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與前夫父母之姻親關係並未消滅；其前夫之父母死亡，同意比照配偶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

二、 又本部六十九年十一月廿八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四七七三五號函規定：「女性公務員於配偶死亡後再婚，其前夫之父母死亡，不宜比照公務員配偶（妻）之父母死亡規定給予喪假……。」係在民法第九百七十一條於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前所作解釋，應予廢止。

釋十七、 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77.12.16 (77) 台華法一字第 227957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上開條文所稱曾祖父母，亦係就公務人員本身而言，並未包括配偶之曾祖父母。

二、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配偶之曾祖父母死亡，依俗如須隨夫（妻）奔喪者，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乙節，仍以請其改依事假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為宜。

按：上開條文「外祖父母」一詞現已刪除，下同。（因依民法規定，「祖父母」實已包括「外祖父母」，故毋須贅列，惟「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

釋十八、 公務人員親屬在大陸病逝，其喪假可否保留至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疑義。

銓敘部 78.7.28 (78) 台華法一字第 301090 號

一、 公務人員親屬於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前，在大陸死亡，如事實發生時，該公務人員得依公

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給喪假，而未申請者，依考試院民國四十五年四月二日（四五）台試秘文字第○六二號函釋：「……公務人員之親屬在大陸死亡，值此大陸淪陷時期既不能奔喪或歸葬，其喪假可予以保留相當期間，以便將來大陸光復時回籍歸葬。」之意旨，准予保留其喪假至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惟為免執行時發生困難，當事人應於政策開放大陸探親後一年內請畢喪假，前赴大陸地區奔喪歸葬，其相關規定如次：

（一）公務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奔喪或歸葬，其喪假之證明，以有相當資料足以釋明有此事實即可。至於所檢具之資料是否足資證明，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自行查證認定。

（二）凡准予保留之喪假在二種以上時，均以按喪假期間較長者一次給假為限。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六五〇四七號函釋：「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之規定，於赴大陸地區奔喪之情形，不得比照適用。

（三）赴大陸地區辦理尊親屬之喪事，其喪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核給，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五三二二六號函釋：「……尊親屬死亡之喪假，可分次核給，惟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之規定，於赴大陸地區奔喪之情形，不宜比照適用。

（四）過去因在台家祭已請喪假者，其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基於人道立場，准予再核給之。惟如時間久遠，以前所核給之喪假日數無法查明時，宜本誠信原則以申請人所提書面報告所稱之剩餘喪假日數核給。

（五）赴大陸地區探親奔喪者，如在當地發生傷病事實，原則上不再核給病假。惟如患重病，無法返回，必須滯留大陸地區療治者，得於返回自由地區後，檢附經行政院指定機構或委託之人民團體加印驗證之當地公立醫院診斷書，補給病假。但其滯留大陸之期間仍不得逾越其他法令所定之最長期限。

（六）喪假之給予，不論其喪假事實發生於何時，均按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

（七）喪假事實發生於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者，其喪假應以自知悉時起一年內請畢為限。至於其他相關問題，則比照前開各規定辦理。

二、前項規定須俟「公務人員」赴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實施。至於已開放得申請赴大陸探親之教育人員部分，宜請教育部本於職權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之原則下自行參酌處理。

釋十九、公務人員於請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其自喪假發生之日起剩餘出國期間，於依原定觀光時間返國後，可否改以喪假登記。

銓敘部 78.9.21 (78) 台華法一字第 320021 號

查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事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

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

釋二十、 女性公務人員之父母在台死亡，其兄弟均在美國定居，可否准予喪假扶靈赴美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11.2 (78) 局參字第 40111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喪假之規定，其核給依事實認定，無國內國外之分；本案女性公務人員之父母在台死亡，其兄弟均在美國定居，本於人道及倫理綱常考慮，可按權責准予喪假扶靈赴美安葬以全孝思。

釋二十一、 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前，當時具軍人身分者，其親屬在大陸死亡，可否保留喪假。

銓敘部 79.3.2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87910 號

公務人員親屬在大陸開放探親前，在大陸死亡，而保留喪假至大陸探親政策開放後實施者，須於事實發生之當時，已具有公務人員之身分者，始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喪假，至於當時如具軍人身分，以其當時並不適用上開請假規則，自無保留喪假之依據。

釋二十二、 開放大陸探親後，親屬在大陸死亡未前往大陸奔喪，其家祭及喪假請給期限。

銓敘部 79.4.11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93119 號

公務人員親屬如在開放大陸探親後，在大陸死亡，因故未前往大陸奔喪，若舉行家祭可酌給喪假，至於該項喪假請給之權利，得自知悉事實發生起一年內一次請畢為限。

釋二十三、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死亡，到職後可否准給喪假。

銓敘部 79.10.29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75403 號

公務人員於到職前尚未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期間，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而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到職者，得依所定假期扣除自其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到職前之日數，准給剩餘日數之喪假，並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

釋二十四、 公務人員本人為養子女，其親生父母死亡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0.5.13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0100 號

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父母死亡，依照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稱直系血親，謂己身所從出」之規定，則其父母子女關係並不因公教人員被收養而消滅，應准檢

證由服務機關長官依照請假規定給予喪假。

釋二十五、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如何核給喪假。

銓敘部 80.7.12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85539 號

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一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時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之養繼父死亡及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生父母等血親死亡，如何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1.3.11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44450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僅規定公務人員因父母、養父母、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養繼父母既非列舉之範圍，故不宜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喪假。惟本部業已錄案將留供日後檢討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時之參考。有關公務人員為養子女，其生父母等血親死亡者應如何核給喪假一節：查依本部（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四七號暨（八〇）台華法一字第 〇五六〇一〇〇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為養子女，其生父母、祖父母、血親胞弟死亡者，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喪假。因此本部六十八年五月四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 〇六六九一號函釋規定有關公教人員身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親生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一星期之規定應不再適用。

釋二十七、 學校職員之父在台逝世，因大陸尚有親屬，得否於喪假期間赴大陸辦理喪後事宜疑義。

教育部 81.5.12 (81) 臺人字第 25021 號

本案經轉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八十一年一月十三日（八一）陸法字第 〇一三一號函復：按「現階段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探病、奔喪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公務人員須於大陸地區之親屬罹患重病或死亡時，始得赴大陸探病或奔喪。倘其親屬係在台死亡，自不符合上開規定，故以奔喪名義申請赴大陸辦理喪後事宜，目前依法尚非所許。仍請於寒暑假期間，依「現階段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赴大陸地區探親申請作業規定」，以探親名義前往為宜。

釋二十八、 入贅公教人員之父母死亡，其喪假可否比照生父母給假廿一日疑義。

銓敘部 81.5.15 (81) 臺華法一字第 0710223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公務人員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二十一日（按現為二十日），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死亡者，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至公務人員入贅為婿者，其情形確屬特殊，惟經審慎研酌，仍以核給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為宜。」

釋二十九、 教師請喪假，可否以每週僅就其排有課之日分別請一天或二天，於百日內請完，及其請假當日僅以其本職授課時數，請人代課，而超支鐘點費部分自行授課疑義。

教育部 81.5.23 臺（81）人字第 27138 號

查有關公教人員喪假之核給銓敘部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二○○三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 五三二二六號函規定：『關於公務人員因尊親屬死亡之喪假問題：為期法規與事實兼顧，同意從寬補充規定，上述喪假可分次申請核給，惟應於死亡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本案公務人員非尊親屬死亡之喪假為配合民間傳統習俗與辦理喪葬事宜之事實，同意……准予比照尊親屬死亡喪假規定亦得分次（每次不得少於半日）申請核給，惟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之內請畢為限。」（本部以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台（七九）人字第三○四七六號函轉並規定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在案）。有關教師請喪假疑義等節，請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釋三十、 公務人員接獲大陸親人來信，得知其配偶之父母在大陸死亡，而在本地舉行家祭者，得否依規定核給喪假。

銓敘部 81.5.26 八一 台華法一字第 0715029 號

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需要而設，是以本案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於大陸死亡，因故未能前往大陸奔喪，自無辦理安葬之事；若係擇時舉行家祭，自可在法定喪假日數範圍內，按家祭實際所需時日，由各該機關酌給喪假。

釋三十一、 公務人員之父母於同日相繼死亡，其喪假如何核給。

銓敘部 82.1.8 八二 台華法一字第 0796317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六五○四七號函釋略以：「為顧及當事人辦理有關治喪事宜之事實起見，對於公務人員發生兩種以上喪假事實時，同意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喪假日數分別核給。」本案公務人員之父母於同日相繼死亡，依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喪假四十二日。（按：現為四十日）。

釋三十二、 公務人員之親屬在國內死亡，於百日之內以休假觀光方式赴美主持追思禮拜，其出國期間，可否改以喪假登記。

銓敘部 82.3.3 八二 台華法一字第 0818304 號

查依本部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二〇〇二一號函略以：喪假之核給，應依事實認定之。如公務人員於休假出國觀光期間，已發生可請喪假之事由，並因死亡之親屬亦在國外，而確於國外處理喪假時，其剩餘之出國期間自可准予改以喪假登記；惟如係國內之親屬死亡，因喪假之處理須待返國後開始，自不宜准其將返國前之休假改以喪假登記。」因查本案所詢疑義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情況有別，其出國期間不宜改以喪假登記。

釋三十三、 公務人員養父之配偶去世，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2.4.20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41228 號

查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之收養關係，須雙方當事人合於民法親屬篇中所規定之收養要件，始發生效力。本案所詢王員養父之配偶去世，可否核給喪假疑義一節，因據來函所述，王員係其養父於婚前所單獨收養，其與養父之配偶間並無收養關係，自無法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中之「養父母死亡」核給喪假。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因親屬赴大陸探親期間病逝，核給喪假疑義。

銓敘部 83.1.10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1929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〇一〇九〇號函釋：「赴大陸地區辦理尊親屬之喪事，其喪假應一次請畢不得分次核給。」及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一五〇二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配偶之父母於大陸死亡，因故未能前往大陸奔喪，自無辦理安葬之事實；若係擇時家祭，自可在法定喪假日數範圍內，按家祭實際所需時日，由各機關酌給喪假」，均係以公務人員之親屬為大陸地區人民為前提所為之解釋，合先敘明。

二、 因查本案公務人員之親屬為台灣地區人民，於進入大陸期間死亡，尚非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之適用範圍。是以本案仍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後， 公務人員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發生核給喪假之事實者，於百日內尚未請畢之喪假日數，可否視發布生效前後之規定何者為優而擇一適用？

銓敘部 83.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基於法規適用從新從優之原則，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發生核給喪假給假之事實者，其於百日內尚未請畢喪假之日數，自可視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後之規定，何者為優而擇一適用。（如上開修正條文中子女死亡者之喪假已由七日修正為十日，則可從優改為核給十日；如修正前之規定較優厚者，則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釋三十六、 「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之規定，是否仍包括「外祖父母」。

銓敘部 83.10.3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9203 號

查依民法親屬編關於血親之規定僅有直系、旁系之分，並無內、外之別，是以「祖父母」一詞在民法上實已包含「外祖父母」之意。茲為配合民法之規定，爰將原條文之「外祖父母」一詞予以刪除，並將條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下同）；.....。」因此，修正後條文雖未明文列舉「外祖父母」在內，惟就其實質涵義而言，非但公務人員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仍在給假範圍之內，甚至連「外曾祖父母」或「配偶之外祖父母」死亡者，亦均得核給喪假七日。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時，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3.10.14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22339 號

一、查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因祖父母死亡者，給喪葬假一星期。.....。」次查上開規則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時（七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亦曾修正，惟該次僅係為配合法律統一用語，修正首尾兩條文），則將上開條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時，給喪假七日；.....。」復查上開條文之修正，係由於原有之規定，雖已實施多年，惟以其間因社會客觀環境之變遷，難以適應實際情況所需，各機關及公務人員迭有修正之建議，爰經參照勞工請假規則之規定體例，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爰有修正增列公務人員因曾祖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之規定。嗣又於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再次修正發布，其中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則修正為：「因曾祖父母、祖父母、或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上開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與七十六年修正之規定大致雷同，仍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作為給假之依據，所不同者，僅在於將原條文「外祖父母」一詞刪除。

二、另查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七五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按公務人員請假，以有請假之事實為要件，本案公務人員與生（父）母之繼父（母）如有家長、家屬之姻親關係，且生父（母）之繼父（母）死亡時，須為其治喪營葬，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由服務機關長官酌給喪葬假一星期。」之規定，係本部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在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所作之解釋，惟以如前項所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於七十六年及八十三年修正發布後，有關喪假部分之規定，業已改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因查本案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繼祖父（母）死亡，因非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至於上開本部七十五年八月九日七五台華典三字第三七六五四號函釋規定，亦應不再繼續適用。

釋三十八、有關公務人員之配偶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配偶之生父母死亡，可否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公務人員本人喪假。

銓敘部 84.2.25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093933 號

本案公務人員之配偶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因生父母死亡，依照前開民法第九百六十七條之規定，其與生身父母之自然血親關係仍屬存在，不因被收養而消滅，故應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依未經收養之規定核給公務人員本人喪假十四日（按現為十日）。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稱「曾祖母」是否包括戶政機關明確登錄有案之曾祖父之「妾」在內。

銓敘部 84.6.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0323 號

經函准內政部八十四年六月十三日台（八四）內戶字第八四〇二九七三號函復以：「……查法務部編著之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一〇三頁記載：『台灣在日據時期，仍承認夫妾關係為合法配偶（準配偶）……。』日據時期妾之身分既為合法存在，戶口調查簿記載『妾』，應無不妥。」在案。本案有關 先生曾祖父之夫妾關係，依現行法律雖未承認其存在，惟其既屬日據時期合法之配偶，基於事實及情理之考量，本案先生曾祖父之「妾」死亡，應可視同為曾祖母死亡，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之規定，核給喪假七日（按現為五日）。

釋四十、已訂婚之公務人員於婚前，未婚夫之父親死亡，可否核給喪假，或於婚後分別核給喪假與婚假疑義。

銓敘部 85.2.5 八五台中法四字第 1258147 號

一、關於已訂婚之公務人員於婚前，未婚夫之父親死亡，可否核給喪假一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下同）：「……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繼父母死亡者，給喪假……」，以未婚夫之父母，並非上開規定所稱之父母，無法核給喪假。

二、關於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於婚後可否核給喪假與婚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八十年七月十二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八五五三九號函釋：「公務人員配偶之親屬於公務人員結婚前業已死亡，而其結婚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之給假期限內者，扣除自其配偶之親屬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其結婚前一日止之日數，如尚有上述第五款所定給假期間之剩餘日數時得就其剩餘日數，核給喪假，並應於該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內請畢。」復查本部七十九年三月三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七七八〇九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給假，必須有具體之事實及當事人之請求為依據。如結婚當時因特殊事故無法請婚假，經機關長官核准者，得……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但機關長官仍應酌情規定補假期限為宜。」先生所詢一節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分別核給喪假與婚假。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為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其生母再婚之配偶死亡，得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繼父母死亡者，核給喪假。

銓敘部 85.4.30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271888 號

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前段規定：「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十八號解釋：「養子女……，惟其與本生父母方面之天然血親，仍屬存在。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三條所稱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所謂回復者，係指回復其相互間之權利義務，其固有之天然血親，自無待於回復。」故在收養關係存續中，養子女與其養父母間，存有擬制血親之關係，負有民法上規定之繼承與扶養等權利義務，而與其本生父母僅存有天然血親關係；至於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再婚之配偶，則無天然血親之關係，純屬姻親之關係，尚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視為第六款）所規定應核給喪假之原意範圍，故不得視同該條款所稱之繼父母死亡而核給喪假。

釋四十二、 公務人員父母在台逝世安葬後，百日內得否以喪假登記赴大陸地區報喪。

銓敘部 85.6.22 八五臺中法二字第 1315851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六三九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之尊親屬在國內死亡，……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之喪假，係因應料理喪事之需要而設，因此，於喪假事實發生之日起，百日之內赴美主持追思禮拜，自得依規定核給喪假。

二、 本案公務人員父母在台逝世，自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一次或分次核給喪假辦理喪葬事宜，至百日內得否以喪假登記赴大陸地區報喪疑義一節，仍須符合「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之規定，方可辦理。另本部八十四年七月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六三九五號函釋係規定赴「國外」主持追思禮拜，出國期間得依規定核給喪假，與本案欲赴大陸報喪之情形不同，尚不得比照辦理。

釋四十三、 公務人員之母親離婚後改嫁之配偶死亡，得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7.6.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04577 號

公務人員之父母離婚或因一方死亡而再婚，如其再婚之配偶死亡，而公務人員於成年前受該再婚之配偶扶養或於該再婚之配偶死亡前仍與共居者，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後核給喪假。

釋四十四、 有關公務人員之養父母之生（養）父母死亡者，可否核給喪假。

銓敘部 88.7.19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查該規則（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因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二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上開條文所列舉之親屬別死亡時，核給喪假日數之多寡，係考量目前各國喪假規定不一，且多簡約，而其日數則遠低於我國，惟基於我國慎終追遠之傳統禮俗及兼顧現代社會家庭結構等因素，爰將喪假日數依親等及親疏關係區分為三級，分別訂定二十日、十日及五日。復以有關喪假之規定，自七十

六年該規則修正迄今，業已採列舉方式並詳列親屬別，因此，基於依法行政之原則，有關公務人員喪假之核給，凡現行該規則所未明文列舉者，即不得給假。本節所詢公務人員之養父母之生（養）父母死亡，因非現行該規則中所明文列舉之親屬別，故不宜核給喪假。

釋四十五、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銓敘部 92.3.17 部法二字第 0922225166 號令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六款後段規定，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茲以大體老師係人體於死亡後捐贈醫學教學機構，經保存一定期間後，依課程需求，取出做為解剖教學之用。對於捐贈遺體供解剖教學，係有助教學發展並值鼓勵，公務人員親屬為大體老師，並有逾百日期限尚未執行之喪假者，基於傳統禮俗及人道立場，本部同意就其應給之喪假日數範圍內，得由服務機關斟酌公務人員辦理喪葬事宜之實際需要，覈實認定給假。

（六）公假

1. 集會或兵役召集

釋一、公務人員奉令參加小組編組教育時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 52.7.5 (52) 人字第 4496 號

查國防部為貫徹後備軍人組訓政策，所請凡具有後備軍人身分之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奉令參加小組編組教育時，准予公假一節，核屬可行，應准照辦。

釋二、公職人員應徵受特技預備軍官訓練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臺 (52) 內字第 4516 號

公職人員應徵服特技預備軍官訓練者，依兵役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應保留底缺，惟其訓練時間短暫，並比照兵役法施行法第七十三條後段國民兵徵訓之規定予以公假。

釋三、公務人員參加戰地政務訓練可否給予公假。

行政院秘書處 53.4.25 臺 (53) 央人字第 717 號

參加戰地政務訓練人員，可給公假。

釋四、公務人員擔任里鄰長出席各項相關會議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3.1.22 (63) 台為典三字第 00398 號

公務人員擔任民選無給之里、鄰長公職出席各項規定相關會議係屬「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應准予公假。

釋五、公務人員經「征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11.27 (68) 台楷典三字第 3775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四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關於兵役之「征集」與「召集」釋義，經函准國防部（六八）道迪字第○五九四號函略以：「現役及齡男子年十九歲之年，經征兵檢查合格，於翌年由縣市政府役政單位填發役集令，按指定時間地點報到入營服役者，謂之『征集』。為達教育、演習、點閱與應變、作戰之需要，對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集中，謂之『召集』」。本案某君經「征集」入營服補充兵役，在營期間受有國家二等兵待遇，其與後備軍人及國民兵之「召集」，性質不同，依照前開規定，未便給予公假。

釋六、應兵役之教育召集，如期間為二天以上，受訓期間遇例假日可否補假或加發薪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8.23 (69) 局參字第 19653 號

經函准銓敘部六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第三三五九一號函解釋：「各機關公務員應兵役教育召集，時間在五天以上，其受訓期間內如遇例假日，設召集機關因故未予放假，教育召集結束後，原服務機關似亦不予補假為宜。又應兵役教育召集向以公假登記，自亦無薪資問題之發生。」至於工人部份得比照上開解釋辦理。

釋七、關於公務人員接受「臨時召集」時間長達一年五個月，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2.4.16 (72) 台楷甄一字第 3419 號

關於公務人員接受「臨時召集」時間長達一年五個月，非屬請假範圍，似應予以留職停薪為宜。

釋八、公務人員應邀參加政府召開之「海外學人親屬會議活動」，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8.7.25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6033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本案所稱之「海外學人親屬會議活動」，如確屬政府召集之集會，則應邀參加之公務人員，自得依規定給予公假。

釋九、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開會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9.11.2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84793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二款規定（按現為第二、三款）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及「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均給予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可否核給公假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不得核給公假。

銓敘部 81.12.7 八一華法一字第 0786824 號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按現為第三款）規定：「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有關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是否屬上開規定所稱之「兵役召集」及可否給予公假等疑義，經函准國防部與教育部查復以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暑（寒）期集訓為大專男生必修科目」，且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於接受暑（寒）期大專學生集訓期間，並非入營服役，亦不同於各種「兵役召集」，又以其係屬自行就讀，因此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不合，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十一、公務人員參加後備軍人輔導幹部分區講習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2.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17126 號

奉派參加後備軍人幹部分區講習，應屬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性質，如符合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得核給公假。

釋十二、員工參加團管區司令部舉辦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海外之擴大會報暨自強活動，是否合於國防部令頒之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活動事項」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8.16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0235 號

查本部六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台六七楷典三字第一〇一六〇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六款（現為第四條第八款）規定：『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公假之要件，其一、係應機關、團體之邀請，所稱機關，應屬政府機關。至於團體，自包括公私團體而言。其二、此項活動須與受邀者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若不符合一、二兩要件者，固不宜核准，即使符合一、二要件者，機關長官亦得予以核准或不核准。」復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四七九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二款（按現為第二、三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或舉辦之考試』及『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者，均給予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通知參加年度擴大會報可否核給公假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又查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本案有關員工參加團管區司令部舉辦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於海外之擴大會報暨自強活動是否核給公假一節，仍宜由機關長官依前開函釋規定意旨衡酌實

際情形給假。

釋十三、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7.6.2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39322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73951 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給予公假。暨後備軍人管理規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享有或履行左列權利與義務：一、依法受後備軍人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命令規定之活動事項，一律視為公假。』本案參加後備軍人各種活動及聯席會議，如符合上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是以，所詢後備軍人依法接受管理、編組、教育或軍師團管區之活動事項，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請依前開函釋辦理。

2. 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考試

釋一、應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可否准給公假。

銓敘部 64.10.23 (64) 台為典三字第 33244 號

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下同）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公假。

釋二、公務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校，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6.5.30 (60) 台楷典三字第 0741 號

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甄送或同意自由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學校補習學校入學考試，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規定，給予公假。

釋三、公務人員於更名後，復以原姓名報考高等考試，可否准予公假登記。

銓敘部 70.10.20 (70) 台楷典三字第 47603 號

查姓名條例第一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一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又第三條規定：「學歷、資歷及其他證件、執照，應用本名，其不用本名者無效」。案內張正中（原名張傑三）戶籍上既更名為現名張正中，並報經本部備查在案，自應以現名張正中申請給假，經准予登記後始生效力。

釋四、現職人員參加空中行專、商專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可否核給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12.14 (72) 局參字第 34105 號

現職人員參加空中行專、商專進修補習學校結業生資格考驗，得從寬核給公假。

釋五、公務人員就讀政大空中行專與空中商專於辦理註冊時，可否核給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3.5.3 (73) 局參字第 11608 號

公務人員就讀政大空中行專與空中商專於辦理註冊時，如經機關登記有案者，准予從寬核給公假。

釋六、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73.9.24 (73) 臺華典三字第 41102 號

一、有關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之給假，本部曾報奉考試院（六四）考臺秘二字第二七一四號函核定：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現為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並經本部（六四）臺為典二字第三三二四四號函復 貴局在案。

二、本案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釋七、現職公務人員報考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有關疑義。

銓敘部 74.6.13 (74) 台華典三字第 26705 號

一、關於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報考資格，該校七十四學年度招生簡章四已有明確規定，請查照酌處，如仍有疑問請逕洽該校解釋。

二、至於自由報考空中行專者，其考試及面授時，如經機關同意自由報考，並登記有案者，於參加入學考試、期中、期末考試及面授期間，均得從寬核給公假。

釋八、公務人員參加考試，遇颱風影響順延一天，應如何請公假。

銓敘部 74.9.21 (74) 台華典三字第 45522 號

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高等考試，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二款）規定：應視實際需要期限，給予公假。七十四年高等考試，因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考選部將原應於八月廿三日舉行之第三天試程，宣佈順延至八月廿四日舉行。雖八月廿三日，

台中以南地區之各機關學校，並未受尼爾森颱風影響而停止上班，但考選部統一規定順延考期，可由各機關參酌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釋九、 公務人員參加空中大學面授及考試給假疑義。

銓敘部 77.3.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994 號

查國立空中大學之設置，係以普遍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改進人力素質為目的。故基於鼓勵公務人員進修，以提高其學識，增進行政效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就讀（或選讀）空中大學，於其參加面授及考試時，同意從寬比照就讀空中行專，核給公假。

釋十、 參加國民中學補校畢業考試，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8.8.25 (78) 台華法二字第 309226 號

查國民中學補校畢業考試，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為免滋生流弊，尚不得核給公假。

釋十一、 公務人員自行就讀大專夜間部，其必修實習課程利用辦公時間時，不得比照就讀空中行（商）專及空中大學於參加面授時給予公假之規定准予公假。

銓敘部 80.9.9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0421 號

釋十二、 報考公立大學研究所請假有關疑義。

銓敘部 81.4.17 八一 台華法一字第 0699456 號

一、 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現為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給予公假」。所謂「政府」，依機關性質，可以概分為「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等三類，其所舉辦之考試係以羅致人才為目的。至於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由於係以升學為目的，其性質與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政府舉辦之考試自屬有別，不宜給予公假。

二、 至於現職公務人員報考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之入學考試，可否給予公假乙節，如係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者，可否給予公假，宜由服務機關酌處。

釋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事前經機關首長口頭准予報考國內大學研究所，考取後可否給予公假前往就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12.22 (81) 局參字第 44461 號

查本局七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七五）局參字第三一二六九號函規定，經服務機關薦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或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度，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上開經服務機關薦送或同意報考核給公假之認定，為杜流弊，宜以事先以書面簽陳機關核准或同意報考者為限。

釋十四、關於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筆試及格人員，接受基礎訓練期間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應否給予公假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釋如說明，又公立學校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12.16 臺（82）人字第 070239 號

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考選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八二）選訓字第六四八六號函釋略以：經本部訓練委員會公務人員考試組第七次會議決議：「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二、基礎訓練中所規定之請假類別及事由，增列『公假』乙種，公假事由限於參加國家考試、點閱召集及公職人員選舉之投票。請假離班時限，仍維持原規定。」

釋十五、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88.12.2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39204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機關長官核准者，給予公假。本條款之公假要件，其一係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其二此項考試與職務有關、其三須經長官核准者。再查本部七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七三）台華典三字第四一一〇二號函釋略以：「查大專聯考、軍事學校聯考、以及警官學校入學考試，皆係以升學為目的之招生考試，其性質自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現為第四條第二款）所規定政府舉辦之羅用人才考試有別。惟為優待並鼓勵投考軍事及警官學校起見，凡參加上開軍事及警官各學校入學考試者，准予比照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一款（現為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公假。……本案公務人員自行參加公費留學考試，衡諸前述規定旨意，為免滋生流弊，不予公假為宜。」

二、所詢有關公務人員經機關長官核准參加與職務有關公費留學考試，卻遭機關人事單位以不符前開本部函釋規定為由，不予公假一節，茲以准假與否，係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相關函釋規定核實認定給假。惟如認為有權益受損情事，自可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相關規定提起救濟。

3. 因公傷病

釋一、公務人員應征服兵役期間受傷，退伍後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64.6.26（64）台為典三字第 1988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應係指執行本職職務而言。本案某甲入伍期間，接受期末體能訓練，大腿骨折受傷，退伍後傷仍未癒，無法回機關報到，自與上述規定未合；未便以公傷假處理。應請參照本部（四八）臺特二字第○二八九三號函釋例，由機關長官斟酌某甲實際情形，核給病假或延長病假。

釋二、 員工參加自強活動受傷必須休養，可否准給公假。

銓敘部 66.8.19（66）台楷典三字第 27424 號

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未合，應予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

釋三、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健康檢查，返程時因車禍受傷，可否酌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67）台楷典三字第 12296 號

公務人員參加公保處舉辦之健康檢查，於返程途中因車禍受傷，准由服務機關長官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療傷。

釋四、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住院治療未報請核給公假療傷，病癒銷假上班，時過三年餘舊創復發住院開刀醫治，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67.5.3（67）台楷典三字第 129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治療」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且亦無保留規定。至傷癒銷假，歷若干年而舊創復發，亦無可請公假之規定。本案應請依照前開說明辦理。

釋五、 對於在公立傳染病院服務人員，到職時經檢查未患該種疾病，嗣後如被傳染，可否給予公假治療，又如因而致殘，可否享有「因公傷病」之權益。

敘部 68.8.20（68）台楷特二字第 25548 號

本案關於在公立傳染病院服務人員，到職時經檢查未患該種疾病，嗣後被傳染病發，其於治療期間，應由機關首長比照前開規定，酌給公假，又如因而致殘，可依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以致殘廢或死亡之規定享受因公給付權利。

釋六、 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出差首日為星期一，如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住院治療，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9.11 (68) 臺楷典三字第 28963 號

本案公務人員奉准出差首日為星期一，而自行提前於星期六中午下班後動身前往，不幸途中因車禍受傷，此項利用假日，究屬私人行為，與執行職務並無直接關係，未便以公假登記。

釋七、公務人員在辦公時，從事公務，不幸被地面臘塊滑倒身受重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68.10.13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

如所稱情節經查明屬實者，應請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由機關首長視實際需要酌給公假。

釋八、於上班途中被圍毆成傷，其住院治療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68.10.13 (68) 台楷典三字第 34652 號

如確因執行職務遭歹徒構怨予以報復，經機關查明屬實者，可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

釋九、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69.7.10 (69) 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上班前赴醫院探視住院眷屬，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一案，如其返程為正常上班時間交通途中發生者，得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釋十、高雄市旗津國民中學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於下班途中撞車致右腿骨折，在家休養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0.2.13 (70) 台楷典三字第 4000 號

關於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某君下班途中撞車，致右腿骨折，申請公傷假一案，經查某君服兵役職務代理教師，自非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身分似亦不同於正式聘任教員，有關其請假問題請自行衡酌辦理。

釋十一、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原依規定核給公假者，後因病情好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是否續給公假。

銓敘部 70.3.27 (70) 台楷典三字第 11331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及於上班、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或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住院治療期間，依規定原已核給公傷假者，後雖病情好轉但仍不能行動，經醫生簽證改由公保或私立醫院門診治療時，得視實際情形酌情核給公傷假。

釋十二、關於各機關員工於接受訓練往返途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又於途中發生車禍，未取得車禍鑑定證明書，可否核給公傷假。

銓敘部 70.7.29 (70) 臺楷典三字第 31253 號

公教人員奉派接受訓練往返途中發生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得比照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 三三四七四號函解釋，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傷假。又各機關學校職員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及上下班、值勤往返，或奉派參加與其職務有關各項活動之途中發生車禍，在未取得或因不省人事無法取得司法或警察機關車禍鑑定無肇事責任證明書，僅檢附公立醫療機構或公保特約私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時，如非自己駕駛，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傷假」。至於各機關之工友，遇有同樣情形得予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誤以病假療傷，年度過後，可否改以公假登記及補辦公假登記之時間，應否予以限制。

銓敘部 71.3.15 (71) 台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既已病假登記療傷，年度過後若再改以公假登記，法無明文規定，亦無前例可援。

釋十四、關於約僱人員因執行公務受重傷，其公假療傷期間，可否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銓敘部 73.1.12 (73) 台楷典三字第 57570 號

同意不受一個月之限制，但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依規定以一年為限，如契約期滿尚未痊癒時，仍應依約解僱，以資限制。

釋十五、關於限期服務警員某員於受訓期間車禍受傷，經醫治兩週後，抱病參訓，結訓後須再住院治療，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73.5.8 (73) 台楷典三字第 18097 號

本案據高雄市政府函謂，某員係於參加補訓期間，於星期例假日（七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外出度假，欲返校銷假途中遭遇車禍重傷者，其情形與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受訓）途中發生車禍受傷者有別，故其療傷期間，自不宜比照准予公傷假。

釋十六、關於公務人員於執行職務途中受傷，因不諳規定，未適時請公假療傷，其原請病假可否准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銓敘部 73.7.26 (73) 台楷典三字第 28601 號

本案某員於七十二年六月十四日因執行職務途中受傷，當時因不諳法令，致未請公假療傷，而以請病假住院，其七十二年所請病假部份，.....不宜再改以公假登記。惟該員如於七十三年仍有以同一事由繼續請假必要時，機關首長並確認其係因執行職務而受傷，則得斟酌實際情形，依照規定，自七十三年元月一日起，改以公假登記療傷。

釋十七、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假治療，於尚未痊癒即先行銷假上班，嗣後須再手術取出鋼板可否續核給公假。

銓敘部 74.11.14 (74) 台華典三字第 54189 號

有關公務人員因公受傷骨折，經核給公傷假治療，骨折部位鋼板固定，因公務需要，於尚未痊癒即先行返機關上班，嗣後再手術取出鋼板，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之規定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於辦公處所（含洗手間）發生意外事故受傷者，建議從寬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76.7.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00606 號

公務人員在辦公處所發生意外受傷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酌給公假。

釋十九、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可否續准公假療傷。

銓敘部 76.10.29 (76) 台華典三字第 116358 號

本案某君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療傷，嗣於四月一日銷假上班，四月四日起又因病情復發，其銷假上班與病情復發之間僅相隔三日，顯與本部六十七年五月三日六七台楷典三字第 12297 號函釋中「歷若干年而舊病復發」之情形有所不同。因此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

釋二十、關於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時突發疾病可否給公假。

銓敘部 77.2.29 (77) 台華法一字第 139271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確於辦理公務期中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之給假，得由機關首長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酌給公假。

釋二十一、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突感不適，經請病假回家休息，於二小時後由家人送醫治療，其住院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78.3.10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3686 號

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規定略以：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准由機關首長酌給公假。係指突然疾發，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同意核給公假。是以本案公教人員既非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應以病假處理。

釋二十二、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因執行職務受傷需療養，其公假期限應如何計算。

銓敘部 78.5.13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1836 號

同意從寬准自七十六年九月十八日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起，再核給二年之公假。

釋二十三、關於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時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除住院治療時給予公假外，出院後返家休養期間如何給假。

銓敘部 79.1.12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

案經於七十九年元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

釋二十四、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79.4.10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98113 號

關於任職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核給公假，惟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採個案從嚴認定。

釋二十五、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核給公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可否繼續核給公假裝義肢及復健。

銓敘部 79.11.29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83401 號

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與裝義肢及復健具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本部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給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二年期限。

釋二十六、 公務人員中午參加所內會餐致腦中風住院治療，其住院期間可否從寬核給公假。

銓敘部 80.2.10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復查本部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四七三一二號函釋：「公務人員如非在上班時間及場所突發急病住院，查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未便給予公假。」

二、 本案○員係於中午外出參加所內會餐，會餐中因腦中風住院治療中。有關○員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因查其既非在上班時間且非在辦公場所突發急病住院，又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尚無直接因果關係，核與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部函釋規定不合，在其住院治療期間，自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二十七、 公務人員因公受傷並經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後，現復併發後遺症，可否再請公假療傷。

銓敘部 80.5.22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64468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五三三二三號函釋：「公教人員因公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不久，又因受傷部位後遺症，須再住院開刀，可否再核給公假乙節，請仍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一一六三五八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辦理」。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

二、 本案○先生之情形，如已達「住院治療」之程度，並檢附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先生此次發病與前因公受傷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事實，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又上開公假期限，仍應與前因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釋二十八、 機關、學校職員及工友值日夜，因外出用膳，往返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0.10.1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19341 號

一、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機關、學校職員於日夜值勤時，因外出膳食或值勤必經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應受本部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六四台謨典三字第三五六五一號函：『機關值班人員，非因公離開機關場所，途遇車禍受傷，應不予公假』規定之限制」。

二、惟查本部七十年七月廿九日（七〇）台楷典三字第三一二五三號及七十一年十一月十九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四四一九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值勤往返途中遭遇車禍受傷已放寬為准予核給公假，至於如係遭遇車禍以外之其他意外受傷，是否亦准予核給公假，經通盤檢討，茲綜合規定如次：

（一）機關、學校職員值日夜，如依規定應由機關、學校供膳，其因無法供應而改發餐費者，於規定時間外出用膳，得視為「因公離開機關場所」，其於外出用膳必經之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含車禍）受傷送醫住院治療期間，經機關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至於各機關學校職員於值勤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亦得比照核給公假。前開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三四七四號函釋之規定，並請配合停止適用。

（二）若機關、學校並無明文規定供給值日夜人員膳食，而發生類似情形時，則得由機關（學校）首長依實際情形及前項原則核處。

釋二十九、教師因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在儲訓期間代表參加儲訓班所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0.11.30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44847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應指本職之職務而言。復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五四〇五九號函釋：「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騎機車發生意外受傷，繼續上班二個月餘病發必須住院手術，若能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其膝蓋十字韌帶斷裂係因二個月前上班途中意外受傷引起，並經機關首長覈實認定者，則其住院手術及行動不便復健期間，得核給公假。」

二、依據上開規定，本案李員經學校核給公假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因參加儲訓班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若上述所稱之組際排球賽為研習期間業已排定之課程，則同意從寬認定係屬因執行職務受傷。至於李員受傷當時並未核給公傷假，於相隔一段時日後始申請公傷假，若其能取得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其左膝後十字韌帶斷裂係因參加儲訓班組際排球賽受傷所引起，並經機關首長覈實認定者，則其住院手術及行動不便復健期間，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有關公務人員奉派公差途中是否屬執行職務範圍。

銓敘部 81.6.1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15107 號

一、查公差係公務人員奉長官之指派，離開辦公處所，執行與本職有關之公務。因此，公差為處於執行職務狀態，僅其執行職務之地點須離開其固定之辦公場所而已。

二、有關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略以：「……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其中規定之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係指由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而言，以其具有法定效力，故公務人員可據以向服務機關辦理請假手續；至於其中規定，需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旨在課以機關首長核實給假之責任。如果機關首長對於是否行動不便之認定，認為有必要依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於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書認定時，公務人員自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供機關首長作為認定之參考。

釋三十一、原任公務人員經奉准商調至公立學校服務，於原任機關因執行職務受傷，經核准給予公假有案，於傷未癒時，至新服務學校報到，可否續給公傷假療養疑義。

教育部 81.7.9 臺(81)人字第 36906 號

案經轉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銓敘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八三四○一號函釋略以：擔任技工、工友時因公受傷，已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核給公傷假，嗣經派代為公務人員，因其受傷療治有持續性，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所開具之證明文件，並經機關首長核實，同意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之規定，續給公假。惟其公假應與其任技工時已核之公傷假合併計算，仍不得超過二年期限。」台端原服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戶政事務所，因執行職務受傷覆核給公假療傷，嗣商調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服務，得依上開規定續給公假療治。

釋三十二、欲上班時，在其私宅樓梯間跌倒受傷遵醫囑休養期間，可否予以公假。

銓敘部 81.11.13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63072 號

本案魏員之跌倒受傷，如經 貴部查明確實係出了家門之後在上班途中之樓梯間跌倒受傷，自可依規定核給公假。

釋三十三、參加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資訊研習班於研習中休息時間不慎在樓梯滑倒，門診治療期間，可否予以公假療傷。

銓敘部 82.1.16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79953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

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另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前曾函轉 貴部八十年十一月五日台八〇人字第五九〇五五號書函請釋有關教師經學校核給公假參加國小校長儲訓，因參加儲訓班舉辦之組際排球賽致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疑義一案，並經本部於八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四四八四七號函釋以：「若上述所稱之組際排球賽為研習期間業已排定之課程，則同意從寬認定係屬因執行職務受傷。」各在案。

二、 本案○員於參加研習中休息時間，不慎在樓梯滑倒，門診治療期間，可否予以公假療傷一節，依上開規定，若○員係經機關核給公假參加研習，並於研習期間受傷，門診治療期間，雖未住院，惟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依據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自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2.4.23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43215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次查本部六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六六台楷典三字第二七四二四號函釋：「機關職員參加自強活動意外受傷必須休養時，因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未合，應以病假處理，不得核給公假。」有案。

二、 本案公務人員參加員工自強活動，自住處出發途中發生車禍。因與參加自強活動時受傷之情形相當；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其於受傷住院治療期間，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三十五、 關於銀行行員於營業時間內中午用餐途中受傷，其療病期間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2.6.25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62605 號

一、 查本部八十年十月十四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一九三四一號函規定略以：「機關、學校職員值日夜，如依規定應由機關、學校供膳，其因無法供應而改發餐費者，於規定時間外出用膳，得視為『因公離開機關場所』，其於外出用膳必經之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含車禍）受傷送醫住院治療期間，經機關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

二、 茲據函稱行員係於營業時間內中午分批輪流用餐，是以其用餐須於辦公室或該行附設餐廳進行，不得外出；部分單位無法設置餐廳，則必須至附近分行用餐。本案該行行員若係依規定於前往附近分行用餐之必經途中，因未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遭遇意外受傷，本部同意得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釋三十六、 公假療傷即將屆滿期限，因下肢仍難行動自如，可否准其銷假後利用家中之電腦設施，居家執行該會核能電廠之安全分析及管制作業疑義。

銓敘部 82.11.8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918235 號

本案某君公假療傷即將屆滿二年期限，其能否銷假上班，應由服務機關視該員之身體狀況加以認定。若不能銷假，則應依上開本部規定辦理停職或退休、退職、資遣。至於案內所詢可否准其銷假後利用家中之電腦設施，居家執行該會核能電廠之安全分析及管制作業一節，查目前公務人員差勤及考核之相關法規，尚無得於家中處理公務之規定。

釋三十七、國小教師於朝會暈倒，經核給公假療傷，於銷假上班，復於朝會中風住院，如核予公假治療，是否前後併計假期抑或重新計算。

銓敘部 82.8.20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82762 號

教師於朝會中暈倒，業經核給公假療傷於銷假上班後，復於另次朝會中風住院，若符合規定，自得重新核給公假。

釋三十八、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3.4.8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82983 號

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即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本部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九〇九三〇號函之規定同時廢止。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中午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得核給公假之規定，可否追溯生效疑義。

銓敘部 83.4.15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85358 號

一、關於公務人員中午返家用膳於往返途中遭受意外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療傷乙案，前經本部於本（八十三）年三月十一日邀集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獲致結論：「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為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嗣依上開會議結論，於同年四月八日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八二九八三號函釋轉知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在案。

二、基於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上開函釋自應以發文日期為生效日期，不宜追溯適用。惟於上開函釋生效日期之後仍繼續請假療傷者，准自發文當日（即八十三年四月八日）起改以公假登記。

釋四十、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假返家或外出處理私事，於往返途中意外受傷，不得核予公（傷）假。

銓敘部 83.5.20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3921 號

關於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假返家或外出處理私事（尚須返回辦公室），其於往返途中意外受傷，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核給公假療傷。至本部七十六年十二月卅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125665 號函釋：「……公務人員……請病假回家服藥……在回機關場所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核給公假療傷……」應不再適用。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後發病住院治療可否核給公假療治。

銓敘部 83.8.31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33997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九八一—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案任職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員，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公假。至於如何認定其是否於醫院執行職務遭受感染乙節，……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從嚴認定。」本案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並時隔七日後，始病發住院治療，若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確係因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以致發病必須療治，並由各該服務機關審核其出差期與上開證明書載具之潛伏期及迄發病日期相互間之關連性，從嚴認定後，自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治。

釋四十二、公務人員欲出門上班時，不慎於自宅樓梯跌倒扭傷腳踝，並未住院治療，可否視為上班途中意外受傷，核給公假在家休養。

銓敘部 83.9.2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37121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仍請參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依權責核實認定。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曾因在上班處所突發疾病核給公假治療一段時日後，於病情好轉銷假上班，一個月後因病情趨重須回醫院診療，可否續請公假。

銓敘部 83.10.1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8643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五五三三二三號函釋：「公教人員因公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銷假上班不久，又因受傷部位後遺症，須再住院開刀，可否再核給公假乙節，請仍依本部七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一六三五八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上班途中翻車受傷，經核准公假在案，嗣自願銷假上班後病情復發 如由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確屬原傷未癒，機關首長得視實際情形酌給公假』辦理」。另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 一七六八號函釋：「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 」。

二、 本案公務人員因在上班處所突發疾病核給公假療傷，於病情好轉銷假上班後，又因病情趨重須重回醫院診療，如已達「住院治療」之程度，並檢附公立醫院、公保特約醫院、公保聯合門診中心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證明此次發病與前因公發病之間確具因果關係，且有住院治療之實際需要，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又上開公假期限，仍應與前因同一事由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二年。

釋四十四、 郵政員工於上班前先載送其配偶上班後，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其療養期間可否給予公假疑義。

銓敘部 83.12.29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75898 號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於上班前先載送其配偶上班，在返程趕往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給予公假疑義乙案，如果該公務人員發生車禍受傷之時間為其正常上班時間，且其受傷地點確係在其配偶上班地點至該公務人員上班之必經交通途中，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得參酌本部 69.7.10（69）台楷典三字第 28342 號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五、 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4.3.1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091993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五一五二四號書函略以：「 有關公務人員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應否考量肇事責任之有無一節，本部七十年八月二十四日七〇台楷典三字第 三二五三七號函釋曾規定：『各機關學校職員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發生車禍受傷，而肇事者逃逸無法取得警察機關之車禍鑑定證明，如經服務機關切實查證確非職員當事人行為責任時，得由機關首長酌情核給公假。』故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

二、 惟以台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車禍事件一旦發生，實難避免雙方均有肇事責任之情形，其責任時有主要責任與部分責任之別。基於以上事實與情理之考量，嗣後類此情事，

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本案○員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經法院判決確定肇事者（另造）應負主要過失責任，謝員亦應負部分過失責任，依據上開規定之原則，機關長官得酌情核給公假療傷。

釋四十六、 兼行政職務教師於執行公務返校途中車禍受傷，可否准予公傷假。

教育部 84.3.27 臺(84)人字第 013989 號

經轉准銓敘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臺中法四字第一〇九一九九三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情核給公假。」本案請參酌上開函釋辦理。

釋四十七、 駐外人員因公派赴國外，尤其落後地區工作感染當地流行疾病，病發住院診治，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3.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09805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四月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八一三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限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本案任職公立醫院之醫護人員，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感染疾病，必須休養或療治者，同意比照上開規定，核給公假。至於如何認定其是否於醫院執行職務遭受感染乙節，……應由各該服務醫院依權責從嚴認定。」次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第一〇三三九九七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出差期中，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於銷假上班並時隔七日後，始病發住院治療，若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證明確係因感染有潛伏期地區性流行疾病，以致發病必須療治，並由各該服務機關審核其出差期與上開證明書載具之潛伏期及迄發病日期相互間之關連性，從嚴認定後，自得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治。」本案我駐外人員因公派赴落後國家工作感染當地流行疾病，病發住院診治，可由機關長官依權責認定後，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酌情核給公假。

釋四十八、 假日參加機關學校慶祝特定節日舉辦之活動受傷，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6.23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47801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第一〇二〇八二三號書函略以：「……依上開規定，須其所受傷害係因執行職務受傷而必須休養或療治，方得核給公假療傷。準此，參加趣味競賽以致摔倒骨折，尚難以認定係因執行職務受傷，是以，本案仍不得核給公假，應以病假處理為宜。」茲以上開規定係泛指非受機關學校指派參賽人員，其於活動期間受傷，因與執行職務受傷有別，故不得核給公假而言。至於本案建議公務人員於假日參加機關學校為慶祝特定節日所舉辦之活動受傷，改以公傷假登記一節，以公教人員如係經服務機關學校指派參加該項活

動，則在活動期間受傷，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前開本部八三台華法四字第一〇二〇八二三號函釋規定補充如上。

釋四十九、 上班途中意外受傷，經手術治療後，於執行職務確有不便時，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4.7.2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7639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據案附中央信託局人事室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八四）中人二字第〇九一五號函稱，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意外受傷，經手術治療後，於執行職務時如接聽電話、轉達報告事項等確有不便等情，以其病況如確實無法到公執行職務，並經服務機關查證屬實者，得由機關長官參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依權責核實酌給公假。

釋五十、 參加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於如廁時跌傷骨折，經住院治療後在家療傷，可否給予公假。

銓敘部 84.11.10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08512 號

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本案如係公務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受傷，以其受傷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在家休養療傷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核給公假。

釋五十一、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發生嚴重車禍，赴醫院門診檢查，惟檢查後並未受傷，得否從寬核給公假疑義。

銓敘部 85.6.24 臺中法二字第 1294607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次查本部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第一〇九一九九三號函釋規定略以：「……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首長亦得酌情核給公假。」

二、本案經審慎研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或於上下班途中發生車禍，並於意外或車禍發生後逕赴醫院門診檢查，結果並未受傷，其赴醫院門診檢查所需時間，亦得核給公假。

釋五十二、公務人員經核給公假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於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時得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5.7.22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

本案如係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時突發疾病送醫，以其發病與執行職務並無關聯，其住院治療及遵醫囑返家休養期間，尚不宜依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核給公假。

釋五十三、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其於返家途中意外受傷，可否視同上、下班途中受傷核給公假。

銓敘部 85.7.22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4092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一年六月八日（八一）華法一字第○七一九三八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台謨典三字第○六七二三號函釋：『公務人員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准比照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按現為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給予公假療傷。』次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七三六四八號函釋：『公務人員於出勤時間內提前或延後上下班，……如事前報請機關長官核准，其於上下班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發生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受傷，經服務機關認定確實者，於住院治療期間，准予比照本部六十六年四月六日（六六）台謨典三字第○六七二三號函釋規定，酌給公假療傷。本案如係於上班時間辦妥休假手續，在返家途中發生車禍，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二、本案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請事、病假離開辦公場所且無須返回辦公室，如係自辦公場所直接返家，於返家必經途中，在合理時程內發生車禍而受傷，可比照上開本部（八一）台華法一字第○七一九三八六號函釋規定核給公假療傷。

釋五十四、上班時間因身體不適，先返家取得健保卡後始送醫治療，可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5.10.14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68261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四三六八六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六十八年十月三日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四七四號函釋略以：機關學校員工於值勤時間內，突發疾病，住院治療期間，准由機關首長核給公假，係指突然疾發，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同意核給公假。……非直接送醫住院治療，應以病假處理。」本案於上班時間因身體不支，經同事護送回家，知會家人並取得健保卡後，立即送醫治療，並遵醫囑請病假繼續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如確屬實情，准予視同直接送醫院改核公假療治。

釋五十五、公務人員於正常上班時間之交通途中，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發生車禍受傷，可否申請公假療傷。

銓敘部 86.5.3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44127 號

上班前前往駕訓班學習駕訓課程，於駕訓課程結束後，前往辦公地點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如受傷之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且受傷地點確係在駕訓場所至上班地點之必經交通途中，而非負主要肇事責任，即得由服務機關查證屬實後，參酌本部上開函釋規定給予公假療傷。

釋五十六、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經依規定核給公假者，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其休養療治期間是否准予公假。

銓敘部 86.5.2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

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

釋五十七、公務人員於值勤時間內，因突發疾病身體不支，經送醫治療，如病情未達「住院治療」程度，嗣後之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可否核給公假。

銓敘部 86.7.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一三八二九四一號書函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本案有關公務人員經准延長病假三個月期滿，銷假上班十餘日後在辦公場所因前病開刀部位突發出血，直接送醫治療後，其遵醫囑暫返家休養及次日前往醫院安排住院期間，得參照上開函釋規定由機關首長核實酌給公假。又嗣後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直接送醫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認定，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核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按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

二、茲以本部上開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惟遇醫院病床床位不足或其他特殊狀況，於安排住院期間，遵醫囑暫返家休養或療治者，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作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三、本案員工○○年四月二十五日於值勤時間內，因身體不適經同事協助前往診所就診，次

日繼續至診所門診治療，迄四月二十八日始至公立醫院看診，其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門診治療及在家休息時間得否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視其病況是否達到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之程度衡酌事實認定之。

釋五十八、 公教員工因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住院，如經醫院指定必須住較全民健康保險病房費給付標準為高之病房者，其住院醫療病房費之補助，以全民健保病房費給付標準高一等級之病房費差額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7.21 (86) 局給字第 22142 號

釋五十九、 公務人員奉准實施休假旅遊途中，發生交通事故，受傷住院治療，可否給予公假療傷。

銓敘部 86.8.14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1297 號

公務人員奉准自八十六年七月十日起休假旅遊，嗣開車於十日凌晨發生車禍受傷，尚不得核給公假。

釋六十、 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因誤將辦公室及汽車鑰匙反鎖車內，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返家拿取汽車備份鑰匙途中，遭遇車禍意外受傷，可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7.1.1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572120 號

有關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內，因誤將辦公室及汽車鑰匙反鎖車內，經徵得單位主管同意，返家拿取汽車備份鑰匙途中，意外受傷，可否核給公假療傷，以該情形是否因執行職務受傷或在上下班途中遭遇意外受傷，從而據以核給公假，仍請本於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

釋六十一、 公務人員下班途中（無照駕駛）車禍受傷，得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87.9.1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71158 號

查本部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一四六八九二八號書函略以：「……二、公務人員因上班途中發生車禍核給公假，仍須以該車禍之發生不可歸責於該公務人員為要件。上開規定之原旨，乃係在課以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自行駕車或行路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責任，以期減少車禍事件之發生，其規定之原旨，尚屬允妥。三、惟以台灣地區道路交通車多擁擠之現況，……本部同意公務人員於奉派公差或上下班途中車禍受傷，如該車禍經法院判決確定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人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機關長官亦得酌核給公假。又如該車禍事件未進入訴訟程序（自行和解），而無法院判決書作為認定是否給假之依據時，亦可參酌警察機關製作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資料，依據上開原則，由機關長官依權責就個案予以核實認定。……員工因下班途中無照駕駛，發生車禍受傷，……以『無照駕駛』即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宜由機關首長依上開規定本於權責衡酌事實核假。」

釋六十二、公務人員於星期日受推薦擔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考場之監場主任，不慎跌倒致使尾椎骨裂傷，其於治療休養期間，可否准予核給公假。

銓敘部 88.4.7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48941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釋以：「……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二、再查本部八十年二月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666528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又查本部八十三年八月一日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20823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規定……，係其所受傷害為因執行職務所致，故給予公假……。」及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23732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核給公假療傷，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

三、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於星期假日受推薦擔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板橋國中考場之監場主任，不慎跌倒致使尾椎骨裂傷，其於治療休養期間，是否准予核給公假一節，宜由服務機關依上開規定衡酌事實核處。

釋六十三、公務人員於上班執行職務期間發病能否核給公假之相關法規適用疑義。

銓敘部 88.4.2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1496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

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 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

二、再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修正，即係參酌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及上開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九〇七八七號書函規定之意旨，將原第四條第五款「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者。是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修正後，上開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九〇七八七號書函仍得繼續適用。

釋六十四、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一年後，因病情復發，可否再請公假等疑義。

銓敘部 88.6.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61336 號

一、有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給予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一年後，因病情復發，得否核給公假疑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七十四年五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一七六〇六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第五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給予公假，係指受傷當時必須休養或療治時給予公假而言。其時間長短應視實際需要而定。此項公假不含保留意義，至傷癒銷假，亦無可再請公假之規定。至於公假療傷範圍，自應以受傷部位或因受傷所引起之併發症為限。」準此，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請公假二年期滿銷假上班後，如係同一病因復發或後遺症，自不得再據以核給公假；惟如已病癒，確因再度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符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者，自得由機關另案依規定衡酌事實認定給假。

二、關於延長病假等疑義：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機關長官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復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七六六八四號函釋以：「病假超過期限時，以事假抵銷。惟有關公務人員請病假超過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規定人員，在延長病假之前，依通例應將該年度之休假假期先予扣除，亦即應先將休假日數休完後，再續請延長病假，本部六八台楷典三字第三八七三三號函規定有案。另准假與否，係屬機關首長權限。 」是以，有關延長病假等疑義，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規定略以：請病假已滿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延長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停職。自停職之日起已逾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其停職係因執行職務且情況特殊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延長之，其期限以一年為限。是以，延長病假期滿不能銷假者應即辦理停職，而無再予延長病假之規定；自停職之日起逾一年仍未痊癒者，除因公傷假期滿辦理停職者得經機關審酌延長停職一年外（即至多停職二年），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

釋六十五、「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

銓敘部 88.6.2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3087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以下稱本條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經查上開修正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為期各機關於執行時有一致而明確之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有關本條款所稱「上下班途中」之認定標準，補充規定如下：

（一）公務人員於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意外危險之發生，係公務人員於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住處所以適當交通方法，直接前往辦公場（處）所之上班必經路線；或在辦公場（處）所退勤時，以適當之交通方法，直接返回日常居住處所之下班必經路線。且其傷病與所生之意外危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二）公務人員日常往返辦公場（處）所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等特殊情事（如道路施工改道、接送家人上下班〈學〉等）繞道行駛，途中發生意外，經服務機關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行駛時間及繞道原因等各因素詳細查證後，認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

（三）公務人員於日常中午外出用膳；或經服務機關安排勤務時間（包括值夜）、例假日或平常加班之往返居住處所與辦公場（處）所；或因公奉派訓練、出差、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活動於往返途中，所必經之路線。

三、有關案內所詢公務人員因故夜宿友人家，次日直接由該處前往辦公處所上班途中，因急性心肌梗塞送醫治療，其住院治療期間可否核給公假一節，茲以非自日常居住場所直接前往上班辦公場（處）所，自不得核給公假。

釋六十六、因公發病給予公假二年期間，得否以實際公假日數計算。

銓敘部 88.6.3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692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四二二二八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該『二年』，係屬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依該條文規定之原意，應採行曆年制，如七十八年三月十日發生『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情事者，可核給公假之最後期限，則為八十年三月九日止，次日即不能核給公假。並非採扣除例假日之實足七三〇日。」準此，依上開規定給予公假之二年期間，應以機關核給「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

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之公假之日起算二年期間為給假期限，而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釋六十七、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因慢性疾病發作經緊急送醫治療，得否請公假。

銓敘部 88.8.1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6179 號

一、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二、經查上開修正係依本部歷次相關函釋並參照公務人員撫卹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因公死亡」之規定，將「因公傷病」情況歸類為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二種，亦即「因公傷病」之構成要件，其一、需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其二、因而導致意外受傷或猝發疾病。復查本部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八六台法二字第 1490787 號書函規定：「.....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51768 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經醫師診斷應住院治療，.....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三、本案所詢公務人員於上班時間在辦公場所突然發病，經緊急送醫診治，證實為大腸癌併肝轉移，擬申請公假療養，又設若當事人罹患醫學上之慢性病（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等），於上班時間內復發而直接送醫，可否再申請公假療養等疑義一節，茲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係作原則性規範，個案尚涉及機關權責及事實之認定，故本案宜請當事人之服務機關本於權責依上開規定衡酌事實予以認定給假。

釋六十八、公務人員於服役期間內因公負傷者，於役滿屆退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繼續療傷。

銓敘部 88.10.7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1533 號

查本部四十八年五月七日四八台特二字第 02893 號函釋略以，某員於服役期間，參加演習，不慎被爆炸右眼失明，左眼受傷，於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查公假之給予，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現為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以「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而致傷者」為限，某員負傷係在服役期間，當時其原職已予留職停薪，與上述規定自有未合，惟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患重病非短期所可治癒者，可給予延長病假，本案可由機關長官斟酌該員實際情形，核給延長病假。本案 貴府教育局請釋有關公務人員於服役期間內因公負傷者，於役滿屆退復職後，可否准給公假繼續療傷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九、 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假療傷。

銓敘部 91.8.5 部法二字第 0912166036 號書函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二月十日八十一台華法一字第○六六六五二八號函釋略以：「.....以上所稱『執行職務』，應係指本職職務而言。」及本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台法二字第 1464374 號書函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假療傷疑義，以公務人員雖經服務機關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公務人員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車禍住院療治，與執行職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釋七十、 公務人員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

銓敘部 91.9.26 部法二字第 0912183199 號書函

一、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長官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惟如所受傷害係屬外傷（如骨折等）經門診後遵醫囑逕行返家休養或療治，且仍行動不便者，雖自始未曾住院，亦得依照上開規定酌給公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係考量除前開本部七九臺華法一字第○三五一七六八號函釋情形外，為顧及公務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情況緊急，直接送醫，.....得由服務機關以出具證明之醫療機構所提出確實需休養或療治之期限做為參考，衡酌實際需要核給公假天數.....。」

二、 本案有關公務人員因初期懷孕於上班時間有流產現象，經送醫診斷為早期流產現象，安胎後仍告流產，其自就醫日起至流產日止之安胎休養期間，可否請公假疑義，以公務人員倘確係在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以致傷病，並直接送醫治療者，得由機關長官審酌實情依上開規定核處。

釋七十一、 請公假療養者，可否因業務需要，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

銓敘部 91.9.30 部法二字第 0912182446 號書函

為使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或於上下班途中意外受傷，經住院治療後，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得應病情需要，請公假療養，以便使其能早日恢復健康銷假上班，倘因上午上班，下午請公假復健，以其不但無益於身體健康之復原，而且有違核給公假療傷之旨。又以公假與延長病假之療治，均有二年期限，其適用應予一致。

釋七十二、學校教師利用寒暑假或以部分辦公時間至師範大學進修，於進修期間發生意外時，是否核給公傷假疑義。

教育部 91.12.24 台（91）人（二）字第 91187617 號書函

一、查本部所屬學校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至地方所屬各級學校之管理、監督，係屬客地方政府權責，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本於權責管理。

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款規定略以，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者，給予公假。查銓敘部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台法二字第一四六四三七四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雖依規定核給公假，惟究非執行職務，是以，於考試期間往返考場途中發生車禍，尚不宜核給公假；復查該部本（九十一）年八月五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六六〇三六號函，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公餘時間進修途中發生車禍，得否核給公傷假疑義，以公務人員雖經服務機關同意利用公餘時間進修，惟進修與「因執行職務受傷必須休養或療治」之要件不合，公務人員於進修放學途中發生車禍療治，與執行勤務間無直接因果關係，自亦非屬「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三、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事先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研究者給予公假。另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五四三五一號函略以，寒暑假期間因學生無須到校上課，故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例不必到校，其利用寒暑假進修，原則上視為公餘進修。

釋七十三、教師會指派教師代表出席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者，其給假疑義。

教育部 92.9.23 台人（二）字第 0920136413 號函

各級教師會為辦理教師法第二十七條之基本任務或依同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參與訂定該法授權本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指派教師代表出席政府機關相關會議者，請惠予核給公假。

（七）骨髓或器官捐贈假

釋一、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因捐贈骨髓或器官給假者」，其假別應如何登記？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人事人員於差勤登記時，分別依事實以「骨髓捐贈假」或「器官捐贈假」登記。

（八）休假

1. 代理、代課、實習年資併計

釋一、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其代理期間未曾中斷之年資，可否准予併計休假。

銓敘部 74.10.16 (74) 臺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

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七十年四月一日臺七十八人政貳字第七八八八號函修正發布之「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

釋二、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未銜接者，應如何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76.7.18 (76) 臺華典三字第 101793 號

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二四四二號函規定：「.....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本案曾任國小代課（代理）教師（經縣市政府甄選核派有案者），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其轉任前年資，同意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至公立中小學校擔任實習教師，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身分，並繼續兼任具休假資格之行政職務者，其實習期間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教育部 78.3.13 臺 (78) 人字第 10818 號

釋四、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可否併計其原任專任教師年資休假疑義。

教育部 80.4.8 臺 (80) 人字第 15749 號

一、經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或在學校兼有行政職務，其原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依規定均可併計年資休假，本部未有不得併計之規定。

二、另查「台北市各級學校教職員請假規定」係貴市單行法規，其中如有特別限制，請依權責自行核處。

釋五、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教師，其納編前，擔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助理教師及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教育部 80.7.13 臺 (80) 人字第 36272 號

依現行休假制度，公務人員曾任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技工、工友之年資均得採計休假。本案國小附設幼稚園教師，如兼有行政職務，且其於納編前，曾為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之專職助理教師及教師，其年資得依規定併計休假。

釋六、專任運動教練任國小代課教師年資，可否併計辦理慰勞假疑義。

教育部 80.11.14 臺(80)人字第 60822 號

本案若曾任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之國小代課教師，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代課教師年資得併計辦理慰勞假。

釋七、有關代課教師年資併計休假及可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6.9.27 (86)臺法二字第 1517218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七六）臺華典三字第一〇一七九三號函釋略以，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次查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四九二九九號函釋略以，職務代理人補實，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再查本部八十二年九月六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〇八八七〇一五號函釋略以，原任約僱人員經考試錄取分配實習，其於實習期間，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依規定尚不能核給休假，俟實習期滿正式任用後，再併計其原任約僱人員及實習期間之服務年資，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二、本案代課教師如年資銜接，准予併計休假，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時，所謂在職月數是指在取得休假資格後之當年實際在職月數，抑是指其取得休假資格之當月起算至年終十二月止之總月數一節，茲就曾任國中代課（代理）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分復其實務訓練期滿後休假計算之態樣如次：

（一）如於轉任當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所稱「按當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以其轉任公務人員前原具代課教師年資為基本年資，按其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例如：某甲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三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同年九月實務訓練期滿，並任職至年終，該員八十六年轉任後在職月數為十個月，以其上開代課年資則當年休假日數為六日。 $(7 \times 10 / 12)$

（二）如於轉任後之次年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者，則以其轉任前之代課教師年資併計轉任當年任職至年終之在職月數為基本年資，核給次年之休假。例如：某乙原代課教師年資二年又十個月，於八十六年九月轉任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三月實務訓練期滿，該員截至八十六年底共有三年又二個月年資，則其八十七年休假日數為十四日。

釋八、 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

教育部 86.10.8 臺(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

釋九、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曾任私立幼稚園合格專任教師年資，同意比照本部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臺(八六)人(二)字第八六一一六七〇三號函規定併計辦理休假。

教育部 88.2.2 臺(88)人(二)字第 88005758 號

釋十、 以代課、代理等之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其折抵之年資不得再行併資休假。

教育部 89.2.10 台(89)人(二)字第 89011275 號書函

一、 有關代課、代理教師年資，依規定得折抵教育實習，惟教育實習年資已明定不得併資休假，為求平衡，上開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時，亦不得併資休假。

二、 本案以發文日為生效日。如以代課、代理等年資折抵教育實習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已由學校核給休假並據以實施者，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從寬不溯既往。

釋十一、 實習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銓敘部 91.6.14 部法二字第 0912152765 號書函

有關實習教師年資可否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疑義，經函准教育部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七〇一九四號書函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六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平衡，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準此，實習教師年資尚不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十二、 教師代理行政職務是否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核給休假乙案。

教育部 92.8.21 台人(二)字第 0920123711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所稱「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係以正式兼任行政職務者為限，若為短期代理，目前尚無法據以核給休假。

釋十三、 教師兼辦人事業務得否比照行政人員享有休假權利疑義。

教育部 93.1.12 台人（二）字第 0920197608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本案建請依權責核處。

釋十四、 教師依相關法規借調或派兼至行政單位辦理行政工作之學校教師，核給休假及請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93.2.19 台人（二）字第 0930016756 號書函

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規程或員額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至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辦理借調行政機關佔缺服務之教師，自得依其所佔職缺核給休假，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八十五局給字第三〇五八二號書函以，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八九）局考字第〇〇〇六五三號函略以，借調人員之原支薪單位未實施休假改進措施，如借調機關同意，得在不重複請領之原則下，發給休假補助費。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五九）局參字第一二八六四號函以，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

釋十五、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得否併計為休年年資。

銓敘部 92.3.17 部法二字第 0922226113 號書函

一、 查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略以：「師資培育法第八條規定，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應經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並經教師資格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實習教師應在教育實習機構，由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學實習。故依上開規定，實習教師從事教育實習係屬師資培育過程之一環，其須在實習輔導教師指導下從事教育實習，係學習階段，非實際任職，未佔學校編制員額。本部前以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台（八八）人（二）字第八八一五六六六五號函釋，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尚不得採教育實習年資併計休假。另基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代課、代理教師折抵教育實習』之規定，考量教育實習年資既不得併資休假，為求衡平，以代課、代理教師年資折抵教育實習者，該用為折抵之年資，亦不得再行併資休假。」是以，有關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仍不得併計休假。

二、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年資。

釋十六、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分發公立學校實習，仍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該段實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公務人員休假。

銓敘部 92.8.11 部法二字第 0922273228 號書函

一、查本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部法二字第○九二二二二六一一三號書函略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依師範教育法規定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是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性質顯有不同，是以，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仍應依上開本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五二七六五號函釋辦理，尚不得併計休假；如係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之公立學校實習教師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同意併計為休假期年資。」合先敘明。

二、所詢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於八十四年分發公立學校實習，係占實缺實習及可單獨教學並支領合格教師薪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該實習教師年資得否併計休假一節，經函准教育部本（九十二）年八月四日台人（一）字第○九二〇〇九三三一號書函略以：「.....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第十八條已明定：「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即八十二年（含八十二年）以前考師範校院之學生適用師範教育法。.....本案宜請究明案內○君參加實習之規定，是否確屬依據「師範教育法」？如是，則其實習期間之核薪方式，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七條規定（略以）『其薪級標準與核薪手續均比照正式教師辦理』。」

2. 約聘僱、工友年資併計

釋一、額外雇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3.17 (61) 局參字第 8584 號

額外人員並非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內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額外雇員年資自不得依該規則併計休假。

釋二、聘用人員如經指名商調、可否將不同機關之聘用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71.4.19 (71) 臺楷典三字第 13981 號

非在同一機關之約聘人員年資，如經本機關公函辦理「指名商調」而獲原服務機關函復同意者，其年資得在本機關編制內人員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 約聘人員於補實後，年資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2.12.19 (72) 臺楷典三字第 54187 號

凡在本機關連續服務之約聘人員之年資，於補實後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四、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74.2.6 (74) 臺華典三字第 02566 號

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

釋五、 七十三年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如原係機關約聘人員，並經本局分發至原約聘機關佔缺實習人員，休假年資併計疑義。

銓敘部 74.7.3 (74) 臺華典三字第 2760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7.9 (74) 局貳字第 20290 號

七十三年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如原係機關約聘人員，並於七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約聘期滿，嗣經本局分發至原約聘機關佔編制內實缺實習，並依規定於七十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一）報到實習，茲因七十三年七月一日係星期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曾中斷，於實習期滿後，得准予併資休假。

釋六、 臨時雇員與約僱人員補實後併資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7.17 (74) 局參字第 21059 號

一、 銓敘部七十四年二月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二五六六號函規定：「各機關約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後，其未曾中斷之約僱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但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前述約僱年資。」惟在上開函釋前之約僱人員，業經其原機關補實而年資未曾中斷者，為顧全當事人權益，同意准予從寬辦理。但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不得追溯補休或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二、 關於臨時雇員年資補實後，可否准予併資休假乙節，自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已將各項臨時僱用人員，均納入約僱人員範圍內，似不應再有臨時雇員之問題。為體卹此類人員之辛勞，同意從寬比照約僱人員之規定辦理。至於其原任機關與補實後機關並非同一，惟當時均隸屬於同一上級機關，是否可視為同一機關乙節，如主管機關長官，依行政

監督權，對所屬機關人員有同一人事命令權者，得視同在本機關補實後併計休假。

釋七、 約僱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4.10.24 (74) 臺華典三字第 28118 號

約僱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如經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於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內，核實填註「考試及格分發轉任」，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同意比照現職公務人員從寬予以併計休假。

釋八、 關於職務代理人於七十年四月一日前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75.2.20 (75) 臺華典三字第 06152 號

有關職務代理人在本機關補實非原有職缺，如其遴用程序及資格條件均係依照「行政院所屬實施職位分類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現為「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者，其未曾中斷之職務代理年資，同意從寬比照本部七十四年十月十六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 49299 號函釋規定辦理併資休假）（按：該函前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四年十月三十日（七四）局參字第三四〇四三號函轉）。

釋九、 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銜接，經機關認定無不予休假之情形者，當年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6.11 (77) 局參字第 18627 號

查銓敘部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函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因此，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轉任其他機關編制內公務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至當年未參加考績問題，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144828 號函釋：「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新職未滿一年，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如參加另予考績列乙等以上者，准予繼續併計年資休假；至於不予考績者，由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加以認定，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事（按現已刪除，下同），自應准其休假。」因此，上述人員如經其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認定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形時，即可予以核准休假。惟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當年，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

釋十、 約僱人員辭職後於同一機關再任約僱人員，其再任前已中斷之約僱年資，可否予以併計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8.1 (77) 局參字第 18627 號

查行政院民國七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台(七三)人政參字第二〇五七五號函規定略以，現有約僱人員慰勞假年資之採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辦理，關於約僱人員辭職後於同一機關再任約僱人員，其再任前已中斷之約僱年資，自可依照上述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一年後，將其再任前之約僱年資併計核給慰勞假。

釋十一、關於公立學校教師及約聘(僱)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配佔機關編制內實缺實施實務訓練或學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可否併計年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8.6.17 (78) 臺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

本案經轉據銓敘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74366 號函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6377 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機關(構)、學校之正式編制人員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人員而言。因此，案內公立學校教師部分，如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同意於實務訓練或學(實)習當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

釋十二、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之認定。

銓敘部 78.11.8 (78) 臺華法一字第 325046 號

關於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銜接認定，以書面公文書為認定之標準，即公務人員接獲新職派代令後如依法限期內報到，且離職證明書之職離生效日期與到職通知單上之實際報到日期，確為同一日時，即應視為年資銜接。

釋十三、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轉任約聘僱人員併計實施慰勞假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8 (79) 局參字第 25812 號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年資於轉任約聘僱人員時，准予比照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規定，併計實施慰勞假。

釋十四、約僱人員在約僱契約期滿後，志願無薪給繼續在服務單位簽到上班，後再契約任該單位約僱人員，其慰勞假年資是否視為銜接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7 (79) 局參字第 29403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十條規定，地方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係授權省、市政府自行核僱；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以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而該辦法第六條規定，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包括僱用期間、擔任工作內容、僱用期間報酬及解僱原因等。本案約僱人員契約期滿，已由約僱單位予以解僱，即非屬上開辦法約僱之人員，至其解僱後再約僱期間志願無薪簽到上班之年資，既不具約僱人員身分，自不宜併計慰勞假之年資。

釋十五、 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於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服務年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80.1.25 (80) 臺華法一字第 05136 號

查銓敘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七九) 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規定：「……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 (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 (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釋十六、 約聘僱人員，其原服「志願役」與「義務役」年資，可否併計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2.12 (80) 局參字第 06507 號

查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採認，依銓敘部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七三) 臺華典三字第四一五八七號函規定，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現為第八條) 規定辦理；另該部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 (七九) 台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規定，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本案約聘僱人員依上開規定之精神，曾服軍職之年資於轉任契約年度滿一年併計核給慰勞假。

釋十七、 曾任職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1.4.24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82686 號

一、 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七九) 臺華法一字第○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 (按現已刪除) 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其中所稱之工友，係指依事務管理規則規定進用之各機關編制內非生產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而言。

二、 至曾任職機關按月支薪之臨時工友，其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比照技工、工友

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一節，茲經審慎研酌，因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合自不宜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八、有關公務人員轉任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該二項服務年資，不宜併計休假。

銓敘部 81.5.5 (81) 臺華法一字第 0706783 號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規定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惟其原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二、因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尚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十九、銓敘部有關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釋函，公立學校職員及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類此情形者，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1.5.20 (81) 臺人字第 26600 號

銓敘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臺法一字第○七○六八三號函副本：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規定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併計休假，惟其原任臨時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辦理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因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雇員，以其性質尚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之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

釋二十、任職於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約聘僱人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1.10.30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772087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二號函釋略以：「……軍中聘雇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先生函中所稱任職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之聘雇人員，若其屬軍中聘雇人員，自可依上開規定併計休假年資。

釋二十一、約聘僱人員年資於補實，或轉任為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82.5.9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999070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予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依據上開本部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七十七局參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函釋：「約聘僱人員於本機關補實或轉任其他機關編制內公務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惟於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之當年，其休假日數，應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並經副知本部同意在案。

二、綜上規定可知，約聘僱人員之年資採認，既准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辦理，是以上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七十七局參字第一八六二七號函釋規定：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如其年資銜接，當年即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之規定尚稱妥適，仍請參考辦理。

釋二十二、前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延聘之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係屬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5.6.21 八五臺中法二字第 1309510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九九六四號函釋略以：「.....凡是政府機關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不僅限於人事經費項下列支者），於轉任或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准予併計休假。」次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本案〇員前經台中榮民總醫院延聘之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係屬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自得依上開規定予以併計休假。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曾任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人員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1.23 八六臺華法一字第 140489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僱）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僱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僱人員年資併計休假。」暨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釋：「.....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

二、又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本部同意自

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三、 茲據案內所附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五）祥禮字第一二四六一號函稱：「○員係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之員工，非國軍編制內聘雇人員。」本案○員擔任青年日報社自費僱用人員之年資，宜由服務機關自行認定。如其屬軍中聘雇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應依前開本部（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規定併計休假年資；如屬該社本於職權所僱用之臨時人員，且在該社經費項下按月支薪者，則依前開本部（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及（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併計休假。

釋二十四、 有關任職於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約聘臨時人員，經轉任為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7.3.16 八七臺法二字第 1597398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九九六四號書函略以：「 查本部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釋：『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 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 因此，凡是政府機關編制外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者（不僅限於人事經費項下列支者），於轉任或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准予併計休假。」是以，本案所詢有關曾擔任國立中正大學約聘僱臨時人員，其薪資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暨民間團體委辦計畫提成之管理費項下支付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一節，依上開函釋，渠等若係國立中正大學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政府預算經費項下支薪者，得依前開函釋辦理。

釋二十五、 有關按月支薪臨時人員宜如何界定併計休假。

銓敘部 87.6.26 八七臺法二字第 1638495 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〇六七八三號函釋略以，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僱員，以其性質與前開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茲以上開本部函釋意旨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

員，係指其敘定薪資之時即以月為準計酬，而非僅指按月發給薪資而言。是以，所詢臨時人員若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計酬，其薪給在政府預算項下列支，每月月初請領上個月報酬，但無給假規定；且請假即按日扣薪，類此情形究應屬「按月支薪」或「按日支薪」一節，宜由各服務機關於進用臨時人員時，依上開函釋意旨，衡酌實際情況認定。

釋二十六、 工友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之併計疑義。

銓敘部 91.12.10 部法二字第 0912201240 號書函

一、「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十九台華法一字第○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規定：『……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工友……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前開函釋所稱「滿一年」係依當時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為之。

二、復查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為：「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其修正意旨係為使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提前於次年一月起即得休假，不須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才得休假。準此，九十年一月十一日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後，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

三、因工友之屬性與公務人員不同，是以，渠等轉任公務人員前擔任工友之休假應辦理結算，並於原服務機關領取未休假加班費，當年度即不應重複核給休假。次年一月起，則按請假規則之規定，依轉任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乘以上述到職月數併計原工友之服務年資所應核給之休假日數，即為次年應核給之休假日數。

釋二十七、 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核給慰勞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11 局考字第 0910047277 號書函

一、有關約聘僱人員服務至年終未滿一年尚未取得休假資格補實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按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或當年即可併計年資休假一節，案經轉准銓敘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二〇〇八八五號書釋略以：

「……二、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〇四二號函釋規定：『軍中聘僱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

者) 辭職(解除聘雇) 轉任公務人員, 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 年資銜接者, 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 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略以: 『..... 約聘(僱) 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 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 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 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 故其約聘(僱) 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 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 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再查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法二字第一九七五五五七號書函釋略以: 『..... 公務人員之休假與約聘僱人員之慰勞假之規定及給假日數不同。是以, 約聘僱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且年資銜接者, 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核算慰勞假日數, 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 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如轉任生效日非在當月一日, 此破月情形以由當事人擇一方計算為準.....。』三、所詢有關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及九十一年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 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應如何併計及何時准給休假疑義一節, 依前開規定分述如下: (一) 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於九十年十二月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年資銜接者, 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 並自次(九十一) 年一月起依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計算方式為: $7 \times 11 / 12$)。 (二) 九十年二月起僱用之約聘僱人員於九十一年某月補實任用為編制內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 則依轉任當年以約聘僱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慰勞假日數, 加上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 兩者總和即為當年全年應有之休假日數, 並自補實任用之日起得以執行。又本案同等年資公務人員九十一年度休假日數為六·五日($7 \times 11 / 12$), 故後段所稱『轉任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算休假日數』者, 其計算方式為: [$7 \times 11 / 12 \times (九十年公務人員之在職月數 / 12)$]」。

二、有關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 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 年資銜接者, 得否併資核予慰勞假一節, 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四條規定: 「聘僱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 第二年起, 每年給慰勞假七日; 服務滿三年者, 第四年起, 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因是類人員係採年度契約方式聘僱用, 其中所稱「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 係指在現職機關繼續服務一完整之曆年而言; 「第二年」係指在同一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而言。復查同辦法第五條規定「年資採計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係指約聘僱人員具有核慰勞假之資格後, 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 採計以前服務年資, 併計辦理慰勞假而言。是以, 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 辭職再任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 年資銜接者, 仍須於現任機關服務滿一年後之次一會計年度, 具有核給慰勞假之資格後, 始得併計原任職其他機關約聘僱人員年資核給慰勞假。

3. 軍警年資併計

釋一、應征(召) 服役人員休假年資計算疑義。

銓敘部(47) 臺特一字第 12294 號

關於現任公務人員應徵(召) 服役者, 於期滿復職後, 其在營服役之休假年資, 准予合併計算, 不視為中斷。惟服役期間之歷年休假, 則不得補辦。

釋二、參加預官訓練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行政院 49.11.16 臺（49）人字第 4618 號

現職人員參加預備軍官訓練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三、 外職停役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考試院 59.7.23 考（59）臺秘二字第 1720 號

據銓敘部（五九）臺為典三字第 一六三八七號呈復略以：「二、查外職停役人員與軍官轉業公務人員之性質雖有不同，前者係由現役軍官指名商調而連續服務年資尚未間斷，後者係由已退役軍官轉任其軍方年資已斷無從連續，惟按鈞院五六、五、二二（五六）考台秘二字第 一〇六五號令復，有關軍官轉業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計算疑義案，內釋示：『.....觀乎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意旨非同一機關與非繼續服務之年資尚不得前後併計者可知同規則第十條所謂「併計」者，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非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軍官轉業公務人員自不適用』，惟本案外職停役人員雖非由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但均係由機關指名商調者，其情況似與軍官轉業公務人員有所不同，似可准予適用併計年資之規定。.....」等語經核尚無不妥。

釋四、 外職停役人員奉令退伍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59.11.30（59）臺為典三字第 131365 號

一、 某甲於五十六年奉核定外職停役在某司法機關服務，嗣因考取高等考試，並於六十年秋，復奉令核准退伍，即分發在行政機關繼續服務，如此情形，某甲之離開司法機關，如係事先將分發情況呈經該司法機關長官核悉，並准離職再行轉赴行政機關繼續服務者，其年資應認為不中斷，准予併資休假。

二、 某乙於奉核定外職停役後，即派在行政機關服務，依照院令已准其併資辦理休假，如該員於六十年度再奉令核准退伍，並仍在原行政機關繼續服務，既屬同一機關服務，自可繼續併資休假。

釋五、 現役（待退）軍官依軍政會談決議分發行政機關任用人員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3.14（62）臺為典三字第 07360 號

現役軍官（待退）依據軍政會談決議專案甄選後奉令分發各行政機關任用者，且其年資前後未曾中斷，核與外職停役人員情形並無二致，可視同指名商調准予併資休假。

釋六、 派駐各行局駐衛警察其前後年資可否併計。

銓敘部 62.5.7（62）臺為典三字第 12003 號

警察局派駐各行局之駐衛警察，如前後服務年資銜接，得准併計休假，又駐衛警員已依前項規定准予併計休假人員再改任職員時，其休假年資仍得併計辦理休假。

釋七、現役軍官經專案甄選轉任行政機關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6.12 (62) 臺為典三字第 16374 號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同（或協調）有關機關專案甄（遴）選現役（待退）軍官具有考試及格或任用資格分發各行政機關任用同時辦理退伍或因業務需要指名商請其服務單位辦理就業退伍等人員，得比照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八、警長、警士休假年資採計疑義。

銓敘部 62.7.17 (62) 臺為典三字第 0514 號

曾任警長、警士之年資依例以採計警長之年資為限，警士年資不予採計。

釋九、前國軍五百上校，專案奉准轉業公務人員，前後年資未曾中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2.9.11 (62) 臺為典三字第 30616 號

可視同指名商調准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十、退伍軍官輔導就業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10.24 (62) 臺為典三字第 34376 號

退伍軍官經輔導會與國防部同時發布就業與退伍，嗣因辦理移交或路程關係，延遲至新職單位報到；或經軍方核定退伍，復因公務需要繼續以原職留用，再經輔導就業，如經原服務單位核實出具證明，可視為年資未曾中斷，比照本部（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30616 號釋例，准予併資休假。

釋十一、軍官轉任行政機關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62.12.21 (62) 臺為典三字第 0954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必須在「同一機關」並「服務一定年限」始構成休假要件，第十條所訂「併計年資」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故軍官轉任行政機關必須「外職停役」或「現役經輔導分發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始准視同「指名商調」辦理併資休假。至於不休假獎金（現改為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臺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必須「確因公

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為限，而休假之生效與結算亦屢經本部解釋：「應自核准之時起算並在當年度內實施不予追溯既往.....」均各有其規定要件。

釋十二、 現役（待退）士官考試及格轉任公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1.16（63）臺為典三字第 0039 號

現役（待退）士官經考試及格分發任用然後辦理退伍，核與本部（六二）臺為典三字第 一六三七四號函解釋軍官轉任併資休假情形相當，准予比照併資休假。

釋十三、 服兵役輪代人員於補實後其輪代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5.11（63）局肆字第 09646 號

查留職停薪之入伍人員，於退伍復職後，依規定須補辦考績，並承認其年資，而代理入伍人員，由於此項年資既不能重計，其所代理之職務又非專任，於退休時自難採計，前經銓敘部第三司以（六一）台為特參字第一七三一號函釋，休假年資宜比照辦理。

釋十四、 國防部待命進修人員實際服勤者之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8.18（63）局參字第 20522 號

國防部待命進修之文職人員，洽由各機關遴調，其服實際勤務者，可由各該機關以國防部待命進修人員身分借調服勤名義予以成績考核，如考列二等以上者分別給予獎金，並准予併資休假。

釋十五、 輔導假退伍軍官轉業區公所兵役幹部人員之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63）臺為典三字第 36525 號

現役（待退）軍官，依據軍政會談決議，專案甄選，並經職前講習後，分發擔任兵役幹部，同時辦理假退伍，其年資並未中斷；惟因限於任用資格，未經補實，依法不得辦理休假，但其在未取得任用資格前，既係實際擔任公務，雖其待遇非由區公所全部支付，核其情形特殊，經補實後，如前後年資銜接，得比照併計補實後年資辦理休假（包括未曾中斷之軍職年資在內），但在本釋例前不追溯既往。

釋十六、 警察學校畢業分發學生，在未經警察人員特考及格以前之實習年資，於考試及格奉准補實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69.8.15（69）台楷典三字第 33590 號

警察學校畢業分發學生，在未經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以前之實習年資，於考試及格奉准補實後，同意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七、 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轉任公務人員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如何計算。

銓敘部 71.12.16 (71) 臺楷典三字第 56769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2.26 (71) 局參字第 36453 號

經函准銓敘部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六九號函釋略以：「案內潘員原係國軍上校參謀，經台北市政府指名商調擔任現職，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可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二項『……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辦理。」

釋十八、 軍中退伍未領退伍金，自行謀職，於退伍當日即至公務機關任職，休假年資可否併計？

銓敘部 71.12.27 (71) 臺楷典三字第 59262 號

軍中退伍未領退伍金，自行謀職，於退伍當日即至公務機關任職，其軍職與文職年資銜接，如經輔導會視同輔導就業，且經原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未領退伍金者，得予併計年資休假。

釋十九、 軍中聘雇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76.5.12 (76) 台華典三字第 92042 號

軍中聘雇人員(含編制外按月計酬者)辭職(解除聘雇)轉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年資銜接者，其軍中聘雇人員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辦理休假，年資未銜接者，須俟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可將其原任軍中聘雇人員年資併計休假。

釋二十、 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畢業，服預備軍官役四年退伍者，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2.31 (76) 局參字第 37202 號

查銓敘部七十六年九月十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九〇九三號函釋略以，服「志願役」之軍、士官依法退伍者，得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如係先服「義務役」後，志願留營者，其服「義務役」之期間則應予扣除。本案經洽據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七六)基增字第一二三八九號函復以，政治作戰學校專修班畢業生，服預備軍官役四年者，係屬志願役。因此，得依上開銓敘部函釋意旨，併資休假，而無扣除義務役期間之問題。

(按：現義務役期間亦可併計休假年資)

釋二十一、限期服務警員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10.20 (77) 臺華典三字第 199165 號

一、警(隊)員期滿退職後再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問題，前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考試院(七七)考台秘議字第一七三三號函核定：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其分發各警察機關服務期間之性質，以役政及警政主管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二、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期滿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前項考試院函之規定，准予併計休假年資，惟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於服務滿一年後，始准併計。

釋二十二、限期服務警(隊)員退職後復考入限期服務，原限期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疑義。

銓敘部 78.10.9 (78) 臺華典一字第 325619 號

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之性質，係屬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故應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所稱之「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事宜，請依同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三、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其當年應准休假天數如何核給。

銓敘部 79.3.3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80215 號

查關於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於調任公務人員之當年度休假天數如何核給疑義，本部七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六九號函曾規定略以，各機關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其休假年資准予併計，……至其當年度應准休假天數可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凡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度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處理。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四、志願役退伍(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如何併計。

銓敘部 79.3.2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81063 號

志願役退伍(役)軍人退伍(役)後，出任公務人員其年資銜接者之休假，須轉任滿一年後，始准併資休假。

釋二十五、服「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79.12.24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87097 號

一、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服務滿一年），併計休假。

二、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一九〇七號函、七十六年五月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三一二九號函、七十六年五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第第九四九七二號函、七十六年九月十日（七六）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九〇九三號函同時廢止。

釋二十六、「臨時召集」等之年資可否視同依法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0.8.23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00856 號

一、臨時召集、教育召集之年資：准國防部人力司八十年四月十五日（八〇）仰依字第二三八七號書函稱：「臨時召集、教育召集年資，皆屬依法在營服役年資。」故應准予併計休假。

二、國民兵：准國防部八十年七月十一日（八〇）仰依字第四四六七號函稱：「查現列管之乙類國民兵，並未徵（召）集入營服役，自不應產生軍職年資問題.....。」準此，應無併資休假之問題。

三、服「志願役」之常備軍、士官，其任官前受訓（學生）或就讀軍事院校期間之年資：由於其年資並非依法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故不得併計休假。

釋二十七、關於「補充兵」及「志願役之預備士官」，其在營服役之軍職年資併計休假，應以退伍令核定之實際在營服役期間為準。

銓敘部 80.12.2 (80) 臺華法一字第 0645960 號

釋二十八、有關國軍軍官經指名商調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雖年資銜接，惟因屬不同類型人事制度之轉任，其當年度休假日數應按轉任後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銓敘部 81.4.20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97555 號

釋二十九、有關公務人員前在營服役三個月暨轉服警察役於警校受訓十六週等期間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又學校兼行政職務具有休假資格之教師及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4.8 臺 (82) 人字第 017937 號

一、查銓敘部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七七臺華法一字第 一九九一六五號函規定略以：「.....有關限期服務警（隊）員經補訓轉服常任警（隊）員者，可否併計休假年資問題，前經本部研擬意見報奉考試院七七考臺秘議字第一七三三號函核定：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其分

發各警察機關服務期間之性質，以役政及警政主管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期滿退職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限期服務期間之年資，同意比照前項考試院院函之規定，准予併計休假年資，惟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於服務滿一年後，始准併計。」因此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是類人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授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 復查國防部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七六）慮悅字第五三八八號函規定略以：「.....限期服務警員，在接受預備士官教育時間，具現役軍人身分，係屬服兵役.....」又銓敘部八十年一月二十六日八十臺華法一字第○五一四六三一號函規定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臺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規定：「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計休假」。所稱『服軍職年資』，係指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而言。」依上開規定，本案限期服務警（隊）員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

釋三十、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之駐衛警察，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2.4.29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38061 號

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轉任前之駐衛警察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十一、 公務人員前服軍職之年資如於轉任後服務滿一年辦理休假時，業准併計有案，則嗣後受休職處分期滿復職時，因其休假年資應予重新起算，自不得再次予以併計；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類情形者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10.13 臺（82）人字第 056846 號

釋三十二、 有關大專學生（兵）暑（寒）期集訓期間之年資，於擔任公務人員後，可否合併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7.25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100621 號

一、 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仰伍字第一四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定」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

二、 茲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釋三十三、大專兵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可否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10.28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59503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一〇〇〇六二一號函釋略以：「另查大專學生暑（寒）期集訓期間，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三）仰伍字第一四四四號函復以，依『大專預備軍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與『大專畢業生徵集常備兵服役處理規則』均准予折算服常備兵役期，其徵集入營連同上述時間合併服役二年。茲以大專生暑（寒）假集訓期間既經國防部准予折算役期，是以於擔任公務人員後，該段期間准予視同在營服役年資，併資辦理休假」。

二、本案○君係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徵召入伍之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並自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七十二年二月十六日止，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且於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受訓期間中接奉少尉任官令，上開受訓期間，可否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休假乙節，經本部函准國防部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八三）仰伍字第八〇〇一號函復以：「本案○員於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徵召入伍，服常備兵現役，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符合 貴部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〇五一四六三一號函規定。」茲以大專兵於新兵訓練中心志願選訓轉服預備軍官，於接受軍官基礎教育及專長訓練期間，仍具常備兵現役身分，自任官少尉之日起為預備軍官現役身分，既經國防部認定均係依法在營服役之時間，是以上開受訓期間於擔任公務人員後，應准予計算在營服役年資，併計辦理休假。

釋三十四、公立學校教官（具軍職身分）於私立中學曾任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4.11.18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3536 號

查本部八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〇八六八七一五號函釋：「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略以：『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 休假 准予採計。』本案所詢公務人員原任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一節，因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統一遴選合格之護理教師，介派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其薪給待遇係由教育部支應，任用、遷調、考核等人事作業亦均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是以，是類人員派至私立學校任職之服務年資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本案所詢（公立學校教官〈具軍職身分〉於私立中學曾任教官兼生活輔導組組長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請依權責參考前開本部函釋規定卓處。

釋三十五、 駐衛警察年資得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4.12.21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37101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規定：「查本部七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六三七七五號函釋規定：『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休假年資給予休假。』上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機關（構）、學校之正式編制人員暨依『派用人員派用條例』審定准予登記之各機關臨時專任職務人員而言。因此，案內公立學校教師部分，如符合上開函釋之規定，同意於實務訓練或學（實）習當年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至於約聘（僱）人員以其非屬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且其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仍未完成考試程序，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故其約聘（僱）年資仍以訓練或學（實）習期滿成績考核及格，並經正式任用後始准予併計休假年資為宜。」復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〇八三八〇六一號函釋規定：「各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辦法』規定進用之駐衛警察，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從寬併計原駐衛警察年資辦理休假。」準此，○君應八十四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以其原駐衛警察並非前開函釋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實施實務訓練期間，尚未補實為公務人員，並未具有休假資格，須經正式任用後始得准予併計休假。

釋三十六、 銓敘部函釋，軍事學校學生於軍校受訓期間並非國防部所認定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是以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5.2.26 臺（85）人（二）字第 85012752 號

釋三十七、 現役軍人考取警察人員特考後，於帶職受訓期間得否併計軍職年資核給休假及適用何種休假規定疑義。

銓敘部 85.6.1 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08129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查國軍人員參加公務人員考試人事處理規定第六點：「考試錄取須參加訓練或實（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證書者，其訓練或實（學）習有關事宜，悉依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辦法或其他特種考試實（學）習辦法等規定辦理。」又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二—（二）所規定之請假類別僅有公假、喪假、病假及事假。

二、 本案○員為現役軍人，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適用對象。其帶職受訓期間，並無請休假之權利。至其軍職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自得依規定予以併計休假。

釋三十八、 警員班先補後訓人員及限期警（隊）員，於警校接受專長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

教育部 88.6.14 臺（86）人（二）字第 88065230 號

一、 查銓敘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略以：警察機關限期服務警（隊）員，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之年資，以役政及警政機關既均認為屬於支領警佐待遇之警察人員，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於是類人員在分發至各警察機關服務，於警校接受十六週之專長訓練期間，因係屬學生身分，並未開始服務，自不得併資休假。.....至其在營服役三個月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期間之年資，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自得併資休假。復查該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四六四號書函釋以：「限期服務警（隊）員及先補後訓佔缺受訓人員在校受訓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仍請依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釋辦理。」準此，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在校受訓期間，以其係屬學生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 惟查各期別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班之招生簡章規定，渠等人員除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係屬現役軍人身分外，其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期間，是否係屬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與一般受訓學生身分者之休假權益，應屬有別。為期是類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之併資休假能有一致而明確的標準，以維護當事人權益起見，經該部通盤檢討，詳慎研究後，自即日起，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警員班或限期服務警（隊）員無論為已服兵役或未服兵役者，於接受警察養成教育或警察專長訓練之修業期間，如係屬先派補占缺受訓並依照警佐薪級支薪者，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至未先派補占缺人員，因係學生且非屬現役軍人身分，自不得併資休假。

（二）警員班及限期服務警（隊）員未服兵役者，於接受憲兵預備士官教育之修業期間，以其係經國防部認定依法在營服役期間，因此，於其日後轉任公務人員時，准予併資休假。

三、 該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五七四二號函暨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八七台法二字第一七一○四六四號書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三十九、 公務人員曾於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服國防役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7.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7363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及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

二、 依上開函釋所援引本部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四○二三○一號書函之意旨，志願服務國防工業六年專案退伍人員，其依「研究所畢業役男志願服務國防工業訓儲為預

備軍官實施規定」，先入營接受預備軍官教育（含大專集訓六週）及依契約服務國防工業機構六年期滿之二段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准予從寬比照前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計二年休假年資。

釋四十、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713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八七○九七號函釋略以：「服軍職年資不論為『志願役』或『義務役』之年資，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按現為第八條第三項），併計休假。」次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八條：「（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退伍前後任公務人員者，其軍職年資之併計，依前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六○九七四號函釋以：「對於軍中服役年資之採計並不因志願役或義務役及任公務員之前、後服役而有所區別。、亦即任公務員前之義務役年資亦應准予併計公務員退休。」又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本案所詢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一、有關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應何時核給休假、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七日可否扣除已請之慰勞假等疑義。

銓敘部八九法二字第 1931308 號

一、查本部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7113 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釋以：關於軍校學生基礎教育時間，依各時期發布之『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標準折算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如何折算，應循軍職年資查證方式函請國防部等權責單位辦理。本案有關軍事學校之基礎教育，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八八台特三字第一七八五五二八號函規定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後，再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休假年資併計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又本案經函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八十九局考字第○一九七六三號書函復略以：「查公務人員與軍人係分別適用不同之請假規則，……由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軍職身分已結束，應於原任軍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妥適。是以，有關

其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除重新依上開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併計其休假年資外，其當年所具之休假日數，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不宜將軍中已實施慰勞假日數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強制休假七日內。」

三、另查本部八十二年四月七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三二一三四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其調任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計算其當年休假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四、綜上，有關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應何核給休假、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七日可否扣除已請之慰勞假等問題，因公務人員與軍人係分別適用不同之請假規則，由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已結束（停止）軍職轉任文職，應於原任軍職機關將各項權益（含慰勞假）結算為宜；除具軍校年資者，請依前開本部八八台法二字第一七九七一三號函釋查證折算軍職年資外，其轉任後休假日數之計算及強制休假之實施，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軍職退伍除役或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轉任當年即可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併計休假年資，並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核算當年休假日數，扣除當年於原軍職單位已實施之慰勞假日數之餘日為準。而強制休假部分，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其餘日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之規定辦理，不宜將軍中已實施慰勞假日數計入公務人員當年強制休假七日內。

（二）軍職退伍除役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則依同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併計軍職年資，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五六七

五、本部

七十九年三月三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三八○二

六九號

函釋有關原任軍職經指名商調之外職停役人員，

一五號

於調任公務人員之當年度休假天數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停止適用。

4. 其他年資併計

釋一、機關籌備期間之任職年資可否准予併計休假。

考試院（46）台試秘一字第 0460 號

機關籌備期間任職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二、指名商調及調任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46）台特二字第 4009 號

各機關指名商調及基於行政上指揮監督權予以調任之人員准予併資休假。

釋三、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僱用而繼續服務時，可否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47）臺特一字第 7617 號

各機關雇員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改受其他機關僱用而繼續服務時，可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解釋第八條（按現為第十條），後段但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五條規定之調任仍應視為在同一機關服務」之規定，准予併計前後服務年資辦理休假。

釋四、經高普考錄取學習後派回原機關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55.8.17（55）臺為典三字第 09893 號

凡經高普考試錄取，依法學習，以完成考試程序人員，如學習後，新任職務與原任職務係在同一機關時，其休假年資應不視為中斷，所稱同一機關，係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一覆核長官，或機關有隸屬關係者而言。

釋五、公務人員奉派出國留職停薪期間其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55.8.19（55）臺為典三字第 11213 號

公務人員基於業務需要，經機關選派出國進修而留職停薪人員，如進修期間之年資，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准視為不中斷。

釋六、休假年資採計疑義。

銓敘部 57.1.18（57）臺為典三字第 100508 號

一、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所稱：「同一機關繼續服務者」係指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同一覆核長官或有隸屬關係者而言，其中所稱：「機關有隸屬關係者」，不以直接隸屬為限。中央及地方機關，非為同一覆核長官，自不能認為同一服務機關。

二、未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二條（按現為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指名商調」者，不得銜接計算年資，辭職改任人員，視為年資中斷。

三、主計人員及人事人員與所在機關互相調用，繼續任職，自應視為同一機關服務，非命令調任者，不得比照辦理。

四、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休假年資，法規不同，計算自異，依規定不得合併計算。

釋七、因案停職休假年資計算疑義。

銓敘部 57.7.27 (57) 臺為典一字第 109629 號

依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刑確定雖在緩刑期間准予復任，但既經停職十一個月年資已告中斷核與本部（五七）臺為典三字第○七七一八號解釋未受科刑之判決復職者顯有不同，依現行規定年資中斷者應自復任之日起重新計算休假年資，至退休年資之計算因另有法令規定自不在此限。

釋八、曾任農田水利會專任技術職人員年資，如轉任政府機關時，可否併計休假及退休。

銓敘部 63.2.8 (63) 臺為典三字第 01019 號

一、依照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十、廿二、廿三各條之規定，該會究屬社會團體，其職員非人事法規上所稱之公務人員，故所有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時，自難予以採計。曾經本部（六一）臺為特三字第三七九九四號函解釋。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以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同規則第十條（按現為第八條）所謂「併計」之規定，係指同一人事管理系統之機關轉調者而言。農田水利會職員既非公務人員，於轉任政府機關，其所有服務年資因受上開規定之限制，自不便准予併計休假。

釋九、考試及格實習後補實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4.8 (63) 臺為典三字第 07366 號

經考試及格分發或就業分發之實習人員，於奉准補實後，其實習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公立學校教職員轉任公職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63.5.4 (63) 臺為典三字第 11532 號

公立學校教職員，如由行政機關令調轉任公務員，其連續服務之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一、公務人員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63）臺為典三字第 30491 號

原任公務人員，因參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凡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應准併計。

釋十二、公立學校教員經高普考、特考及格轉任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3.9.24（63）局參字第 23491 號

一、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者，若由各機關辦理指名商調而連續服務，雖不能併資考績，但休假年資准予採計。

二、各機關就選用名冊內約談遴用考試及格人員，於其到職後一週內填報「遴用考試及格人員簡表」，逕送本局登記註銷列冊，並函復擬任機關視同分發。又技術人員以公開甄審方式進用，但在考試及格人員選用名冊內經已列冊者，應依規定將遴用表函送本局登記，視同分發。

釋十三、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練習生服務年資不得併資辦理職員休假及退休。

教育部 64.1.24 臺（64）人字第 2072 號

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練習生，既係遴用農職或高中畢業生加以「定期訓練」復經遴補遞缺，則在遴補遞缺前仍屬訓練期間，其年資自不得併計辦理職員休假及退休。

釋十四、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銓敘部 64.6.13（64）台為典三字第 17555 號

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並自六十四年起計算，不追溯既往。

釋十五、依主管機關單行辦法遴用支薪之公立學校職員，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64.10.1（64）台為典三字第 30529 號

經依主管機關單行辦法遴用支薪之公立學校職員，如其轉任公務人員合於本部（六四）臺為典三字第 一七五五五號案例規定者，准予比照辦理併資休假。

釋十六、職務代理人經補實後，可否比照臨時人員補實併資休假案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5.19（65）局參字第 10327 號

職務代理人如係機關編制職缺，而確因受任用資格之限制，無法銓敘以臨時人員代理該職缺之

業務者，得比照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如前後年資銜接，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七、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公營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如何併計。

銓敘部 65.10.12 (65) 台謨典三字第 27063 號

至有關休假年資如何計算一節？本部為應實際需要，曾經規定：「公立學校教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公務人員，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函復貴局在案。本案現職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至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服務，其休假年資之計算，得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八、公務人員因病停職於病癒復職後，原有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66.2.25 (66) 台楷典三字第 05251 號

准予併計休假。

釋十九、關於原列待命進修人員，已奉令復職，有關休假疑義。

銓敘部 67.11.8 (67) 台楷典三字第 32227 號

查未領受資遣費之待命進修人員，據「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及待命進修實施要點」規定，仍可繼續支薪，則其年資可視為不中斷。又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按現為第十二條）限制休假之規定，公務人員能否休假，必須查核其現職在休假前一年有無參加年終考績（成）而定；均經本部解釋。本案某機關待命進修人員，於六十三、六十四年既未辦理年終考成，至六十五年復職後，依照前開規定，自不得辦理休假，惟其年資並不視為中斷，一俟取得年終考成後，再行併計休假。

釋二十、特種考試錄取接受職前訓練人員，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68.4.12 (68) 台楷典三字第 7776 號

關（稅）務特考錄取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學習時間合併為一年，於奉准補實後，其學習年資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曾經本部 台楷典三字第〇一五八三號函復貴局。本案經特種考試錄取之公務人員，接受職前訓練期間，可否併資休假疑義，應請轉知比照前開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關於行庫現職人員，經指名商調，於原任機關辦妥調職手續後，未能於翌日前往新職機關報到，致離職日期與到職日期未銜接，其前後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與考核。

銓敘部 (69) 台楷典三字第 44826 號

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非因辭職，退休.....轉調其他機關繼續服務

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考績。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一職等或高職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本案某甲於原任機關辦妥離職手續後，未即前往新職機關報到，自屬不妥，惟在現行法令對商調人員到、離職啣接日期尚乏明確規定之前，宜准併資辦理休假與考核。

釋二十二、 公務人員在未經銓敘合格之前任職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69.11.6 (69) 台楷典三字第 46042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凡受有俸給之文職人員，均適用請假規則之規定，是以得予休假人員，範圍甚廣。惟休假制度，乃人事制度之一環，如應送銓敘而久不送審人員，依法原應免職，自不得再享受休假權利」。

釋二十三、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參加普考及格分發轉任，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70.3.12 (70) 台楷典三字第 10041 號

台灣鐵路管理局士級人員參加普考及格分發轉任，其前後服務年資，得併計辦理休假。

釋二十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貨運站留用改制前中華航空公司人員，可否併資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3.10 (71) 局參字第 07017 號

銓敘部釋復：略以該項人員，原非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之範圍不合，亦無併資休假之前例可援。

釋二十五、 各機關派遣參加國內外進修人員，在留職停薪依規定未參加考績（成）期間之年資，可否於返國復職後，從寬准予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銓敘部 71.5.1 (71) 台楷典三字第 11547 號

留職停薪人員視為服務年資中斷，本部迭經解釋有案。惟參加考績者，可以併計休假年資亦有例。該員等原係派遣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後即奉准留職停薪延長一年，又能回國服務，得特准補辦考績，併計休假年資。惟留職停薪期間，並無工作，考績以三等為限。

釋二十六、 關於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原士級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及退休年資。

銓敘部 72.12.6 (72) 臺楷典三字第 50880 號

一、 交通事業士級資位人員應考試及格分發至非交通事業機關任職時，其士級年資得依本部

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七二一號函釋辦理併計休假。

二、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規定，業務士為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曾任士級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年資有合法證件者，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准予併計。

釋二十七、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他機關任職者，其原學習年資，准予併計為休假及退休年資。

銓敘部 75.7.5（75）臺華典三字第 33306 號

一、有關休假部分：按休假制度之功能，旨在紓解公務人員之工作壓力，維護其身心健康，進而提振其工作效率。本案有關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分發轉任（非因辭職），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其原學習年資准予併計休假。

二、有關退休部分：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專任有給之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得予併計。有關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學習人員，如係佔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學習期間復經高普考及格，非因辭職轉至他機關任職者，其原學習年資，於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可予併計。

釋二十八、七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前因退休、退職、資遣或辭職再任公務員者，可適用新「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條文。

銓敘部 76.4.2（76）臺楷典三字第 83153 號

七十六年三月廿三日考試院、行政院會同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職年資得前後併計。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者，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惟在是項規定發布施行前，因退休、退職、資遣或辭職再任者，為顧全當事人權益，從寬准予依修正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辦理，惟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不得追溯補休或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九、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未能參加考績者，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6.4.22（76）臺華典三字第 90131 號

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曾經本部（五六）台為典三字第○○○七○號令規定在案。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同意俟其於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

釋三十、休假年資採認併計疑義。

銓敘部 76.5.6 (76) 臺華典三字第 92442 號

一、查休假係以按年計算為原則，故休假年資以計算至休假前一年年終（十二月）為止。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下同）規定：「因退休、退職或資遣再任及辭職再任年資未銜接，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其再任前之任職年資併計休假。」各機關人事單位在執行上項規定時，宜以當事人前後各段年資相加後扣除不滿一年之月數為其休假年資，再依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核給休假日數。

二、約聘僱人員、臨時僱員（按月敘薪者）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

三、曾任其他機關職務代理人或國中代理教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者），其後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銜接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職務代理人年資併計休假。

四、退伍軍官轉任公務人員時，如年資中斷者，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其將其原任軍職年資併計休假，本部業以七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91907 號書函規定在案。

釋三十一、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職未滿一年而不予考績或另予考績，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是否准予休假。

銓敘部 77.4.5 (77) 臺華法一字第 144828 號

公務人員商調至不同制度之機關，因銓審試用或到新職未滿一年，以及辭職再任而年資銜接者，如參加另予考績列乙等以上者，准予繼續併計年資休假；至於不予考績者，由服務機關長官依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情形，加以認定，如無相當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之不予休假之情事，自應准其休假。

釋三十二、原任委任第五職等科員，經乙等特種考試錄取分回原機關佔薦任第六職等科員缺實習，於學習期間可否併資休假疑義。

銓敘部 78.4.28 (74) 臺華法一字第 263775 號

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

釋三十三、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者，其前後休假年資是否銜接之認定。

銓敘部 78.6.15 (78) 臺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七八) 臺華典三字第九七一四三號書函規定：「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 (按現為第八條) 第一項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現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本案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或各類特種考試筆試及格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 (實) 習者，其年資是否銜接，在認定標準中，與上述公務人員辭職再任者，應無一至，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三十四、高普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8 (78) 局參字第 28845 號

關於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期間可否准予併資休假疑義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日 (七八) 台華法一字第 28843 號函釋略以：「同意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三十五、有關曾任民意代表年資，可否予以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78.10.17 (78) 臺華法一字第 298566 號

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 (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自願具結服務期限，期限未滿前解職轉任他機關任職，離職證明書載明「違約免職」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79.3.3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90258 號

公務人員自願具結服務期限，於期限未屆滿前辭職轉任他機關任職，前職機關離職證明書雖載明「違約免職」，因其係具結期間辭職之「違約免職」，而非屬「免職懲處」之一種，如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由服務機關參酌前職服務情形予以認定，並依同規則第八條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釋三十七、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純勞工) 轉任公務人員時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79.5.11 (79) 臺華法一字第 0399128 號

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 (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

時，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惟前述三種人員之服務年資，於依法退休或撫卹時，不得據以要求併計。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及公務人員辭職一段期間再以一般民眾身分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工作年資，於再任公務人員時可否參加考績及併計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24 (79) 局貳字第 20399 號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者，予以考績，不滿一年者，得以前經銓敘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但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人員，以非屬公務人員之範圍，故不得參加考績。又公務人員辭職後擔任援外團隊年資，既不得參加考績，自不得併計休假年資。

釋三十九、財政部僑務委員會選派之海外華文教師轉任公務人員後，其曾任華文教師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8 (80) 局參字第 02458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年一月十四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四九六六四六號函釋復以：「據案附僑務委員會函內說明，該會選派海外華文教師，係依據行政院民國五十八年三月六日台（五八）僑一八六六號令發布之『海外華文教師派遣計畫』規定辦理。依該計畫第十一點規定：『派遣教師在僑校服務期間，政府比照公立學校承認其服務年資.....。』因查公立學校教師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年資已准併計休假，因此本案本部同意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併計休假。」

釋四十、公費醫師完成私立教學醫院住院醫師訓練後分發至公立醫療機構服務時，其在私立教學醫院服務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0.7.30 八十臺華法一字第 0582544 號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本案曾服務私立教學醫院之年資，依現行有關規定，尚不得併計休假。

釋四十一、已具休假資格之技工、工友轉任公務人員，年資銜接者當年可否休假。

銓敘部 80.12.19 八十臺華法一字第 0656162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釋：「.....本案各機關學校技工、工友及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同意自民國七十九年起比照上述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服務年資併計休假。」準此，在大院任職滿六年之工友，於本（八十）年八月核派為雇員，雖然年資銜接，仍須依照上開本部函釋規

定於轉任滿一年後，始可將其轉任前擔任工友之年資併計休假。

釋四十二、聘用為半日藥師期間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及如何併計疑義。

銓敘部 81.1.7 (81) 臺華法一字第 0644846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規定：「約聘僱人員、臨時雇員(按月敘薪者)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復查本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四三八〇九號函釋規定：「約聘人員核給慰勞假，旨在慰勞其工作之辛勞，自不宜因其每天上班時間僅為半天而除卻其權利，惟為有別於全天上班者，并求公平、合理，宜折半核給慰勞假。」。

二、綜上規定可知，本部七十七年三月十五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四三八〇九號函釋規定既准已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之部分時間(半日)約聘人員折半核給慰勞假，為求合情理起見，已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之部分時間(半日)約聘人員似宜從寬比照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規定准予併資休假。惟為有別於全天上班者，并求公平合理，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得折半併計休假。本案張員前曾任職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總醫院聘用半日藥師期間之年資併計休假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職員之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1.1.24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674852 號

案內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職員之年資可否併計休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前曾於八十年五月二十日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五六九四八號函釋規定：「查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原為我政府與聯合國發展方案合作而經行政院核定設立之機構.....公務人員曾任該所職員之年資，前經本部七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七二)台楷特三字第二七三〇六號函釋規定於辦理退休時，其年資同意併計。本案曾任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之年資於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同意併計休假。」在案。

釋四十四、工讀生年資併計休假及補發未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1.5.8 八一臺華法一字第 0706895 號

查各機關僱用之工讀生，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現無得併計年資休假之規定；以其尚無得併計休假，自無補發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

釋四十五、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外僱技術員，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

銓敘部 82.1.4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794212 號

一、查本部八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三號函釋略以：「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為基於權益平衡及同為政府機關貢獻心力，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其中所稱『按月支薪之臨時人員』係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本於職權所僱用，且在各該機關（構）、學校經費項下支薪者。」

二、有關本案林員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外僱技術員之性質為何乙節，茲經本部函准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八一）中工人字第○一○○四三—一○○五號函復略以林員任職該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期間，其薪資係在「工程成本」之「直接人工」項下支出。另經本部主辦司洽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處查告以，林員係該公司沙烏地阿拉伯分公司直接僱用之人員，屬定期契約之臨時人員，是以該外僱技術員核與上開本部函釋規定尚相符合，似得從寬併計年資辦理休假。

釋四十六、有關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疑義。

銓敘部 82.1.20 (82) 臺華法一字第 0799953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二二三一一號函規定略以：「……民選公職人員（縣市長、鄉鎮長）……准予併資休假。」復查本部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二九八五六六號函規定略以：「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

二、本案公務人員原擔任村、里、鄰長職務年資，因查並非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範圍，故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四十七、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2.2.1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02126 號

關於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時，得否併計休假年資疑義一案，本部為期慎重起見，前曾徵詢各主要人事機構之意見，經綜合各項意見予以詳慎研究後，以為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之性質，尚與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所稱之臨時人員有別，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似不宜併計休假為宜。爰於八十一年五月五日以一八台華法一字第○七○六七八三號書函釋復請釋人並副知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在案。小姐等於轉任現職前既屬按件計酬人員，有關休假年資之計算仍宜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八、 國立專科學校未具任用資格占缺留用之職員，其改設前之私立學校服務年資，宜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2.2.16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0452 號

一、 查本部七十六年九月三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四號函略以：「.....查私立學校教職員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所稱之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其年資自始即無併資休假之規定。」次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

二、 依上開本部函釋，私立專科學校於改設為國立後，其留用人員不論是否具有任用資格，原私校之服務年資，均不得採計休假。

按：俸薪現改為俸（薪）給。

釋四十九、 有關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休假日數併給疑義。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5.1 臺（82）人字第 023317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非因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次查銓敘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臺華典三字第九九六八九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兼具公務人員及勞工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

二、 本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原服務年資依上開銓敘部規定於當年即可併資休假。其調任後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廿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准休假廿八日。」之規定，計算其當年應休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釋五十、 原任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之倉儲查核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若年資銜接，可否當年併計年資繼續辦理休假。

銓敘部 82.5.15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45937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略以：「台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薦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退休及休假時准予採計.....。」

二、 本案 原任倉儲查核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若年資銜接，自可依規定當年併計年資辦理休假。若年資未銜接，則須服務滿一年後，始准將原服務年資併計休假。

釋五十一、 曾任職於法務部調查局參加該局調查人員幹部訓練期間，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2.6.16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860160 號

本案參加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幹部訓練之人員，經查為受訓學員之身分，以其未開始服務，是以前受調期間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尚不宜併計休假年資。

釋五十二、 關於公務人員前任職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併計辦理休假。又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亦請比照辦理。

教育部 82.7.31 臺(82)人字第 043080 號

本案經准轉銓敘部函釋以：「查本部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六三台為特三字第三八五七八號函釋規定略以：「臺灣省糧食局派駐農會倉儲查核人員之薪給，既在糧食局支給，並經發布人事命令比照公務人員荐委級階核支薪額及辦理年終考核，此項服務年資於..... 休假..... 准予採計。」本案所詢公務人員原任私立專科學校護理教師之年資，可否併計辦理休假疑義一節，因查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係由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遴派任用遷調實施要點」統一遴選合格之護理教師，介派至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任教，其薪給待遇係由教育部支應，任用、遷調、考核等人事作業亦均由教育部統一辦理。是以，是類人員派至私立學校任職之服務年資，准予比照上開本部函釋規定，於轉任公務人員後，併資休假。」

釋五十三、 申准留職停薪自費赴美進修，並於規定期間內返國回職復薪，其休假資格疑義。

銓敘部 82.12.2 八二臺華法一字第 0931313 號

一、 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〇一三一號函釋略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 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同意俟其於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又本部七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三五四〇八號函略以：「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廿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九〇一三一號函說明二前段『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之規定中，所稱『准予參加考績』，係指年終考績而言，並未包括另予考績。」

二、 本案金員據函稱係自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止申准留職停薪自費赴美進修，其八十一年及八十二年均屬另予考核，依據前項有關規定，金員..... 須俟復職滿一年後，始能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予以併計辦理休假。

釋五十四、 有關原任工讀生之年資，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3.1.12 八三臺華法一字第 0944570 號

查本部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二三五六一號函規定：「臨時人員經補實後，其原任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休假，所謂臨時人員，係指編制外之臨時職員，其薪給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臨時編制人員而言，.....」次查本部七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四二六七五號函釋略以：「.....本部同意自七十九年起按月支薪且其薪給非在人事經費項下支付之臨時人員，經補實或轉任編制內公務人員後，其服務年資准予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於其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得併計休假.....」上開函釋中之臨時人員，皆係指臨時職員而言。茲以工讀生一般均係由在學之學生充任，尚非臨時職員之範疇，自非屬上開本部函釋之適用範圍，因此曾任工讀生之服務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五十五、 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3.3.31 八三臺華法一字第 0972166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之年資為限。.....」且查目前曾任私立大專院校教師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時，亦不得採計併為任用或退休之年資。是以本案建議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之休假年資一節，尚不宜採行。

釋五十六、 有關民選公職人員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3.4.6 八三臺華一字第 0978596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九八五六六號函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其原任民意代表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任滿一年後，始准將其民意代表年資併計休假。」依上開規定，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出任公務人員時，若其年資銜接於轉任之日起，即可併計原服務年資，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釋五十七、 有關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5.12.9 八五臺法二字第 1391871 號

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役）之年資為限。」次查本部七十六年五月六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二四四二號函釋略以：「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同意從寬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

規定，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惟年資未銜接者，須於轉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始准將其轉任前之約聘僱年資併計休假。」又查立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略以：「立法委員每人應置公費助理四人以上；立法院應每年編列每一立法委員一定數額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費預算。公費助理均採聘用制，與委員同進退。」本案小姐於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曾任立法院公費助理之服務年資，得依上開規定併計休假。

釋五十八、 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得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1.23 (86) 臺法二字第 139877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按現已刪除）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一、年終考績列丙等以下者。二、曾依公務員懲戒法予以懲戒處分者。三、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予以記大過處分者。四、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次查本部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六○四九○號書函規定略以：「查本部七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七八）台華甄一字第第二五二○七八號函規定略以：「查本部（六三）台為典三字第三○四九一號函釋規定：「原任公務人員，因參加援外工作，而留職停薪，凡准予參加考績（成）者，其休假年資應准併計。」是以受聘海外技術合作委員會駐外農技團技術人員，若符合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其曾任駐外農技團技師之年資，得准予併資休假。惟如其非屬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參加援外工作者，不宜准予併資休假。」本案.黃員若非屬原任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參加援外工作者，自不宜准予併資休假。」又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 一一四九二○四號函釋規定略以：「為貫徹政府加強援外工作之推行及體念駐外人員從事國民外交之辛勞，如該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外交部、經濟部.）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擔任上開工作者，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以，參照本部上開八四台中特二字第 一一四九二○四號函釋規定之意旨，凡擔任援外技術團隊之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滿一年並參加當年年終考績後，且無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所規定不予休假之情事時，均得併計休假年資。上開本部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六○四九○號書函規定應予停止適用。

釋五十九、 曾任「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水電工副訓練師，其服務年資可否併計休假。

銓敘部 86.5.19 八六臺法二字第 1463331 號

本案「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因非屬政府機關，是以，於該訓練中心之任職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六十、 有關基層特考錄取人員試用期間復參加高考三級筆試錄取，其休假、退休年資併計疑義。

銓敘部 86.6.11 (86) 臺法二字第 1458530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規定：「轉調及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暨本部八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八三台中甄四字第一〇六四三〇五號函說明二—（三）規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內，如擬任職考試規則所定機關以外之機關，是否須辭去原職再任新職，抑得以調派方式任新職，由各該特種考試請辦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決定。……」所詢公務人員原參加台灣省基層特考及格分發占缺訓練學習期滿，於試用期間復經高普考錄取分配其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其辭職或轉調年資銜接者，原訓練（學習）及試用年資均得併計公務人員休假年資。

釋六十一、公立大學助教經高等考試及格分發至他機關實務訓練，與原任職年資銜接，其於實務訓練當年可否比照公立學校教師，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6.8.30 八六臺法二字第 1495390 號

本案公立大學助教參加高等考試及格於實務訓練期間得否併資休假一節，端視該助教原職是否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定。惟以事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後，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及助教如非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對象，則是否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問題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請假事宜，案經本部函准教育部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六〇六八二一〇號函復略以：「查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是以，助教屬學校正式編制人員，其工作為協助教學及研究。又公立學校助教轉任公務人員，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

釋六十二、有關曾擔任臨時單工職務之服務年資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可否併資休假。

銓敘部 87.2.18 八七臺法二字第 1587064 號

查本部八十一年五月五日（八一）台華法一字第〇七〇六七八三號函釋略以，查按日、按件計酬之臨時僱員，……其服務年資經補實或轉任公務人員後，仍不宜併計休假。再查本部八十五年二月五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九七八一號書函略以，單工為按日計薪之臨時工，是以，曾任行政機關單工之年資不得併計休假。

釋六十三、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其轉任行政機關服務之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7.2.20 (87) 臺法二字第 1587086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與依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核給者，期間計算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覆核給休假，有關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服務時，其轉任當年之休假，得按轉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但於轉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逢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轉任後實施休假。其轉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會計年度在職

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轉任後扣除之。

釋六十四、現職公務人員如轉調至其他派用機關任職，其休假年資是否有所影響。

銓敘部 87.8.5 八七臺甄一字第 1652344 號

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275310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第二項（按現為第八條）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係以書面之公文書為事實認定之標準，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其原職單位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中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單位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如為同一日，即視為年資銜接，反之，即視為年資未銜接。所詢現職公務人員如轉調至其他派用機關任職，其休假年資是否有所影響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六十五、奉准留職停薪赴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嗣訓練完畢後，依法辦理辭職，轉任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互為銜接，則休假宜如何計算疑義。

銓敘部 88.2.22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1812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931313 號函釋：「……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因留職停薪未辦年終考績者不予休假。次查本部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 0901311 號函釋略以：『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至未能參加考績者，為配合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同意俟其復職滿一年後，得將留職停薪前之年資併計休假，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應予扣除。』……前段『奉准留職停薪之公務人員，且依規定准予參加考績者，其休假年資不中斷，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亦不予扣除。』之規定中，所稱『准予參加考績』，係指年終考績而言，並未包括另予考績。」

二、有關所詢公務人員前經奉准留職停薪赴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嗣訓練完畢後，依法辦理辭職，轉任其他機關服務，年資互為銜接，則休假宜如何計算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函釋辦理。

釋六十六、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公務人員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免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應如何核給休假。

銓敘部 88.3.16 八八臺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基於對公務人員權益從優之考量，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受免職懲處等情事再任或復職者，如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即可併計以前服務年資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釋六十七、公務人員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者，其於原任職機關未休畢之保留休假，得否於再任職機關併計休假年資時予以採計疑義。

銓敘部 88.9.13 (88) 臺法二字第 180178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及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 (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規定，係指休假年資之併計，非指休假日數之併計。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較為明確，是以，公務人員無論其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有無銜接，其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而未休畢之休假，尚無法保留至再任職機關繼續實施。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

釋六十八、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未銓敘學校行政人員年資，得否於銓敘後併計休假年資。

銓敘部 88.10.27 八八臺法二字第 182116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其計算方式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第八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因轉調(任)或因退休、退職、資遣、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二項)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八二五四四號函釋略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有關釋例之規定，得併計休假者，以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含依法在營服務)之年資為限。本案所詢曾任「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前進用之未銓敘學校行政人員年資，得否於銓敘後併計休假年資一節，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未休假加班費

釋一、公務人員死亡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51.11.15 (51) 台典一字第 14976 號

查合於請假規則規定應休假人員以休假為原則，不得自請改發不休假獎金。某甲在應休假年度內如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獎金尚未發放前即已死亡時，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獎金。（按：不休假獎金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釋二、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而中途離職如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可否補發不休假獎金（現為不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銓敘部 52.2.14 (52) 臺典一字第 00676 號

一、公務人員在休假年度內中途離職而未休假，是否應補發不休假獎金一節，前經本部於五一、三、一六以（五一）臺典二字第〇〇九號函解釋，可補發不休假獎金，惟仍應合於本部五一、一一、一五（五一）臺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之補充解釋以：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為限。

二、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自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其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

三、公務人員因職務之調動致所支待遇有異動時，其不休假獎金之計算標準，應以發放當月之待遇為準。

釋三、因案停職期間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54.4.13 (54) 臺為典二字第 04600 號

一、查公務人員之給予休假，旨在慰勞其以往多年之勤勞，及激勵其未來之努力。

二、本案某君等五員，因案停職，雖未受科刑之判決，惟因停職期間在十一個月以上，致在應休假年度內，無法休假。此因其自身涉訟而招，非其服務機關之不予休假。且在此停職期間，該員等並未工作，自無從補發其不休假獎金。

釋四、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何機關計發加班費（現為不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59) 局參字第 12864 號

借調人員因公不能休假，應由借調機關計發加班費。

釋五、少數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問題處理疑義。

行政院 59.6.24 台 (59) 人政參字第 12990 號

一、應休假人員如非基於業務需要，休假與否應有選擇之權利，所稱可休假而不願休假者，

自不必強令其休假，但不得計發加班費，至於特殊性質機關，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九條（按現為第十六條）規定，另定休假辦法者，應從其規定。

二、公營事業機關因業務需要應休假不能休假問題，本院於 58.10.8 曾以台（五八）人政參字第○二三一七○號令規定得由各該機關自行另定處理辦法，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實行在案，如公營事業機關未另定處理辦法，自可比照有關行政機關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人員計發加班費之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釋六、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核發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1.9.16（61）局肆字第 28506 號

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

釋七、指名商調後因公不能休假加班費應由何機關核發。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2.3（64）局參字第 2497 號

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經指名商調後，其先後因公不能休假之加班費，得由原機關出具證明向現服務機關於年終時併計核發。

釋八、出國進修人員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4.2.6（64）局參字第 2496 號

一、各機關應休假人員，奉派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二、派遣出國進修人員，其出國期間，因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按現為第四條）之規定給予公假，自應不再准其休假，亦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九、公務人員經依規定追補以前年資薪俸差額人員其原已核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可否追補。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5.6.4（65）局參字第 1164 號

經依規定追補以前年度薪俸差額人員，其原已核發之不休假加班費，宜比照辦理追補。

釋十、關於資遣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者，可否補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69.10.20 台楷典三字第 40259 號

關於資遣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尚未休假者，可補發不休假加班費，惟仍應以曾經機關首長核准不休假者為限。

按：不休假加班費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以下同。

釋十一、 退休人員核發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70.3.12 (70) 臺楷特三字第 08375 號

核定七十年元月十六日退休生效人員，其在七十年元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業經排定之休假日數，因工作需要奉機關首長核准停止休假者，得按停止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二、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其出國觀光期間之星期例假日，可否扣除再申請休假。

銓敘部 70.4.2 (70) 台楷典三字第 1054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十五條）規定：「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依本部四七台特一字第〇六〇九九號代電解釋之規定，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期間之星期日得予扣除。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之規定，依法應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停止休假者，始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如事先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因公停止休假者則不得申請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三、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未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其排定在死亡後之休假日數，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4.7 (70) 台楷典三字第 14251 號

公務人員在應休假年度內，如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而在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發給前即已死亡者，本部曾以五一台典一字第 14976 號函釋，得比照應休假日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在案，至於原所排定之休假日數係在其死亡後者，因休假之主體已先不存在，已無應休假而不予休假之事實發生，自亦無應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問題之存在。

釋十四、 各機關為促進科技發展選送進修人員，如合於休假規定，是否仍得休假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12.17 (70) 台楷典三字第 56284 號

凡給予公假進修之公務人員，在進修期間，如合於休假規定者，亦不得准予休假，自亦不得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五、 上年度因公受傷誤以請休假療傷，年度過後，可否改以公假療傷，並將回復之休假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71.3.15 (71) 臺楷典三字第 09756 號

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故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關於可否改以公假療傷案請參閱有關公假之解釋）

註：本函釋停止適用（請參銓敘部 84.10.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75697 號函）。

釋十六、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可否支領廿八天不休假加班費，年度內退休人員休假應如何排定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4.29 (71) 局參字第 11450 號

核定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休人員，其不休假加班費，應以排定於元月份之休假日期，確因公務需要，經長官核定取消休假之實際工作天數為限發給之。按各機關公務人員如休假期間內，仍需到公者，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惟為免執行時發生誤解，經總統府暨五院秘書長於五十九年八月一日會談結論之（二）：各機關每一職員之休假期間，應於每年初排定，如在預定休假期間內臨時有重要工作必需處理，經長官核准取消休假時，得按實際工作日數發給加班費。」經行政院五十九年八月廿二日台（五九）人政參字第一七九八九號函知各機關在案。某甲奉核定於七十一年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原奉核定預定於元月份休假日期，因公取消休假者，應依上述規定，按實際工作天數發給加班費。至於退休人員可否將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全部排在一個月之內抑或按十二個月平均預排一節，現行法令尚無規定，惟銓敘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函釋：「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可資為辦理之依據。

釋十七、依規定休假人員，因公受傷治療，至年終猶不能到公執行職務，其預定之休假而未能休假日數，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2.1.12 (72) 台楷典三字第 62430 號

查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並以經機關長官核准停止休假有案者為限。.....案內公務人員既已因公受傷治療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亦不宜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十八、有關公務人員未休假加班費之計發，建議放寬以「半日」為準。

銓敘部 78.2.17 (78) 台華法一字第 242520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四日（七三）台楷典三字第二三〇二三號函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以『日』為準」，茲為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規定，有關公務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同意

放寬以「半日」為準。

釋十九、 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改發加班費是否受時數限制。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10 (78) 局參字第 15798 號

關於公務人員休假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如排定之休假日因工作需要奉核定停止休假係在正常上班時間核定停止休假，而加班與超時加班有別，故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不受院訂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之限制。

釋二十、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出差與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19 (79) 局參字第 02210 號

一、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出差費一節，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台(七九)處忠字第〇〇四四四號書函略以：依照行政院七十八年七月十日台(七八)忠授字第〇八〇一〇號函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對公差之派遣，應視公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之規定，退休人員於交代期間雖不具備公務人員身分，惟其服務機關如為應事實需要約請會同出差，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 退休人員交代期間可否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經查銓敘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至於奉核定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因其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起即已不在職，尚不合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要件。

釋二十一、 核定於元月一日退休之公務人員，因交代關係經簽准延長一個月離職，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9.2.24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69970 號

一、 查本部六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三二七〇九號函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依據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係以『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者為限。本案公務人員既經核定於六十六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因交代關係依交代條例經簽准延長一個月，實際為二月一日離職，依照上開規定，應不得辦理六十六年度之休假或改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二、 本案據函稱吳員已奉核定自七十九年一月一日退休生效，並經簽准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延長交代一個月，因與上開案例完全相同，由於前項解釋，現仍繼續適用，是以本案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二、 原任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轉任教職，其未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及核發機關疑義。

銓敘部 79.5.22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408170 號

查本部六十九年三月三日（六九）台楷典三字第〇二〇六二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在同一年度內由行政機關調至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職，如其原在行政機關經排定休假日數，確因公務需要，屆時不能休假，並已由原行政單位主管簽奉原行政機關長官核准，令其停止休假，轉任金融保險事業機構確無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時，同意由原行政機關酌情按日計發加班費。」本案於年度中轉任教職，按函稱：「教授並無辦理休假之規定」，是以其不休假加班費如何發給及核發機關，可否比照上述規定辦理，仍請自行酌處。

釋二十三、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可否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0.4.1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3675 號

查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令釋：「休年年資係計算至上一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復依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本案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據前項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四、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離職，如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公立學校比照辦理。

教育部 80.6.18 臺（80）人字第 30919 號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請婚、娩、喪假時，服務機關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0.9.19（80）臺華法一字第 0614877 號

釋二十六、教師兼有行政職務者，因免兼行政職務而無法休假，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0.10.21 臺（80）人字第 55822 號

如教師兼行政職務當學年即具有休假資格，雖於次年免兼行政職務，其兼任行政職務之當學年如因公未休假者，宜准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帶職帶薪進修並依規定於寒暑假期間返回原服務機關上班，應否核給全年不休假加班費或得按其在職月數比例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0.11.21（80）局參字第 47716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四日（八〇）台華法一字第〇六三七三五九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惟是否予以因公奉派或公假登記，機關首長應依規定從嚴核定。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故公務人員若經機關首長准以公假登記參加國內或國外進修，應不影響其原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有關其休假之實施，可否全部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因目前尚無統一之規定，宜請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至於其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考試院民國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八、有關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為應服務機關業務需要，自願提前銷假上班，是否得改發加班費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3.4 (81) 局肆字第 07716 號

一、案經轉准銓敘部民國八十一年二月廿四日（八一）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七三九七二號函釋如次：「（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因分娩者，給假四十二日。』；復查貴局前曾於八十年九月四日以（八〇）局參字第三六六九二號函轉法務部函為請釋有關監獄管理員因戒護安全需要，其婚、喪及分娩給假期間，可否在不影響民俗及產婦健康原則下，協調是項人員同意縮短部分假期改發加班費疑義一案，本部經於八十年九月十九日以（八〇）臺華法一字第〇六一四八七七號函復略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規定之婚、娩、喪假係基於人倫、健康或養生送死之實際需要而訂定，公務人員依據上開規定請假時，實不宜因業務需要為由，硬性不准給假而命其繼續上班，並改發加班費。』在案。

二、本案據函稱〇〇〇國稅局女性同仁比率偏高，且平均年齡在三十五歲以內，致時有因生育請分娩假者，又是項假期較長，且需一次請畢，往往影響該局例行業務之推展，部分同仁乃自願提前銷假上班，為體恤渠等之敬業及犧牲奉獻精神，該局乃於七十六年二月訂頒女性同仁於分娩彌月後，自願提前三天以上銷假上班者，均得核發加班費之獎勵措施。茲經審酌，上開所謂之獎勵措施，基於維護母體健康考量，似非所宜。

三、至於案內所詢，女性公務人員於分娩假尚未期滿前，自願提前銷假上班者，是否得改發加班費一節，因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僅於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休假人員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時，酌予獎勵，對於其餘假別，則無規定。因此仍請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前段規定之意旨及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二十九、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職務，並已依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如何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9 (81) 局肆字第 19503 號

一、非主管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代理主管人員職務，且已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者，因其實際負主管責任，基於同工同酬之原則，其於代理業務期間之加班費計支標準，除本俸、專業加給外，應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又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係比照加班費規定辦理，如於發放之當月，奉准代理主管職務並支給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得包括其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

二、另查本局六十二年八月三十日（六二）局肆字第二五二四〇號函釋規定：「非主管人員兼任附屬機關主管職務，其主管特支費及車馬費或研究費，宜擇一報領，是項主管職務加給（原稱主管特支費）之支領係擇一支領，非因本職職務當然之給與。又依本局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〇六號函釋規定：「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是以，除本機關組織編制明定職務，係具備特定資格或其他職務人員兼任者，如參事兼執行秘書、醫師兼主任等，其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得包括所兼主管職務加給外；至兼任其他機關主管職務者，於兼任期間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不得包括其所兼任之主管職務加給。

釋三十、核定於二月一日退休生效，有關發給未休假加班費疑義。

銓敘部 82.3.24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29367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函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君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

釋三十一、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其在職期間（一月間）預定之休假日期，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該出差日除支領出差旅費外，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8.11（82）局參字第 31844 號

一、二月一日退休生效之公務人員，如其在職期間（一月間）預定之休假日期，因公務需要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該出差日除支領出差旅費外，可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二、本案經轉准行政院主計處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八二）處忠字第〇七九九二號函復略以：查差旅費具有公費性質，而非個人待遇，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係因無法休假而改發之給與，兩者性質不同。是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出差，致無法休假，除支領出差旅費外，應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三十二、關於學校員工支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未休假加班費，又可否以八月份考績（成）晉級之俸給標準核發。

銓敘部 83.2.7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9642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次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規定年初先行預排全年休假規定，自民國七十九年一月起取消，准由各主管機關視業務需要依權責核處或另訂規定實施。本案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因公未休之日數計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之薪津標準核發。

二、至於可否以八月份考績（成）晉級之俸給標準核發一節，查本部七一、三、一五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各級學校職員休假之實施係參照公務人員照按年結算原則，按學年度結算，由於學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卅一日止，自無以次一學年度之俸給標準計發本學年度因公未休假日加班費之可能。

釋三十三、核定二月一日退休生效，其未休假加班費核發之疑義。

銓敘部 83.2.18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65058 號

一、查本部八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八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二九三六七號函釋略以：「……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君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

二、至所詢公務人員之休假權益既係基於前一年之服務而來，屬於退休員工之既有權益，不應受二月一日屆齡退休之影響而被剝奪，從而要求依當年休假日數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以公務人員當年所應享有休假日數之核給，雖係以服務一定年資為前提；惟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則係因公停止不休假而發給。是以，奉准於二月一日退休人員不休假加班之核發，仍以依當年一月實際上班日數中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方屬合理。

釋三十四、有關具有休假資格之職員，於年中奉派出國專題研究，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5.9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98019 號

一、查本部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九七四七二八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其出國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二、具有休假資格之職員，於八十二年九月至八十三年三月奉派出國專題研究，可否核實發給八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疑義一節，請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三十五、關於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進修，至年終尚未回國者，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3.5.14 臺(83)人字第 024788 號

經銓敘部函釋略以：其出國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又公立學校教職員亦比照辦理。

釋三十六、公務人員應聘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其依規定核給公假期間，因無法休假，可否發給因公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6.27 八三台華法四字第 1010293 號

查本部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略以：「查 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員於任內（業於八十三年二月一日屆齡退休）應聘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其於八十三年一月十九日至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核給公假因無法休假，可否發給因公不休假加班費疑義乙節，依上開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與本職有關之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員擔任選舉政見發表會監察員，雖經服務機關核給公假，惟因非屬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其因公不能休假，與上開函釋意旨有別。是以，尚不得比照因公不能休假，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三十七、關於原任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升薦派第八職等職務，其當（八十二）年未休假加班費應按何職等計算。

銓敘部 83.7.2 八三台華法一字第 0948328 號

查本部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九四九六四二號函釋略以：「 所詢學校員工支領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超過七月份各該員需上班日數，是否為溢領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既係依到公日數中因公未休之日數計發，則學校行政人員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津標準計發不休假加班費之日數，最高自不應超過各該員七月份實際上班之日數，其餘之日數，則應以未調薪前之薪津標準核發。」本案請依上開規定之原則辦理。

釋三十八、公務人員退休、辭職核定元月一日生效人員，其上年度休假年資合於休假規定者，因退休辭職關係無法比照現職人員辦理休假，其未休假日數，可否改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9.16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41819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 依上開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至於奉核定自七十九年元月一日退休生效人員，因其自七十九年元

月一日起即已不在職，尚不合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要件 」。本案請依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

釋三十九、受休職處分公務人員於休職前，如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3.11.30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64669 號

一、查本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五二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令釋規定：「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

二、另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〇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依上開函釋規定之意旨，本案休職人員於休職前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應可由機關核實認定，依規定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有關休假得保留至次年實施之相關疑義乙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准銓敘部函釋略以：由上年保留至當年實施之休假，如因公務需要不克休假，亦不得報支不休假加班費。

教育部 84.1.20 臺（84）人字第 003128 號

釋四十一、學校行政人員七月份以公假前往進修學位或參加各項訓練研習及會議者，可否視同實際上班，並以七月份調薪後之薪資標準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4.3.9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03997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四月十二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二九九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所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 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 至於不休假加班費之可否核發問題，應依既有規定處理。」又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書函釋略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本案學校行政人員以公假前往進修或訓練者因無返回機關服勤之事實，參照上開函釋之意旨，尚難視同實際上班者核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二、退休人員申請補發八十二年不休假加班費是否仍得發給。

銓敘部 84.10.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75697 號

一、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八九七一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

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復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略以：「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又查本部（七四）台華典三字第第一九九五五號函釋、（七六）台華典三字第八三一五三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七九八一六號函釋均規定不休假加班費不得追溯補發。另查本部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五二七二一號函釋規定：「查本部七十一年三月十五日（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公務人員之休假向採按年結算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故凡已超過年度之休假與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次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之意旨，停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之核發，應由服務機關於會計年度內主動核發，無待停職人員提出申請。……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於復職後因已逾越會計年度，依上開規定自不得請求補發當年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惟以本案之發生，顯然是因為當事人之服務機關未於停職發生時之會計年度內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所致，今後允宜注意檢討改進。」

二、依本部上開函釋，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且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其當年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得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無待公務人員之申請，至於已逾會計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補發。惟偶有公務人員因服務機關之疏失，致未領得其確實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迨當事人發現時，因已逾越會計年度，而不得補發。茲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第二項已修正規定：「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保留至次年（按現為第三年）實施……」另經參酌本部上開函釋之意旨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律有關金錢給付請求權時效之規定，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嗣後公務人員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三、本部（六二）台為典三字第第一八九七一號函釋、（七一）台楷典三字第○九七五六號函釋、（七四）台華典三字第第一九九五五號函釋、（七六）台華典三字第八三一五三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七九八一六號函釋、八十二台華法一字第○八五二七二一號函釋有關不休假加班費之規定，應予修正補充如上。

釋四十三、公務員在四月死亡，生前未填寫休假請示單，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4.7.14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64658 號

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略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及八十年六月七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六五○六四號函略以：「離職日期可能有先後之別，惟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並不因之而減少；又公務人員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可否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目前無統一之規定，而係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是以，離職人員如於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據此，本案公務人員其生前應休假日數，如經機關首長核實認定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予休假，得參照上開規定之意旨，發給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四、借調人員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由借調人員之支薪機關人事費經費支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5.9.5 (85) 局給字第 30582 號

釋四十五、財政部函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依行政院頒「休假改進措施」規定支領之休假旅遊補助費，應併計各該受領人取得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教育部 85.10.8 臺(85)人(二)字第 85520433 號

釋四十六、政務人員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5.12.23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97101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給之文職公務人員為適用範圍。」及第二十條(按現為第十八條)規定：「各級機關首長之請假、公假及休假，均應報請上級機關長官核准。」次查本部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台為典三字第一五六二五號函釋規定：「查政務官既係『受有俸薪之文職公務人員』，已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再參照同規則第二十條(按現為第十八條)之規定，宜認為本規則有關休假部分之規定，應適用於政務官。」另考試院五十九年考台秘二字第 2268 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據上，政務官可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應無疑義。

釋四十七、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未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應自核定提敘生效日至今計算未休假加班費差額或往前追溯五年。

銓敘部 85.12.30 八五台法二字第 1398518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72172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自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核定之提敘案件，得依當事人之申請，自核定提敘生效日之上一休假年度起追溯補發五年為限。其間曾在不同機關調任者，分別向當年度應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之機關申請補發。本部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 1349066 號書函予以補充如上。」前開函釋所稱「核定提敘生效日」係指提敘案件經本部核定之日期，與提敘生效日不同。準此，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核定日之上一休假年度向前追溯至提敘生效日為補發期間，惟以五年為限。例如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核定自七十八年提敘生效者，可補發八十年至八十四年之不休假加班費差額。本案高雄縣政府科員曾任約僱人員年資，經審定提敘自八十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因本年度不休假加班費尚未結算，自無補發之疑義。

釋四十八、有關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其歷年未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疑義。

銓敘部 85.12.30 八五台法二字第 1401580 號

查本部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八五台法二字第一三七二一七二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提敘薪級追溯生效者，其歷年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自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核定之提敘案件，得依當事人之申請，自核定提敘生效日之上一休假年度起追溯補發五年為限。……」次查考試院五十九年十月一日（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據上，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提敘案件核定日之上一休假年度向前追溯至提敘生效日為補發期間，惟以五年為限。至其補發差額日數之計算，僅限於此段期間中，確實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者。例如提敘案件經本部於八十五年九月一日核定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而此段期間曾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五日，則其不休假加班費差額之補發，係以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之後至當年年底為補發期間，其補發差額日數之核計，以五日為限，並非補發其八十四年全年度之差額。

釋四十九、 有關休假及未休假加班費如何計算等疑義。

銓敘部 88.6.2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77706 號

一、 查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復查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案停職，尚未復職，於停職前，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自得依規定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二、 ○員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停職，同年六月一日辦理復職，係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情形，應於復職之日起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始得辦理併資休假。至其八十八年度原應有之休假日數，扣除強制休假七日後，得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得參酌本部八十年四月一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一三六七五號函釋之意旨，由服務機關審酌實際情形辦理。

釋五十、 公務人員已逾會計年度始提出前職服務年資證明而准予併資休假，可否追溯補發其已逾會計年度因公未能休假之各該年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01888 號

查本部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一一七五六九七號書函釋以：「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係計算至上年年底為止，且向採按年結算原則，其當年如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日數，得依規定由服務機關主動核發不休假加班費，無待公務人員之申請，至於已逾會計年度之不休假加班費均不得追溯補發。惟……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嗣後公務人員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如經查明確因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未依規定於會計年度內核發者，得自次一會計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茲以上開函釋係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之疏失而予補發之從寬規定，請本於權責查明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有無疏失責任後依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五十一、因案受停職處分之公務人員，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復審決定：「復審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其停職處分撤銷復職，並恢復其休假權益後，如該年無法實施強制休假部分，可否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88.9.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04354 號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其後段所稱之休假，係指：業務性質特殊機關無法實施應休假之日數，及公務人員當年依第七條規定核給之休假扣除應強制休假七日所餘之休假日數而言。復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一〇〇六〇六號函釋略以，現行對確因公務需要不能休假者，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即屬獎勵之一種。再查本部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五三三九八號函釋以：「查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必須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人員，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

二、茲以公務人員於停職期間既無工作事實，自無法依上開規定核給「不休假加班費」。本案有關因案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停職之公務人員，經救濟程序，其停職處分撤銷，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復職，同年三月五日辦理自願退休，其強制休假部分，可否發給不休假加班費一節，依上開規定僅得發給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十一日，以及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至三月五日間確實因公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除特殊情形簽准未實施強制休假者外，並均應扣除強制休假之日數。

釋五十二、公務人員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核給休假日數未滿七日者，未達支領休假補助費四千元之日數，其實施休假者，得否按日支給休假補助六百，未滿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22 八八局考字第 019797 號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或學習進修，以增廣見聞，調劑身心，充實知能，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休假日數每累積達三日半者，核發休假補助費新台幣四千元，另對休假日數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按日支給休假補助新台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有關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未滿七日者，其未達支領休假補助費四千元之日數，同意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以落實休假制度之本旨。

釋五十三、公務人員因公傷病，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期滿銷假上班之程序及公假期間可否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91.12.3 部法二字第 0912200233 號書函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

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第五款）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次查本部七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79 台華法一字第○三五—七六八號函釋略以：「.....七十九年元月四日邀集有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以：『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受傷、發病.....休養或療治，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四款（現為第五款）所定二年之最後期限。.....』」是以，依上開規定請公假者，係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以為認定核給公假期間及方式之依據，如確有長期休養或療治必要者，每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即應銷假上班，程序上依各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再如有續給公假之必要者，得由機關根據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再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審酌認定核給之。但每次最長均以三個月為限，且自機關原已核給公假之日起算，不得超過二年。

二、復查請假規則第十條規定：「（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二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規定：「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另查考試院（59）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規定：「各機關確因公務需要停止休假人員，得按日計發加班費。」再查本部七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六二四三○號函規定：「.....案內公務人員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亦不宜核發不休假（按：現為未休假）加班費。」依上開規定，除業務性質特殊機關之公務人員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按：應休假之休假補助另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辦理）；至未休假加班費之核發，必須於年度內得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並按時出勤，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未休假加班費。

三、本案○君自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日止，經機關核給公假療治，擬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其程序請依服務機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至九十年度全年既已因公受傷而不能到公執行職務，自不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又九十一年度雖有三十日休假之權利，但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銷假上班後，實際於年度內得到公執行公務期間僅有二十一日，扣除應休假之十四日後，僅餘七日。故○君九十一年度擬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者，僅得於該七日期間內，依確實在工作崗位上執行職務因公停止休假，始得核實按到公日數計發；所餘九日之休假得依規定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如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且保留實施之休假，不得列抵次年及第三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6. 其他休假事項

釋一、年度內未休假之日數可否追溯補休。

銓敘部 57.8.2 (57) 臺為典三字第 14205 號

一、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原則，某甲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

二、不休假獎金（現稱未休假加班費下同）之發給依規定應以業務需要並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休假者為限，如非自動請求改發不休假獎金應依規定核辦。

釋二、出國考察人員出國期間可否休假。

考試院 60.1.7 (60) 考台秘一字第 153 號

行政院台 (60) 人政三字第 2793 號

派遣出國考察研究人員不論時間是否在六個月以上，因在出國期間須執行公務，自應不予休假，至公畢返國後如當年度尚有充裕時間可資休假時，應准其休假。

釋三、休假日數計算疑義。

銓敘部 62.8.2 (62) 臺為典三字第 21539 號

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滿三年者，第四年起」，係指公務人員自到職之時起，服務滿三年，依普通年曆計算之次年而言。

釋四、延長服務期間教授不宜休假進修。

教育部 64.2.3 (64) 臺人字第 2929 號

教授已屆退休年齡，奉准延長服務期間，不宜休假進修。

釋五、因公派遣出國人員，有關申請事假或休假疑義。

銓敘部 66.8.4 (66) 台楷典三字第 24842 號

本案經函奉 考試院 (六六) 考台秘二字第一九〇五號函核定：1. 奉派出國人員，在啟程前如需休假，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他出國（境）有關法令規定辦理。2. 出國公畢，在返國前提出事假或休假時，應參照考試院 (六〇) 考台秘一字第〇一五三號令規定，於回國後始可申請辦理。

釋六、關於原已具有休假資格之現職人員，經六十九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分發機關實習者，在實習期間可否休假。

銓敘部 69.10.20 (69) 台楷典三字第 44240 號

依照「六十九年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二職等考試錄取人員實習辦法」第七條：「實習人員在實習期間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等均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不延長其實習期間。但超過三星期之事假或超過四星期之延長病假者，比照延長其實習期間」之規定，未提及休假一事，故原已具有休假資格之現職人員，在實習期間似亦應暫停休假為宜。

釋七、各機關為促進科技發展選送進修人員，如合於休假規定，是否仍得休假或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銓敘部 70.12.17 (70) 台楷典三字第 56284 號

凡給予公假進修之公務人員，在進修期間，如合於休假規定者，亦不得准予休假，自亦不得核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八、待命進修人員休假疑義。

銓敘部 71.6.17 (71) 台楷典三字第 26328 號

公務人員次年一月開始既已列為待命進修，因於該年度內不再擔任實際工作，自亦無辦理休假之必要。

釋九、公務人員可否預請次年度之休假或事假出國觀光或探親。

銓敘部 71.12.10 (71) 台楷典三字第 57676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請事假，每年准給三星期（按現為七日）.....。」依此原則，不宜預請次年之事假。.....亦不宜預支次年之休假。

釋十、公務人員由機關薦選報考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上課期間經奉准以公假登記者，如有休假資格，可否仍准予休假。

銓敘部 72.4.8 (72) 台楷典三字第 12995 號

考試院七二考台秘議字第○九二九號函核定：「公務人員因公奉派，或經核定以公假登記者，在國內或國外參加進修、考察、研習、訓練者，無論其是否在學校攻讀學位，或選修學分；及其所從事之項目與主題為何，均不影響其已具有之休假權益。惟是否予以因公奉派或公假登記者，機關長官應依規定從嚴核定。除公務人員撫卹法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據為因公給卹之理由。至於休假之實施，均應在人員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勤時間內，由機關長官視當年有無充裕時間可予休假而酌定之。」

釋十一、學校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不得比照空專約僱幹事每年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

教育部 72.8.25 臺(72)人字第 33433 號

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約僱人員」以列有預算或經專案呈准者為限，學校夜間部「約僱職員」，僅屬以自給自足方式自行僱用之人員，不宜以「約僱人員」稱之。

大專院校附設補習學校及空中行專之編制及待遇，係經報奉行政院核定，故其專任人員本部先後以臺(六八)社字第五八七四號及臺(六九)社字第四一六三五號函准予比照學校一般職員辦理成績考核及休假。夜間部自行僱用人員與上述專任人員之性質不同，不得比照辦理。

釋十二、夜間部兼任組、系主任及職員不得准予休假。

教育部 72.12.20 (72) 臺人字第 53043 號

釋十三、公務人員奉准留職停薪期間，可否核給休假，以便申請出國觀光。

銓敘部 73.8.18 (73) 臺楷典三字第 33190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二條規定：『本規則以受有俸薪之文職人員為適用範圍。』又銓敘部(四八)台特二字第〇九〇六一號函釋：『查經留職停薪人員，其休假年資應視為中斷，於依法復職後，重新起算。』本案既經奉准留職停薪，而不再受有俸薪，依照前述規定，其休假年資已告中斷，自不可核給休假。

釋十四、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或實務訓練人員，凡到職之日起滿一年者，可否自次年起准給予休假七天。

銓敘部 76.10.9 (76) 台華法一字第 111425 號

為期考試及格分發學習或實務訓練人員與約聘、僱人員享有同等休假權益，學習或實務訓練之年資，於期滿正式任用後，准予併計辦理休假。

釋十五、公務人員兼課請休假疑義。

銓敘部 77.4.22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1279 號

公務人員在外兼課，如係志願每次均利用休假前往，仍應受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之限制。

釋十六、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其休假日數應如何計算。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5.20 (77) 局參字第 15873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而公立學校職員則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給，兩者休假之期間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複核給休假，有關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時，其調任當年之休假，宜按調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但於調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達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調任後實施休假，或由原任職學校依規定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其調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調任後扣除之。如某甲每年可休假二十八天，於十月一日調任行政機關，於調任前該學年(八月、九月)已休假二天，而該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為五天($28 \times 2 / 12$)休假日數為七天($28 \times 3 / 12$)，則其可休假十天。又某甲如於調任前已休假十四天，則超出其應休假日數九天，應於調任後扣除，而調任後當年可休假日數七天，全部扣除尚不足二天，則移至次年扣除之。

釋十七、公務人員如因公奉派國外出差時，可否於出國前預請在國外於公畢後休假或事假，以便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從事觀光或探親等活動。

銓敘部 77.8.3 (77) 台華法一字第 178425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六六七一號函釋：「.....基於公務人員藉因公出國之便，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利用本身休假或事假，並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必可節省當事人之旅費、時間、減少旅途勞累，進而可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之考量，對於因公出國公務人員如於出國前先報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之核准，並依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或探親之有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原則同意得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釋十八、女性公務人員於年終分娩，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等疑義。

銓敘部 80.1.24 八十台華法一字第 0511924 號

女性公務人員分娩後依規定應請娩假，不得先請完休假後再核給娩假，至當年度尚餘之休假日數可否改發不休假加班費一節，應依考試院(五九)考台秘二字第二二六八號令及行政院臺七十八人政參字第四五一〇〇號函之規定，由機關自行核處。

釋十九、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可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核給休假，及可否領取不休假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81.3.7 臺(81)人字第 11860 號

查本部八十年四月八日台(八〇)人字第一五七四九號函復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有關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可否併計其原任專任教師年資休假一案略以：「查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公務人員或在學校兼有行政職務，其原任專任教師之年資，依規定均可併計年資休假。」準上開函釋，學校教師兼有行政職務者，得依規定給與休假，如因公未休假者，得經機關長官核准，改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教師兼行政職務者，可否核給休假等疑義。

教育部 81.3.23 臺(81)人字第 14938 號

關於國立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之教師，可否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問題，查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台(七八)人二五一四號函復國立中央大學略以：「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參照有關規定自行核處。」另休假年資之計算問題，本部八十年七月廿四日台(八〇)人三八六七五號函復國立高雄海事專科學校略以：「依現行休假制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均得採計併資休假，因此教師如初兼行政職務或停兼一段期間又再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即宜併計其原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毋須俟兼滿一年後始核予休假。」至不休假加班費計支內涵一節，請依本部七十八年一月廿八日台(七八)人字第〇四三二三號函轉行政院七十八年一月四日台(七八)人政肆字第〇〇四九號函規定辦理。

釋二十一、 休假以「半日」計算之疑義。

銓敘部 81.4.24 八一台華法一字第 0702021 號

一、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公務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乙節，其規定意旨，係因鑑於公務人員竟日案牘勞累，宜充分利用休假調養身心，提振工作效率，而於七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該規則特增列上開規定。次查本部曾於七十四年以七四台華典三字第〇三二一號及一五五八〇號書函函釋規定：休假之計算，係以日計，但請假得以時計(累計滿八小時為一日)在案，其中所謂之「請假」，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所列之事、病假等而言，至於休假則不包括在內。

二、 至於「如因事實需要請休假半日從上午十時起至中午十二時(十二時至一時為休息時間)，下午一時至三時止，合計為四小時，可否視為半日計算」乙節，因查目前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於週一至週五均為全日(上、下午)，週六為半日(上午)。茲因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既經明定：「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已如前述，其中所稱之「半日」，自應以一個上午(四小時)或一個下午(四小時)為計算之單位為宜。

釋二十二、 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之範圍，是否包括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又教授兼任行政主管人員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之年資，於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進修時，應否扣除不予併計疑義。

教育部 81.7.4 臺(81)人字第 35921 號

查本部六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六六)高字第二六七三八號函規定：研究所所長、各學系(科)主任均列為教師兼行政主管之範圍。另查「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所稱之休假進修，旨在獎勵教授進修，以提高師資素質，性質與教授兼行政主管人員每年所核給之休假目的在調劑身心不同，教授兼任行政主管人員比照專任職員核給休假之年資，於其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休假進修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時，應不予扣除。

釋二十三、 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於辭職時若已領取全年之未休假加班費，再任當年可否

再依比例核給休假？又如未領取未休假加班費，服務機關可否核給全年之休假。

銓敘部 82.4.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22065 號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公務人員在同一機關，繼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准休假七日……」中之「滿一年」其意為何一節，所稱「滿一年」係指自到職之日起，實足計算達一年而言。

二、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於辭職時若已領取全年之不休假加班費，再任當年可否再依比例核給休假？又如未領取不休假加班費，服務機關可否核給全年之休假一節，查本部八十年六月七日八十台華法一字第○五六五○六四號函釋：「本案公務人員辭職，應否核給全年不休假加班費，或得按其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乙節，以其離職日期可能有先後之別，惟其當年應休假日數，並不因之而減少；又公務人員全年應休假之日數，可否全部在一個月內休完，或按十二個月平均休假，目前尚無統一之規定，而係由機關首長依權責核定，是以，離職人員如於其離職前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之天數』，得由機關首長核實認定後，依考試院五十九年令釋規定，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在案。

三、依上開規定，辭職人員原服務機關於其辭職時，即已認定該員當年應休假之日數於辭職前已因公務需要無法全數休假，爰予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是以如其在同一年度內再任且年資銜接，因其當年得請領之不休假加班費已由原服務機關全數發給，故其再任之機關，自不得另再核給其休假。惟辭職人員於原服務機關辭職時，如果並未請領不休假加班費，且無請休假之情事，又其於同一年度內之服務年資亦銜接，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務人員……辭職再任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其休假年資自得前後併計，並於年終時由再任之機關認定其當年應休假之日數均為因公務繁忙而未休假者，自得按日計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二十四、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服務，其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2.4.7 八二台華法一字第 0832134 號

一、查本部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台華典三字第九九六八九號函釋略以，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兼具公務人員及勞工身分者，轉任行政機關可併資休假。

二、本案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中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其休假應如何核給疑義一節，因是類人員於年度中調至行政機關，原服務年資依上開本部規定於當年即可併資休假。其調任後休假日數之核給，自應以併計年資後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按現為第七條）規定，計算其當年休假之日數後，扣除當年於原事業機構已實施之休假日數（含已發給之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餘日為準。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適逢選舉投票日，究應仍以「休假」登記，抑或將該選舉投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

銓敘部 83.10.5 八三台中法四字第 1035025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五條，以下同）規定：「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 」。次查本部七十九年九月十七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四五八五○五號函釋略以：「 經查目前公職人員選舉，政府為便利公民前往投票，循例以放假處理。因此，女性公教人員於分娩假期間如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放假日，於計算分娩假日數時，同意將該選舉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 」依上開函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循例係以放假處理，並將該日視為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規定之例假日予以扣除。因此，公務人員奉准出國觀光期間，如適逢選舉投票日，准予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將該選舉投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

釋二十六、公務員以休假名義申請出國旅遊，因出國期間適逢颱風停止辦公一日，其假別之適用疑義。

銓敘部 84.11.27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5759 號

公務人員奉准出國旅遊期間，適逢颱風過境，機關停止辦公，得將該颱風日視為例假日予以扣除，而循例以放假處理。

釋二十七、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一年，於進修期滿後能否順道考察及休假觀光等疑義。

銓敘部 84.12.9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219143 號

一、有關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公務人員，於出國前該主管長官未指派其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考察相關機構，嗣於進修尚未期滿前其服務機關首長得否指派其於進修期滿後順道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請

五 六 奉派訓練進修，其期限在一年以內者

假規則第四條第 款（按現為第四條第 款）規定， 給予公假，其期

六 七 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所稱「其期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係指服務機關依實際業務之需要核給公假日數。是以，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赴國外進修，其服務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之考量，於其進修期滿前指派於進修期滿後以公假在國外考察相關機構，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

二、有關前項人員於出國前未預請於進修期滿後在國外休假自費考察或觀光，是否得於進修期滿尚未返國前，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疑義乙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三條（按現為第十一條）規定：「請假或休假人員，須以親筆填具請假或休假書，遞請機關首長或經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准後，方得離開任所；……」復查本部七十七年八月三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七八四二五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如因公奉派國外出差時，可否於出國前預請在國外於公畢後休假或事假，以便提前出國或延後返國從事觀光或探親等活動乙案，查本部七十七年六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五六六七一號函釋：『……基於公務人員藉因公出國之便，在不影響公務之原則下，利用本身休假或事假，並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必可節省當事人之旅費、時間、減少旅途勞累，進而可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效率之考量，對於因公出國公務人員如於出國前先報經主管機關或機關首長之核准，並依照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或探親之有關規定辦理者，本部原則同意得自費順道觀光或探親。……』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本案公務人員出國前如未預請休假，其於進修期滿後，不得依上開函釋規定以休假自費考察或從事觀光活動。

釋二十八、為執行行政院實施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部補充規定。

教育部 85.6.25 臺（85）人（二）字第 85049617 號

一、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以學年度為基準，自八十五年八月一日起比照辦理。

二、休假實施時間各館所以利用淡季、學校在不影響學生課業之假期為原則，並請儘可能預先安排，以免集中於年度將結束時休假而影響公務之推行。

釋二十九、為落實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執行，以維護其身心健康並提升工作效能，自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七日（本慰勞假改進措施發布施行日）起，依行政院規定實施約聘僱人員慰勞假改進措施，公立學校約聘人員比照實施。

教育部 85.8.16 臺（85）人（二）字第 85068619 號

釋三十、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推行，各機關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退休當年得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規定。

行政院 85.8.30 臺（85）人政考字第 29946 號

釋三十一、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其轉任行政機關服務之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銓敘部 87.2.2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587066 號

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與依會計年度（七月一日至次

年六月三十日)核給者，期間計算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並避免重覆核給休假，有關原任職依會計年度核給休假之事業機構公務人員，於轉任行政機關服務時，其轉任當年之休假，得按轉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但於轉任前已休假日數未達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未休假日數，准予保留至轉任後實施休假。其轉任前已休假日數超過該會計年度在職月數比例應休假日數者，其超出之日數，應於轉任後扣除之。

釋三十二、 公務人員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得否將進修期間未休假日數保留至次年補休。

銓敘部 87.7.2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37235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三月七日八十三局考字第○六一四九號書函略以：「奉派帶職帶薪出國進修人員，在其出國期間，因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給予公假，且基於出國期間並無返回機關服勤之情形，依規定自無從實施休假，亦不得發給不休假加班費。」茲以公務人員奉准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係核給公假，該公假期間應無法同時再核給休假；且若全年均無在職工作之事實者，於該年度應無休假可言，自無保留該年休假至次年實施之疑義。

釋三十三、 現職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經司法人員特考司法官考試錄取，前於原機關辦理辭職，赴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訓練期滿正式任用後，當年如何核給休假。

銓敘部 87.12.28 八七台法二字第 1708748 號

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略以：現職公務人員經高普考試及各類特種考試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如與原任職年資銜接者，均同意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再查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〇一一九號函釋略以，對於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班學員訓練期滿，其成績考核在七十分以上者，同意比照考績乙等以上人員，於訓練期滿之次年起給予休假，且其訓練期間年資，於期滿正式任用後，准予併計辦理休假。本案有關所詢現職公務人員如辭職參加司法官訓練期滿後，當年可否併計年資辦理休假疑義一節，茲以該訓練係考試程序之一環，且訓練期間並未占缺，尚無法依上開本部七八台華法一字第 二七四三六六號函釋意旨，繼續併計年資給予休假，仍請依上開本部七七台華法一字第 一五〇一一九號函釋辦理。

釋三十四、 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休假相關規定。

銓敘部 88.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一、初任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二月以後到職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服務滿一年者，可否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基於對公務人員權益從優之考量，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已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者，即可依第七條第二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之規定辦理。

二、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者，八十八年之休假應如何核給？又如於任公務

人員之前有二年之服役年資，則計算其八十八年之休假日數時，應以七日或十四日為其基本年資？

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三月至十二月計十個月）比例核給休假（ $7 \times 10 / 12$ 日）。又如於任公務人員前有二年服役年資，則於服務十二個月後得併計以前服役年資為基本年資後再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14 \times 10 / 12$ 日）。

三、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保留至八十八年實施之休假日數，可否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保留至第三年（八十九年）實施？

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保留至八十八年實施之休假日數，應依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於八十八年實施完畢，不得累積保留至八十九年實施。

四、有關各機關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得否排除適用第十條第一項「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之規定？

茲因考量於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公務人員，於該年實際上班日數較少，故渠等於退休當年得不受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五、公務人員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如有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各款不予休假之情事者，於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可否享有休假？

查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之前一年如有該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予休假。茲因本規則於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後，業將該規定予以刪除，因此，公務人員於八十七年度如有前開原規定不予休假之情事者，於八十八年仍可有休假。

釋三十五、約聘僱人員得否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

教育部 88.3.18 臺(88)人(二)字第 8802684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因考量各機關約聘、僱人員係各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所聘僱之臨時性、定期性、季節性人員，且係依契約採一年一聘僱方式進用，其進用資格條件，進用方式及職責程度等，均與正式公務人員有所區別，故不宜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慰勞假，仍以維持現狀（契約年度滿一年）為宜。

釋三十六、臨時人員得否核給慰勞假。

教育部 88.3.29 臺(88)人(二)字第 88027045 號

公務機關因業務需要自行僱用之臨時人員、工讀生，係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所僱之臨時性人

員，均屬臨時僱用性質，目前尚無核給慰勞假之規定。

釋三十七、 停職人員復職後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5.13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51861 號

一、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初任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及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

二、 ○員係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停職，至八十八年元月二十八日辦理復職，以其停職期間並無工作事實，其休假年資應視為中斷，依前開規定，應於復職之日起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八十九年元月二十七日）後，始得辦理併資休假。

釋三十八、 有關因案停職人員復職後之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7.5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66252 號

查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因辭職、退休、退職、資遣、留職停薪、停職、撤職、休職或受免職懲處，再任或復職年資未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之計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茲以行政處分經撤銷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撤銷機關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外，應溯及既往失其效力。是以，停職處分經撤銷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者，因非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尚無休假年資中斷與否之問題，於停職處分撤銷後自得恢復其休假權益。

釋三十九、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服役期滿退伍復職，及初任人員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核給休假疑義。

銓敘部 88.9.1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98949 號

一、 有關公務人員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且於退伍當日復職，應如何核給休假疑義一節，茲以現職公務人員因服役辦理留職停薪，如其退伍當日復職，自得視同年資銜接，依前開規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於復職當日即可將以前年資併計核給休假。

二、 有關初任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到職者，於連續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係指自八十八年五月一日起，抑或自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始可核給休假疑義一節，查本部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通函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各項疑義補充說明中，該規則第七條之補充說明二載以：「公務人員如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五日到職，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於服務滿十二個月後（即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三月至十二月計十個月）比例核給休假」，本項疑義請依

上開本部函釋規定辦理。

釋四十、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曾任由政府機關組織並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服務年資，同意比照公務人員相關函釋規定，併資辦理休假及退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9.10 八十八局企字第 019119 號

一、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日八四台中特二字第一一四九二〇四號函釋略以，如援外技術團隊係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給與且係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援外團隊年資，不論係擔任公務人員之前或辭職之後，於辦理退休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茲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分別指定行政機關工友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各級公立學校工友自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範圍，基於權益衡平考量，對於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於納入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前，曾任前開援外技術團之服務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上述規定，得併資辦理退職。

二、又查銓敘部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八六台法二字第一三九八七七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擔任由政府機關所組織並受其監督指導之援外技術團之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於初任或再任公務人員滿一年後，均得併計休假年資。有關適用「事務管理規則」之各機關學校工友，曾任前開援外技術團之服務年資，如持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同意比照公務人員上述規定，於初任或再任工友滿一年後，得併資休假。

釋四十一、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如何認定。

銓敘部 88.11.22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28417 號

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者，應全部休畢），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揆其立法意旨，係為落實休假制度建制之目的，並使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取得法源依據。惟為肆應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有窒礙難行之處，爰於同條項後段規定：「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予以排除適用。另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規定：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及省、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及第六點規定：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況，依本改進措施，另定補充規定。因此，案內所詢「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如何認定一節，宜請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二、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度中職務異動（含退休或免兼），其休假日數核給疑義。

教育部 89.2.14 台（89）人（二）字第 89013301 號書函

一、有關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查銓敘部五十二年二月十四日（52）台典一字第〇〇六七六號函釋略以「一、公務人員在休假年度內中途離職而未休假，是否應補發不休假獎金一節，前經本部於51.3.16以(51)臺典二字第〇〇九號函解釋，可補發不休假獎金，惟仍應合於.....曾經機關首長指定不予休假者為限。二、休假年資之計算係計自上年年底為止，故離職月份雖有先後其應休假之日數，並無多寡之分。」復查該部八十三年二月十八日（83）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六五〇五八號函釋略以「.....先生業於八十二年二月一日退休，故不休假加班費之發給，僅能依元月份實際上班日數中，確實因公停止休假之日數計算。」有關教師兼任行政人員於學年八月一日開始取得休假資格，於學期中因故免兼任行政職務時，其休假日數之核給，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查本部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台（八六）人（二）字第八五〇九二五四〇號函釋略以：「查本部八十年七月二十四日台（80）人三八六七五號函釋：『依現行休假制度規定，公立學校教師年資均得採計併資休假，因此教師如初兼任行政職務或停兼一段時間又再兼任行政職務者，當年即宜併計其原任教師年資核給休假，毋須俟兼滿一年後始核予休假。』參酌上開函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未滿一學年，其應休日數宜按兼任月數比例核給；兼滿一學年後，得依其年資全數核給。」有關於學期中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休假日數核給，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

釋四十三、公務人員辭職再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當年度之休假日數核給等相關問題。

教育部 89.2.24 台（89）人（二）字第 89010683 號書函

一、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〇八號解釋略以：「.....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復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一條規定：「本規則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因此，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請假向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

二、查銓敘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八八台法二字第第一八〇一七八六號函略以：「.....由於公務人員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時，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應於原任職機關將各項權益結算，.....。至於退休（職）、資遣或辭職再任之年資銜接者，其休假年資依上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得前後併計，則其當年度休假，應由其再任之機關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核給。」復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七十七年五月二十日（77）局參字第一五八七三號函釋略以：「.....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給，而公立學校職員則按學年度（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核給，兩者休假之期間不一致，為維護當事人權益，避免重複核給休假，有關公立學校職員調任行政機關時，其調任當年之休假，宜按調任後當年月數比例核給休假。」

三、○君八十八年任公務人員辭職時既已將當年度（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休假權益結算，則八十八學年度（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教師兼行政人員之休假，應在不重複之原則下，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至不休假加班費日數之申請，依行政院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八十八局第〇一〇〇五〇三號函釋：公務人員符合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以上（按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未滿七日

者，應全部休畢）之規定，扣除強制休假日數七日後辦理。

註：行政院 90.5.22 台九十院人政字第 200326 號函修正，當年度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十四日。

釋四十四、修正「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規定，並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90.5.22 台（90）院人政考字第 200326 號函

一、為順利推動休假改進措施，本院各機關將參酌實際工作需要，對現有人力作妥適調配，貫徹實施職務代理制度，以維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二、有關休假補助費之核發，補充規定如下：

（一）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限，國外休假一律不予補助；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消費者地點無限制；消費日期必須為週一至週五之休假期間。

（二）本改進措施所稱交通工具之單據，得包括汽機車加油時所取得之發票；所稱單據，係指依「支出憑證證明規則」所規定收據或發票，應由申請人載明消費物品種類並簽名證明。

（三）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退休公務人員適用修正前規定。

（四）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已請休假者，仍依修正前規定辦理；惟已請休假未達三日半或已請休假四日以上未達七日者，均得俟該員累計達三日半或七日時，按修正前之規定辦理，不須檢據即可核發新臺幣四千或八千元，爾後所請之休假悉依現行規定辦理。

（五）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已請休假達七日以上十四日以下者，均應依修正前規定核發休假補助費，六月一日以後一律適用現行規定，惟其應休畢日數部分之休假補助費，仍受全年最高補助金額之限制。

（六）夫妻雙方均為公務人員者，應分別檢附單據，向服務機關申請休假補助。

（七）各機關學校對於申請休假補助，如發現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單據等情事，除追繳已發給之補助外，並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涉及刑責部分，應移送法辦。

三、本院各機關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得依本措施第三點規定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但縣（市）政府所屬機關得報由各縣（市）政府核定。

四、附「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修正內容」：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

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五) 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刺激國內消費，提振景氣，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1.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

2.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釋四十五、公務人員於年度中死亡者，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每日六百元休假補助費，得於其死亡後即予結算發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2.5 局考字第 09100396161 號書函

查「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揆其規定意旨，係考量公務人員休假係按年結算，非至年終無法確定其當年度所請休假日數，並據以核算應發給之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惟公務人員死亡，休假主體已不復存在，屬公務人員身分之結束，已不可能再請休假，其休假日數並得以確定，有關其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補助費，自得於其死亡後即予結算，較為明確，尚無須俟年終一併結算，以符實際。

釋四十六、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修正施行後進用之助教是否享有休假權利。

教育部 92.1.23 台人（二）字第 0920004910B 號書函

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後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該條例修正後進用之助教，其性質已非屬教師，有關其權益、工作考核等人事管理事項，請各校依聘約內容自行規範。

第四十七、強制休假補助費是否須於全年休假日數之前十四天內，以國民旅遊卡依規定刷卡消費方能申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2.27 局考字第 0920004374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前往服務機關(構)所在地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採「實報實銷」方式，按消費之金額，核實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以上述持用國民旅遊卡方式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百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其中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休假日數之計算，係按休假日期順序累計。依上述規定，公務人員應於同一休假年度前十四日國內休假，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上述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始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第十五日以後請國內休假，應另按每日新臺幣六百元核發休假補助費。

二、另「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核系統」因暫無自垂累計公務人員年度休假日數之功能，無法判別公務人員所請休假是否於年度休假之前十四日內，是以，公務人員於第十五日以後請休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並符合上述請領強制休假補助之規定者，檢核系統會將該休假日刷卡消費視為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至上述該檢核系統功能不足問題，本局已函請交通部觀光局協調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解決，在該問題解決前，請各機關人事機構於審核時應至檢核系統以人工補登方式，將該日消費項目補登為不符合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消費。

釋四十八、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因未併計服兵役年資，致九十學年度核給休假日數短少七日，得否追溯補發強制休假補助費。

教育部 92.9.2 台人(二)字第 0920128685 號書函

查銓敘部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二四一三九號函以，「……查本部六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 一八九七一號函釋：『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採按年結算為原則，每年之休假，應在當年度內實施，不宜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依上開規定，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有休假事實為前提，且不得追溯以往之假期補休及請領休假補助費。」復查銓敘部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八○)台華法一字第○五四二四四三號函略以，公務人員因不諳法令規定，未申請連同其他年資併計休假，不宜從寬追溯補發不休假加班費。

釋四十九、教師兼任附設醫院行政主管及主治醫師者發給強制休假補助費得否由該院相關經費支應。

教育部 92.11.21 台人(二)字第 0920169390 號書函

經考量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六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六一)局肆字第二八五○六號函有關兼職人員不休假加班費，應由本職機關按其本職機關薪給標準計發之規定，其意旨應為避免兼職人員於本職及兼職單位重複支領休假補助費或不休假加班費。復查本部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臺(八

一) 人字第一四九三八號函略以，國立大學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核給休假問題，由各校視實際狀況參照有關規定自行核處。本案同意於不重複支領之原則下，自行審酌於學校或附設醫院支給。

釋五十、教育局調派國小教師至鄉公所擔任國語指導員如未兼任行政職務，可否支領休假補助費。

教育部 92.12.25 台人(二)字第 0920192802 號書函

查目前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是以，教師僅兼任行政職務者始得核給休假，所稱「行政職務」係指學校組織編制表明定之行政職務如主任、組長等。復查教師調派縣(市)政府教育局協辦業務，若未辦理留職停薪，未占教育局之編制職缺並派代送審，與教師借調處理原則所稱「借調」未合，應屬商借性質，商借人員是否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宜由其本職機關依權責核處。

釋五十一、行政院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 92.12.26 台人(二)字第 0920193647 號書函

一、行政院為使公務人員休假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更具彈性，放寬公務人員於當年度休假日數內(不限前十四日)，持用國民旅遊卡，異地且隔夜，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至超過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外之國內休假補助，為簡化年終結算作業，以全年已休假總日數扣除應休畢日數(十四日)後，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二、本部所屬學校未納入銓敘職員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三、行政院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臺九十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三二六號函說明二、(一)有關休假日數採累計方式及本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局考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四三七四號書函釋規定，與主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九) 其他請假相關事項

釋一、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停職人員復職後可否補發停職期間之各項補助。

考試院 57.1.25 (57) 考台秘二字第 0176 號

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按現為第五條)停職人員，於復職後，在停職期間所發生之婚喪

生育等事故，並無補助之規定，其附隨薪津而核發之各項補助費，亦自應比照薪津辦理，不予補發。

釋二、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時請假者」疑義。

銓敘部 57.2.22 (57) 台為典三字第 0202 號

依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第十五條）所稱「按時請假者」之立意應以「時」為計算標準，凡請假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一小時以上不足二小時者以二小時計，餘類推仍累計滿八小時為一日。

釋三、請假是否及於兼職疑義。

銓敘部 59.4.15 (59) 台為典三字第 01506 號

公務人員本職請假是否及於兼職，應以有否提有書面證明為準。

釋四、公務人員失蹤，有關人事管理上處理疑義。

行政院 59.6.26 台 (59) 人政參字第 12591 號

查公務人員失蹤，如係遭受特別災難者，係屬不可抗力，在未確定死亡前之期間內，應不受請假規則之限制，如有家屬為安定其生活，仍應照發薪津，至年終考績，得予冊列保留，曾經銓敘部先後以（五三）台為甄二字第〇七〇一號暨（五六）台為甄三字第〇八〇一七號函解釋有案。惟本案某甲於五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因與其妻口角而出走，當時亦無特別災難之客觀事實，且依其家屬所述及警察局查報情節某甲似因債務虧累而故意潛匿，與一般所謂失蹤人有別，上開銓敘部解釋，應不適用，某甲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按現為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曠職論，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曠職達十日以上予以記大過二次免職。

釋五、臨時僱用人員可否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0.5.13 (60) 局參字第 15013 號

臨時僱用人員請假不得適用本（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釋六、合法開業醫師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可否作為請病假、娩假或流產假之依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2.4.7 (62) 局參字第 11207 號

一、公務人員因病或分娩或流產均涉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給付為配合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三條及公務人員保險醫療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涉及上開事故時應以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

之證明為限。

二、 延長病假之重病仍應依銓敘部（五五）台為典三字第 11453 號函釋以公立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辦理。（現已放寬，公保特約私立醫院或公保門診中心之診斷證明書亦可）

釋七、 公務人員因涉嫌刑案或思想嫌疑，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以何種假別處理。

考試院 62.7.11（62）考台秘二字第 1773 號

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辦理。

釋八、 休假可否抵銷請假而視同全勤。

銓敘部 63.5.24（63）台為典三字第 17401 號

公務人員平時已有之請假紀錄，應不得以其剩餘之休假按日抵銷而視同全勤。

釋九、 應徵服役之職務代理人可否適用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

行政院 63.6.19 台（63）人政參字第 14027 號

實施職位分類機關職務代理人及各機關現職人員應徵（召）服役之職務代理人，既均屬臨時僱用性質，其給假准予統一適用本院人事行政局 63.2.14（63）局參字第三三一二號函，有關約僱人員給假之規定辦理。

釋十、 公務人員請假期間屆滿，但行蹤不明未到公服勤，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66.3.1（66）台謨典三字第 03990 號

某甲請假期間，行蹤不明，假期滿後，亦未上班辦公，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十六、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三、十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如依上項規則有關規定，予以曠職處理記大過兩次，再依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按現為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專案考績免職時，因某甲行蹤不明期間，未發生收受專案考績免職通知書之事實，故其專案免職案，應屬尚未確定，服務機關自得依照該考績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先行停職，若其行蹤不明，係因不可抗力時，某甲於收受專案考績通知書後，自可依該考績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復審以為救濟。

釋十一、 關於公務人員因患精神分裂症住院失蹤年餘，可否先予停職。

銓敘部 68.12.21（68）台楷典三字第 40069 號

某機關甲君，因患精神分裂住院失蹤年餘，為應業務需要，解決機關事實困難，其職務得先覓

一「職務代理人」代理，如先行停職，亦無不可。惟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須負其將來回來後之復職責任，以維當事人之權益。

釋十二、關於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於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否補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4.12 (69) 局參字第 7681 號

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職員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翌日可予補假一天。」至於各公營事業機構之工人，得予比照辦理。

釋十三、公務人員列席議會備詢是否為執行公務。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69.7.4 (69) 局參字第 15713 號

經提行政院法規委員會第一百零七次委員會議討論，獲致結論為：「公務員列席議會備詢在行政上係執行公務」。

釋十四、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給假之疑義。

銓敘部 70.6.26 (70) 台楷典參字第 27851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第二項關於「到職不滿一年者，在該年內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之規定，係指到職之日起算。

釋十五、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

銓敘部 70.10.15 (70) 台楷典三字第 45539 號

一、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按現為第十一條）所稱「代辦請假手續」，係包括休假在內。

二、同規則第十六條（按現為第十三條）「……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所指之請假既未排除事假，自應包括事假在內。至於有關曠職問題，請參照同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釋十六、公務人員休假出國觀光，於假期屆滿未返國，可否託人代請辭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0.11.27 (70) 局參字第 32758 號

依銓敘部七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除負有刑責或必須親自辦理交代者外，可由其主管機關長官自行裁酌核准」。

釋十七、關於公務人員「連續請假」之認定，是否將事假、病假及休假合併認定，抑或各別計算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3.11 (71) 局參字第 7201 號

關於公務人員先請事假二天，再請病假二天、是否視為連續請假一案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對於事、病假及休假非無個別給假期限之規定，自應分別認定。至於核給事假後再核給病假，涉及授權問題，似應由該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單位，依權責自行衡酌處理。

釋十八、「例假」之定義。

銓敘部 71.4.16 (71) 台楷典三字第 1491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八條（按現為第十五條）：「按星期給假者，扣除例假」之規定，所稱「例假」，除國定假日及星期日外，民俗節日之春節、農曆除夕、端午、中秋及星期六下午，亦應一併視同「例假」扣除。

釋十九、公務人員曠職半日者，可否扣薪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9.14 (71) 局參字第 26333 號

查現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無曠職不滿一日，以一日論之規定。至曠職半日扣薪問題，現行請假規則中，亦無此規定，自可免予扣薪。惟曠職問題，自可作為年終考績之參考依據。

釋二十、公務人員因涉刑案羈押四十二天後保釋，嗣經不起訴處分，其羈押期間，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1.10.28 (71) 局參字第 31466 號

本案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台楷典三字第 三八二二號函略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 二四〇三三號函曾以「公務人員因涉刑案被治安機關約談或傳訊，應依何種假別處理一案」，經陳奉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台秘二字第一七七三號令釋：「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復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七條（按現為第三條）第一款：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經研究結果：某君羈押之四十二天期間，仍應上述考試院令釋後段「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

釋二十一、經核准出國人員，必須延期返國，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 72.8.17 台 (72) 內字第 15173 號

經核准出國人員，均應如期返國，如遇特殊原因必須延期返國，應檢同有關證明文件事先報經

原核准機關同意，否則應一律不予考慮。

釋二十二、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參加住班訓練，夜間排有課程，受訓人員因故於夜間請假，其所請之假，應否列入年度請假紀錄？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2.9.3 (72) 局參字第 24338 號

經轉准銓敘部七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三五三九九號函釋：「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訓練期間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核給公假，此項公假宜列入年度請假紀錄，至於訓練期間排有夜間課程，受訓人員因故於夜間請假，此屬訓練行政事宜，似毋須列入年度請假紀錄」。

釋二十三、關於現職醫事人員可否申請出國參加外國舉辦之鍼灸醫師考試疑義。

行政院衛生署 73.8.9 衛署醫字第 491944 號

經轉准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三年八月九日衛署醫字第 49194 號函釋：「按外國之鍼灸執業執照，因其制度並不相當於我國中醫師制度，因此，我國不予認可，本案如核准其出國參加外國之鍼灸執業執照（鍼灸醫師）考試，於體制上恐有不當。復按現行『醫事人員暨衛生醫療機構人員申請出國審核辦法』，亦無申請出國參加考試之規定」。

釋二十四、公務人員因案核記二大過，於發布免職前，因繼續曠職超過十日，得否於發布免職後，再以曠職為由核記二大過。

銓敘部 74.5.23 (74) 台華典二字第 21917 號

關於公務人員因案核記二大過，依專案考績程序予以免職後，已非現職公務人員，受懲處之主體自不存在，應無再以「於發布免職前繼續曠職超過十日」為由核記二大過之必要。

釋二十五、公務人員應徵服兵役，如因故驗退，未於規定期限內返回原服務機關復職，其延誤報到時間，應以何種方式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6.3 (74) 局參字第 14517 號

一、銓敘部七十四年二月八日台華甄五字第五五四一六號函復略以：按依兵役法及徵兵規則等有關規定，應徵服兵役，經驗退如認有疑義者，應送軍公醫院辦理複檢，如複檢判定為乙等以上體位，應隨即補營入營，其回鄉期間判定體位前，既即有補徵入營之可能，該期間似宜視為應徵入營留職停薪之延續。至留職停薪，應徵入營之役男，倘有驗退、複檢情事，徵兵機關與服務機關如何聯繫等作業問題，請向役政主管機關洽商。

二、嗣經函准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七四台內役字第三〇二九八〇號函復以：經於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邀請國防部、銓敘部等有關單位會商獲致結論如左：

(一) 服役職工經部隊驗退者，縣市政府於接到部隊註記驗退之交接名冊後，應即函知其服務單位註銷保留職工底缺（工作）證明書，同時并通知驗退職工速至服務單位復職（工），如該職工接到通知後，無故逾一星期不到原服務單位報到者，依有關人事法規之規定處理。

(二) 前項工作之職務代理人，其薪資依其實際工作日數計酬。爾後服務單位與代理人簽約時，應在契約中註明「如服役職工經驗退或停役而申請復職（工）時，應隨即終止其契約」。

釋二十六、 未具休假資格之機關編制外員工擬申請出國觀光，可否從寬規定。

行政院 74.9.12 台（74）人政參字第 24841 號

為解決各機關未具休假或慰勞假資格之編制外員工得能出國觀光問題，上述人員如在本機關繼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同意由各機關依權責核給事假，請假期間不給工資，並准由服務機關代辦出境手續，惟其出國觀光期間最多以十四天為限。

釋二十七、 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兼課及兼課之餘看病，其差假應如何登記？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4.11.13（74）局參字第 35941 號

公務人員經核准在學校兼課，其兼課及往返途程時間，應以事假計算，前經銓敘部五十六台銓為參字第二〇九六五號函規定在案。學校課程配當，係依教育計畫排定，兼課之公務人員自宜先期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四條（按現為第十二條）規定辦理請事假手續。「奉派公差期間兼課」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九條不合，至於「公差之餘兼課」，亦僅得視公差不性質於公差任務執行完畢後始可，且應經申請核准。其在差假之規定，則依事實為認定標準，其為兼課者以事假計算，其為公差者以公假論，至兼課之餘赴公保醫療機構就診，就診期間以病假處理。

釋二十八、 關於公務人員奉派公差期間，其差假究應以公差登記或以公假登記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1.8（75）局參字第 00706 號

公差與公假之記錄，在核計公務人員之服勤時，功用相當。而差假登記，則視性質而定。其係依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〇八四四號函：代表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者，以「公差」登記；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五條（現為第四條）核派者，則以「公假」登記。

釋二十九、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自行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研究所，可否准其前往就讀，及給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5.9.15（75）局參字第 31269 號

關於現職公務人員考取國內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者，可否准其就讀及給假問題，請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經服務機關薦送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院校研究所之現職人員，依照本局七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局貳字第二六七七三號函釋規定，可不必辭去公職或在學校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其上課期間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二、 經服務機關同意報考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在職研究生於上課時間，得比照上述規定，給予公假。自行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相關之研究所，事後報經服務機關同意者，得由機關視其業務需要程序，斟酌以事假、休假處理。

三、 其未經服務機關同意或考取與其業務性質無關之研究所前往就讀者，應辭去公職。

釋三十、 公務人員遲到、早退及曠職之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6 (76) 局參字第 00815 號

公務人員遲到、早退如未辦理請假手續者，即應視為曠職；又曠職係以一日為計算標準予以扣薪，惟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累計滿八小時為曠職一日，再予扣薪。

釋三十一、 現職人員應七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筆試及格，於接受實務訓練期間權益之規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2.10 (76) 局參字第 04710 號

一、 考選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七五）選一字第八九七八號函轉銓敘部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七五）台華甄一字第五九九五七號函略以：

（一）現職人員應七十五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筆試及格，考試及格類科、等級與所任職務性質、等級相近，經核准於原機關以現職實施實務訓練，如所在現職原經銓敘合格實授，其任職期間與訓練期間合併計算至年終滿一年或滿六個月者，參照銓敘部六十四年一月六日（六四）台為典三字第四二七六二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應政府舉辦之考試錄取『得帶原薪學習』之人員，以其現職仍屬存在，於訓練後分發學習，其在學習期間，可視為繼續在職，得併資參加年終考績」之精神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條、第五條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第十條規定之要件，得辦理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

（二）又現職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之訓練，其休假年資可否連續計算，應依銓敘部六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六五）台謨典三字第〇七二一號函釋：「現職公務人員經考試及格分發轉任，如經原服務機關同意，且其年資未曾中斷者，准予視同調任，併計休假。……前述考試及格人員，雖經機關同意其分發轉任，惟如於離職證明書『離職原因』欄內，填註『辭職』，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之規定，仍不得辦理併資休假」之規定辦理。

銓 敘 部

二、 業務會談第二十六次會談結論：「現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分回原機關或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如其原具之公務人員身分依法仍然繼續存在，並經依照規定程序辦理銓審合格有案者，則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如休假、考績、資歷、公保、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應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為維護現職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參加訓練者之權益，並免各機關人事作業步調不一，形成紛擾，經本局於七十六年二月四日邀請考選部、銓敘部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會商獲致結論：上述人員於訓練期間之人事作業，除應依銓敘部（七五）台華甄一字第 59957 號函及銓敘部與本局第二十六次業務會談之結論辦理外，並補充規定如次：

（一）分回原機關繼續佔原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其原任職位已送審有案，免再辦理銓審，並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惟原銓敘結果為「權理」或「試用」者，於取得資格或試用期滿成績合格時，仍應按現職人員有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送審。

（二）分回原機關佔另一職位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予以調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如已逾送審期限者，准予補辦，並追溯至實務訓練開始之日生效。

（三）分配至其他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如該員原即具有該職位之法定任用資格（含權理）時，實施實務訓練之機關，亦應另按一般人事作業程序以派代並辦理動態登記或送審。已逾送審期限者，亦准予補辦並追溯生效。

（四）分回或分配至未納入銓敘之機關實施實務訓練者，依各該機關適用之人事法規辦理現職調派並核薪。

（五）上列第（一）至第（四）款人員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請假、休假、考績、資歷、保險、退撫及其他待遇福利等各項權益。其依現職銓敘支給之俸給，低於實務訓練之津貼者，准予按實務訓練之津貼支給。

（六）關於請假事項，如實務訓練機關不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而另有規定者，分配至各該機關實務訓練之所有人員（包括現職及新進人員）在訓練期間之請假，均適用各該機關之規定，以求一致。

釋三十二、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在學學生到貴府所屬各機關工讀服務，於工讀期間之請假及加班費之核給如何辦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4.29 (76)局參字第 10664 號

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推薦之大專院校夜間部在學學生到貴府所屬各機關服務者，於工讀期間之請假，同意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其因工作需要須加班趕辦公務時，得比照職員標準發給加班費，惟應請切實按貴市政府所訂「加班注意事項」有關規定辦理，以杜浮濫。

釋三十三、 颱風過境可否放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0 (76) 局參字第 22459 號

颱風過境，公務人員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經權責機關宣布停止辦公，而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不在居住地區）仍照常上班時，各該公務員，比照所居住地區之機關給予以放假登記。

釋三十四、 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假期屆滿後因事不克如期返國銷假，可否再核給事假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8.26 (76) 局參字第 23328 號

查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二十點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具有休假資格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休假之日數，除新婚人員得利用婚假合併申請外，不得與其他任何出國事由同時辦理。」因此，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不得逾本人可休假之日數，且不得請事假。又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出國觀光，假期屆滿後未返國銷假，且未經核准續假，自應依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規定，以曠職論。

釋三十五、 有關颱風過境時，國中以下學校停止上課，其行政人員應否到校上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11.4 (76) 局參字第 30862 號

查院頒「天然災害發生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要點」第四點（按：現為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等人員，不適用本要點。」本案有關颱風過境時，國中以下學校經權責機關通報停止上課，其行政人員是否適用上開規定，仍應照常出勤，係屬學校之行政權責，宜請各學校依權責辦理，或由貴府依權責就所屬學校作統一規定。

釋三十六、 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在實務執行上之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9 (77) 局參字第 00928 號

查本局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十六局參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述規定，旨在因應事實需要，因此，公務人員上班遲到，如當事人簽報，其係因於上班途中發生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所致，經服務機關認定屬實並核准者，均得不列

入遲到處理，亦即視同於規定時間上班，而毋庸再予補簽到（打卡）或辦理請假手續。至其時間之長短，應由機關根據事實認定之。

釋三十七、公務人員奉派參加勞工安衛員訓練夜間班，於例假日上課，可否申請補休。

銓敘部 77.4.1 (77) 台華法一字第 147487 號

查公務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奉派訓練進修，依規定核給公假。本案黃君奉派參加勞工安衛員夜間班（包括星期六、日）訓練，因其上課時間已非正常上班時間，自不發生請假、補假問題。

釋三十八、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請免除於回國前必須送請駐外單位驗證之規定。

銓敘部 77.5.5 (77) 台華法一字第 152533 號

關於公務人員出國期間，請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倘於返國前未克將醫師診斷證明書送請駐外單位驗證，可於返國後由其服務機關函請外交部代轉，但應併附文件證明規費每份新台幣貳佰元。至公務人員出國期間，因請娩假所繳交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釋三十九、公務人員請假遇颱風停止上班，該請假日如何處理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8.2 (77) 局貳字第 221931 號

查颱風過境，經權責機關通報停止辦公時，除各機關學校因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定出勤者外，其餘人員於該停止辦公之時間，係以放假登記，原已請假者，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七條（按：現為第十五條）前段：「本規則所規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之規定辦理。

釋四十、公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給假疑義。

銓敘部 77.8.18 (77) 台華法一字第 18153 號

公教人員依法接受結紮手術者，為配合人口政策之推行，同意「給假三天」登記之。

釋四十一、公務人員參加兵役召集當日如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如何補假疑義？

銓敘部七十七台華法一字第 184466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9.2 (77) 局參字第 32435 號

公務人員參加兵役召集當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按規定翌日可予補假一天，翌日如仍為放假日或補假日，准予順延一天補假。

釋四十二、 公務人員於星期六下午參加兵役召集，可否補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7.11.1 (77) 局參字第 39803 號

公務人員於屬例假日之星期六下午依法參加各項兵役召集活動，准予補假半天。

釋四十三、 公務人員因案停職期間，可否准其出國訪問、探親或觀光疑義。

銓敘部 78.5.1 (78) 台華法一字第 260792 號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5.20 (78) 局參字第 16137 號

公務人員停職期間申請前往其他國家訪問、探親或觀光，現行法令尚無禁止之規定，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宜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如予同意應轉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辦理。惟是類人員嗣後如因停職原因消滅而許其復職，自奉准復職之日起，其涉及請假之事由，仍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釋四十四、 公務人員出國探親或觀光，因無法如期返國時，其逾假之日應如何處理。

銓敘部 78.7.8 (78) 台華法一字第 281490 號

查公務人員出國期間，除因娩假、流產假或三日以上之病假，得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曾經本部七十二年五月十日（七二）台楷典三字第一五六一七號函釋有案外，其餘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因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以致逾假者應如何處理，則尚無釋例可資依循。惟類此情形，在所難免，如當事人已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二條後段規定，委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宜由服務機關依權責逕予查明並視實際需要自行衡酌給假。至如因不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與國內取得連繫時，則宜准於返國後檢附足資證明之文件，（由服務機關自行認定其效力）申請補辦請假手續。

釋四十五、 公務人員出國觀光已用罄本人可休假天數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由服務機關視實際需要給予事假或其他適當之假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30 (78) 局參字第 31708 號

公務人員出國觀光期間已用罄本人可休假之天數，如因返程機票無法購得或其他特殊事故無法如期返國以致逾假，而委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者，由服務機關依權責逕予查明並視實際需要給予事假或其他適當之假別。

釋四十六、 公務人員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8.15 (78) 局參字第 30307 號

有關公務人員出國探親事宜，經本局於七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邀集有關主管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請照結論辦理：

一、 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包含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或孫男女之配偶、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父母、養子女、養兄弟姊妹、繼父母、繼子女、父母之兄弟姊妹。

二、 請事假出國探親，當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被探人居住國外之文件，並由服務機關逕行認定之。

釋四十七、 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

銓敘部 78.7.12 (78) 台華法一字第 0349702 號

一、 經查有關公務人員買賣股票，應如何加以規範，以避免影響公務紀律，降低行政效率等情各節，前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四日以本部七八台華法一字第第三三二二三七號函轉請行政院以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查照參辦，並副知貴局在案。

二、 復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案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利用年度休假或事假，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是否應受公務員服務法限制疑義乙節，如其相關買賣行為並無任何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與上開規定，尚難謂為違背。惟就其請假事實而言，因公務員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並受有俸給，於上班時間，自應專心職務，以處理公務為要，是以，除其各項請假事宜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外，對於以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為由，而請事假者，機關長官得視情假事實，予以核准，因此，如果遇有經常以請事假方式前往證券公司買賣股票之情形，自不宜再予准假，以避免曠廢職務，影響公務紀律。

釋四十八、 紀念日奉派參加活動之補假？

行政院 78.9.19 台 (78) 人政參字第 36297 號

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准予於七日內補假一天。

釋四十九、 公教人員因親屬罹患重病須陪行出國就醫，可否以休、事假辦理出國手續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2.1 (79) 局參字第 01667 號

公教人員因親屬罹患重病須陪行出國就醫，可向其服務機關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申請准給事假、休假後，依「護照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向內政部入出境管理申請出入境許可，再向外交部申辦普通護照出國。

釋五十、公務人員奉准公假、開會、受訓、進修，在開會、上課場所未簽到或簽到後未經請假而自行離去，致半天（或一小時以上）或一天（以上）未參與開會、上課者，是否應以曠職論處。

銓敘部 79.2.14 七九台華法一字第 0372865 號

本案公務人員既經奉准公假開會、受訓、進修，如其在開會、上課場所未簽到或簽到後未經請假而自行離去，致半天（或一小時以上）或一天（以上）未參與開會、上課者，服務機關自可視其情節輕重，參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五條（按現為第十三條）及公務員服務法有關之規定，予以處理。

釋五十一、公務人員請假或利用國定假日、星期例假日返回原籍或旅遊，於假滿次日上班，因交通阻塞致延遲到達，雖持有證明文件，仍應請事假或休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3.14 (79) 局參字第 09302 號

查本局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七六）局參字第三六一六九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上班途中，因非可歸責於個人之事由，而致遲到者，得由公務人員將其事由簽報其服務機關核准後，不列入遲到處理」上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本人平日通勤上班途中非預期偶發生事由為適用之範圍；本案請假或利用國定假日、星期日返回原籍或旅遊，於假滿次日上班，因交通阻塞致延遲到達者，與上開規定情況有別，且台灣地區例假日交通擁擠情形甚為普遍，為免滋生流弊，不宜比照適用；惟可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請給事假或休假。

釋五十二、公營事業機構約僱人員，其參加勞工保險者是否得視為「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中」所稱之「勞工」准予勞動節放假一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5.22 (79) 局參字第 20034 號

查約僱人員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有關規定僱用，並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五職等以下之臨時工作，而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其僱用之權利義務均以契約訂定，有關差假亦係照考試院（七〇）考台秘文字第三〇六六號函核定之「約僱人員給假規定」辦理，核其性質並非事務管理規則規定之技工、工友，如非實施勞基法之機關（構），自不能以予參加勞保，即可於勞動節放假。

釋五十三、公教人員於端午節期間，奉派參加龍舟競賽活動，可否於七日內補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 (79) 局參字第 20732 號

查端午節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為民俗節日，其性質與該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紀念日不同，亦與所提擔任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有別，故參加是項民俗活動，自不宜援引紀念日參加本機關以外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或於例假日參加選務講習得予補假之規定。惟本案端午節等民俗節日，各機關如基於實際需要，舉辦有關民俗活動，並指派所屬人員執行一定之任務或奉派參加該項活動者，因屬公差或加班性質，宜由服務機關本於職權斟酌，如未核發加班費或支給其他津貼者，得參酌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二八二六〇號函加班補休假之規定辦理；至於自行前往參加前述端午節等民俗節日活動者，則不得補假。

釋五十四、高普考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請假有關疑義。

銓敘部 79.6.4 (79) 台華法一字第 0415859 號

查經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於接受訓練期間之請假事項，宜依其身分分別認定之：

一、高普考筆試錄取實施訓練人員：係依 貴部訂頒之「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訓練請假注意事項」三之（一）：「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之公假、事假、病假、喪假、分娩假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不延長其訓練期；但超過三星期之事假及超過四星期之延長病假，仍應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之規定辦理。

二、現職人員，宜依本部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七六台華登四字第八一八一號函：「現職人員經高普考筆試錄取參加訓練者……均繼續保有現職公務人員之身分，依現職人員有關之人事法規管理，並享有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請假、休假……等各項權益。」之規定辦理。

釋五十五、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之範圍為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6.29 (79) 局參字第 254459 號

銓敘部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三九九一二八號函所稱「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純勞工）」，係指適用勞動基準法且非該法第八十四條所稱之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公營事業人員而言。

釋五十六、公務人員可赴國外就醫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7.20 (79) 局參字第 29427 號

查行政院衛生署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衛署醫字第八七三六四八號函略以，「國民因病申請出國就醫審核辦法」，業配合護照條例之修正，於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衛署醫字第八〇〇三九四號令廢止。又護照條例修正公布後，國人申請出國已無申請原因或事由之區分，且不須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即得逕依護照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出國。是以，公務人員如因病而有前往國外就醫之必要，應由服務機關覈實審酌，並依權責就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有關法規核處。

釋五十七、關於天然災害發生時經公布停止辦公，對當日擔任值日及防颱輪值人員，於天然災害解除恢復上班後，可否予以補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18 (79) 局參字第 41602 號

查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等）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值日目前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衡酌規定，有關值日人員之補休等事宜，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日規定辦理。

釋五十八、有關實施彈性上班疑義。

行政院 79.10.22 台 (79) 人政參字第 39278 號

為應實際需要，嗣後各主管機關如已奉准實施彈性上班者，其所屬機關擬完全比照實施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核處，其非完全比照實施，並應依本院所定左列原則辦理。

各機關如需實施彈性上班時，在不變更每週上班日數及每日上班時數暨依本院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台七十六人政參字第○六三一七號函規定左列四項原則，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核處：

- 一、不影響民眾洽辦公務，不使民眾感到不便。
- 二、建立完善周密之出勤管理制度，避免影響辦公紀律。
- 三、維持公務之正常推行，不降低行政效率。
- 四、在現有人力下辦理，不得因而請求增加員額。

釋五十九、有關颱風過境停止辦公上課期間，原排定輪班值勤人員，因工作需要，經主管核定照常值勤者，可否申請加班費疑義一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9.10.30 (79) 局參字第 44316 號

查天然災害（含颱風過境）發生時（後）其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乃係因應事實上無法辦公及上課之臨時措施，除因職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指派防颱輪值人員得以加班處理外，至於原排定之輪班值勤人員，基於輪班值勤津貼費用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規定，仍請依各機關所訂之值勤有關規定辦理。

釋六十、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次數不再限制。

行政院 81.2.12 台（81）人政參字第 01261 號

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十八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之日數。惟各級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出國觀光，為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行，依同要點第十九點（按：現為第十八點）規定，仍應利用寒暑假或其他放假期間辦理。各機關（構）學校對所屬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次數雖不再限制，惟仍應依上述規定妥適核處。

釋六十一、有關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按：現為第十條）規定：「休假人員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所稱之「半日」，應以一個上午（四小時）或一個下午（四小時）為計算單位。

銓敘部 81.4.24（81）台華法一字第 0702021 號

釋六十二、公務人員隱瞞事實以事病假方式出國觀光由服務機關依權責核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5.16（81）局參字第 18307 號

公務人員於未任公職前，以人民身分申請普通護照。而於任公職後，隱瞞事實，以事、病假方式出國觀光，有違「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規定，宜參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第二十二條及公務人員考績法有關規定，按權責核處。

釋六十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之認定疑義。

教育部 81.5.20 台（81）人字第 26599 號

銓敘部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九條（按：現為第八條）規定所稱之「年資銜接者」或「年資未銜接者」應以原機關（構）出具之離職證明書之離職生效日期與新職機關（構）之派代令中之到職生效日期是否為同一日為認定標準，至於「報到日係星期例假日實際無法報到，其年資應視為未中斷，得准予併計休假」，其報到日是否屬「實際無法報到」應由新職機關根據事實認定。公立學校職員及兼有行政職務之教師休假年資之計算請比照辦理。

釋六十四、員工可利用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值班之補休，辦理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值勤予以累計連續補休。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1.6.17（81）局參字第 20364 號

查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十八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公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之日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依上開規定，員工得利用放假日出國觀光，故員工因放假日值勤而依規定補休者，得利用補休日申請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休申請出國觀光，以免影響機關業務。（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84）局考字第

一六二六四號函釋，利用放假日值勤補休日申請出國觀光得將數次補休日累積合併申請出國觀光。）

釋六十五、 約聘僱人員請假逾規定期限，如屬連續性者，自滿假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19 (82) 局參字第 02543 號

查銓敘部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台為典三字第四七三〇八號函釋：「一、已滿規定期限之事假，如屬連續性者（如請假二個月），自滿假之日起不予扣除例假日，按日扣除俸薪。」約聘僱人員請假逾限者，依規定應按日扣除其報酬，且扣除報酬日數逾約聘僱期間十二分之一者，應即解聘僱。由於約聘僱期限甚短，連續請假日數不宜過長，故參酌公務人員上開案例，凡逾規定期限之連續請假，期間遇有例假日者，均不予扣除。

釋六十六、 各項補假期限之計算，例假日不予扣除。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2.1.29 (82) 局參字第 03442 號

查銓敘部六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六二）台為典三字第一九七八一號函釋：「公務人員結婚當時因故未請婚假者，於事後提請補給婚假時得予以補假，但以結婚之一個月為有效。」另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八月一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二八二六〇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如一次加班達四小時，其因業務性質特殊，經機關首長核准，得選擇於加班後一個月內補休假」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八）人政參字第三六二九七號函規定：「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惟予於七日內補假一天」上開「一個月」或「七日」之補假期限，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計算一個月或七日為止，例假日不予扣除。

釋六十七、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放假，授權各該主管選舉委員會逕予發布新聞。

行政院 82.6.28 台（82）人政參字第 22024 號

為簡化作業程序，提升行政效率，爾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非屬星期日或休息日者，為便利各級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是日均以放假處理；並授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逕依上開規定適時發布週知。

釋六十八、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應由服務機關核實認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23 (83) 局考字第 09070 號

各機關奉派出差人員是否係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應由各該機關依事實按權責核實認定，至於僅屬行程及出差期間未實際執行職務之放假日，則非屬上開規定准予補休假之範圍。

釋六十九、 公務人員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除依規定補休外，仍得支領差旅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3.3.31 (83) 局考字第 11724 號

公務人員於放假日奉派出差，已依規定核發膳宿，可否再准予補假一節，依本局八十三年三月五日八十三局考字第〇八二〇〇號函釋規定：「查奉派出差於假日執行職務者，其差旅費之報支係依據出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並不因其實施補休假而受影響。」

釋七十、 公務人員於延長病假期間，基於人道立場考量，可前往大陸地區探病。

銓敘部 83.5.19 (83) 台華法一字第 0999341 號

查本部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七九台華法一字第〇四八五四七二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赴大陸探病或奔喪之給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探病」應以「事假」或「休假」登記，而赴大陸奔喪之給假，依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按：現為第六款）規定「喪假」僅為三至二十一日（按：現為五至二十日），其不足之日數，得視實際情形核給「事假」或「休假」。另遇有特殊情形，經申請延長停留期間之給假，應於返回自由地區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補給各該特殊情形之假別。……」本案蘇澳榮民醫院秘書室主任宋念昭乙員本（八十三）年事、病、休假均已請畢，並已開始延長病假期間，現因其母生病，有關其本人可否申請赴大陸探病疑義一節，基於人道立場之考量若其符合「台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有關赴大陸地區探病之規定，應可准其所請。

釋七十一、 公教人員奉派放假日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比賽，可否補休假。

教育部 83.5.26 台 (83) 人字第 027089 號

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假日赴外地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比賽，可否視同執行職務，於比賽結束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略以：依「各機關學校自強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二之（三）規定，參加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競賽、展覽、藝文欣賞、慶生及其他娛樂性活動人員於上班時間內係給予公假，非屬執行職務之性質，因此，自無假日參加比賽後得比照實際執行職務者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之適用。公立學校教職員類此情形者比照辦理。

釋七十二、 公務人員擔任政府主辦之各項政治上投票選務工作，可利用補假併同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申請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7 (84) 局考字第 04825 號

查「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第二十一點（按：現為第十七點）規定：「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者為限，其期間不得超過其本人可請休假、婚假或放假日數，並得與其他出國事由同時辦理」。又查目前政府舉辦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投票日，為便利各機關、學校、團體、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援例均以放假處理。本案公務人員既係

於放假日擔任選務工作，其依規定核定之補假日性質與放假日相同，得依上開「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相關規定申請出國觀光。

釋七十三、受休職處分之公務人員可否於休職期間出國觀光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2.22 (84) 局考字第 07292 號

查公務人員於休職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惟因其已不得執行職務，毋庸到公，不生休假、請假問題，故如司法機關未限制其出境，自得由服務機關依法令及權責審酌准其出國。惟依行政院台四十五人字第四一九八號令釋：「休職期滿，應即申請復職，遲延或未作復職之請求者，無異自行放棄復職機會。」併此敘明。

釋七十四、參加國家考試，可否請路程假疑義。

銓敘部 84.4.7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12913 號

一、查八十三年八月五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原條文第五條有關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因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業已無由核給路程假，合先敘明。

二、惟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務人員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者（按：現為第二款規定，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給予公假。其期限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是以，現職公務人員參加政府政府舉辦之考試，除考試所定之日程給予以公假外，其往返所需之路程可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計入公假日數中。

釋七十五、放假日值勤依規定補假者，得將數次累積合併申請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4.25 (84) 局考字第 16264 號

「員工因放假日值勤而依規定補假者，得利用補假日申請出國觀光，惟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假申請出國觀光」之規定一節，為兼顧機關業務與員工個人之實際需要，上開不得將數次放假日值勤予以累積合併連續補休申請出國觀光之限制同意取消，准由機關首長依權責自行核處，惟其補休仍應於原規定期限內實施。本局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八十一局參字第二〇三六四號函與上述規定意旨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釋七十六、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可否視同「實際執行職務」准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疑義。

銓敘部 84.5.9 (84) 台中法四字第 1134067 號

查本部七十七年四月一日七七台華法一字第一四七四八七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在正常上班時間內奉派訓練進修，依規定核給公假。參加夜間班（包括星期六、日）訓練，因其上課時間已非正常上班時間，自不發生請假、補假問題。」次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

日八十三局考字第○三九七九號函規定：「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特殊，奉派出差於假日實際執行職務者，准予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擇期補休假。」本案公立學校教師於例假日奉派參加研習，如係「訓練進修」性質，自應比照本部上開函釋規定辦理，而無於差畢之次日起七日內補休假規定之適用。至於其是否屬「訓練進修」性質乙節，宜由其服務學校依事實審酌認定。

釋七十七、 有關公務員參加公職選舉應否請假疑義。

銓敘部 84.10.2 八四台中法四字第 1199033 號

考試院第八屆第二三九次會議決議為：「在政務人員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公布施行前，凡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一般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及民選行政首長，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從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均應請事假或休假。」另本部七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九九三四一號函釋暨本部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七八）台華法一字第三三九六○九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參加公職選舉，於參加政府舉辦之公辦政見會期間，同意核給公假之規定，應即停止適用。

釋七十八、 有關公務人員於旅遊時如因不可抗力之影響致無法及時銷假上班時之假別處理疑義。

銓敘部 85.12.11 (85) 台法二字第 1389227 號

一、 查本部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五一）台典二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次查本部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二字第一三三六六一八號書函規定略以：「……本案內政部警政署服務外島員警利用集休返台後，因天候不佳，交通工具停飛（駛），致延誤回上班處所之日數，因與本部（五一）台典二字第一五五一號函釋所規定之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致不能上班時亦無法請假之情形不同，尚難同意以視同放假處理。……」

二、 茲以上開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之前提，須為公務人員於每日上班必經途中因不可抗力之影響且達一定標準致無法上班時，始得為之。本案貴屬○○○於本（八十五）年中秋節假期間赴苗栗縣南庄鹿場農場旅遊，遇豪雨及落石山崩，返途道路交通中斷，無法於假期期滿前返家，致無法銷假上班，以其係旅途中因天然災害遇困，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宜以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仍應請其補辦請假手續。

釋七十九、 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較高或其他主管職務時，差假應如何處理等疑義。

銓敘部 86.5.6 八六台甄三字第 1425152 號

本部八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八四台中法四字第第一○六七三七八號書函略以「……考試院（四六）臺試秘二字第○八四二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按現為第四條）所明定。』」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八五

台中法四字第一二四一九〇一號書函略以：「『公差』之要件有二：（一）須為機關所指派。（二）須為執行一定之任務。」本案現職主管人員奉派代理較高或其他主管職務者，與上開給予公假之規定不合，如其須離開服務機關所在地，且須報支費用者，得依公差有關規定辦理。

釋八十、現職公務人員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分配至他機關實務訓練期間得否向原服務機關請假，又機關應如何給假疑義。

銓敘部 86.6.12 八六台法二字第 1442891 號

現職公務人員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錄取，應分配至他機關占缺實務訓練，既已占他機關職缺，則不生由原服務機關給假之問題。

釋八十一、因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疑義。

銓敘部 86.9.9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14188 號

查本部七十六年一月七日（七六）台華典三字第七一一三五號函釋規定，曠職未滿一日者，得以「時」為計算單位，至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目前段所定之「無故曠職繼續達四日」，則須以公務人員確為一日曠職八小時之事實並繼續達四日始為成立。

釋八十二、有關差勤假名詞意義及適用時機疑義。

銓敘部 86.9.24 八六台法二字第 1524247 號

茲以人事法令中相關之規定計有「公假」、「公差」、「出差」等用詞，而「公出」一詞係因實務上之慣例及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相沿成習而來。僅分別說明各該名詞之意義及用法如次：

一、「公假」：

係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四條所規定。

二、「公差」：

查考試院（四六）試秘二字第〇八四二號函釋規定：「公差與公假，有顯著之區別，前者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後者為請假規則第三條（按現為第四條）所明定。」復查考試院（四六）台試秘二字第〇八四四號函釋規定：「公務人員代表其本機關出席各種會議，屬於公差不性質，不得與公假混為一談……。」

三、「出差」：

因其須報支費用，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定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國外出差旅費規則」規定有關程序辦理。

四、「公出」：

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其差勤管理多用「公出」登記。

釋八十三、各機關員工於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之紀念日奉派參加本機關以外之地區性紀念或慶祝活動者，如當天係放假日或星期日，准予於十四日內補假一天。

行政院 87.1.5 台(87)院人政考字第 200038 號

行政院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八人政參字第三六二九七號函與上開規定不合部分停止適用。

釋八十四、公務人員因涉吸用安非他命，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其嗣後依法執行勒戒之期間，得否准以請假方式前往疑義。

銓敘部 87.8.20 八七台法二字第 1658449 號

查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七二) 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因涉嫌貪污案，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命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可依據考試院六十二年七月十一日(六二)考臺秘二字第 1773 號令核定：「由各機關斟酌情形，依公務人員事假或有關停職之規定處理。」所詢有關公務人員因涉吸用安非他命，經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其嗣後依法執行勒戒之期間，得否准以請假方式前往一節，如未依規定停職，得由服務機關衡酌事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事假或休假規定辦理。

釋八十五、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補充規定：

自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公務人員如有曠職之情事者，是否毋需扣薪？

銓敘部 88.3.16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39647 號

查原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曠職人員除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外，並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之有關規定懲處。」惟查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公務人員曠職者，應按日扣除其月俸給總額三十分之一俸給。法律另有懲處規定者，並從其規定辦理。」基於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業已針對曠職人員之扣薪詳加規定，爰刪除上開原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釋八十六、因非人為所能掌握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外島服務之請假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8.7.5 八十八局考字第 016364 號

關於為因應離島之特殊狀況，避免影響公務人員至外島服務之意願，准予非因公赴台之離島地

區公務人員，於假滿當日因天候、機場等非人為所能掌控因素致無法如期返回工作崗位者，得經當事人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服務機關衡酌實際情形，以視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處理。

釋八十七、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執行疑義假。

銓敘部 88.7.19 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4487 號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惟執行上，恐造成少數同仁無故離開辦公處所後，規避曠職之藉口。為避免執行上滋生困擾，建議明訂公務人員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時，應先口頭向權責長官報准後，始得補辦請假手續，事涉各機關內部管理事項，宜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處理。

釋八十八、 有關赴國外旅遊返國飛機誤點如何請假疑義。

銓敘部 88.10.20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18945 號

查本部五十一年二月十二日五一台典二字第 15511 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既因不可抗力之天災地變不能上班時自然亦無法請假，如係人所共知之事，可由機關長官權宜措施，視同當然放假，不必補行請假。復查本部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八五台法二字第 1389227 號書函釋略以，上開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之前提，須為公務人員於每日上班必經途中因不可抗力之影響且達一定標準致無法上班時，始得為之。本案某員於假期間旅遊，遇豪雨及落石山崩，返途道路交通中斷，無法於假期期滿前返家，致無法銷假上班，以其係旅遊中因天然災害遇困，核與上開規定不符，不宜以視同當然放假處理，仍應請其補辦請假手續。本案有關赴國外（日本）旅遊返國飛機誤點如何請假一節，仍請參酌上開規定辦理為宜。

釋八十九、 公務人員因案經法院裁定羈押發布停職令後交保候傳，可否適用銓敘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之規定疑義。

銓敘部 88.12.28 八八台法二字第 1842473 號

查本部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1786798 號書函略以：本案公務人員因事涉案，經檢察官收押，「在停職令未發布前又交保候傳」，.....如未依規定停職，得由服務機關衡酌事實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有關事假或休假之規定辦理。案內所詢有關 貴府工務局技士因案經法院裁定羈押，在發布停職令後交保候傳，茲既有停職之事實，自無前開本部函釋規定之適用。

釋九十、 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已向警察局報案，其未到職服勤究應以曠職論處或依失蹤案處理疑義。

銓敘部 92.1.24 部法二字第 0922214005 號書函

一、查本部八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台華審四字第五六〇四六五號函釋略以：「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其待遇如何發給一案，……公務人員失蹤，如係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其待遇應依本部民國五十三年六月九日（53）台為甄二字第〇七七〇一號函釋規定，如有家屬在台，為安定其生活，按在職期間之全部待遇支給。如係非因奉派執行職務，在未確定死亡或辦理專案考績免職前，……公務人員失蹤在未確定死亡期間內，既未正式服勤，關於薪津照發部分，僅發給俸額及眷屬實物配給，不包含專業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及其他待遇項目。」

二、依上開規定，失蹤係以事實發生為認定基準，而不以奉派執行職務為構成要件。是以，本案簡員於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有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事實，自應依規定以失蹤案件處理。惟將來如發現屬虛偽情事，應依法另行處理。

釋九十一、羈押期間給假疑義。

銓敘部 92.3.26 部法二字第 0922232660 號令

公務人員涉及刑案經法院依刑事訴訟程序裁定羈押者，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一款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九一）臺會調字第〇三八一九號函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雖其後經交保候傳，其停止職務期間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之問題。是以，是類人員其職務於羈押之特定事實狀態發生時起即應當然停止，雖於停職令未發布前即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而停止羈押，亦仍不生請假或休假與否問題，故上開羈押期間，不得逕以事假或休假辦理；且事後作成之停職處分，均應溯及於應停職之日（即羈押首日）起生效。本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 72 台楷典三字第四一二一七號函、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八八台法二字第 一七八六七九八號書函及本部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釋九十二、國小教師自開學以來即行蹤不明，並經家屬報警協尋，失蹤協尋期間之差假處理及日後是否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可否停聘等疑義。

教育部 93.3.18 台人（二）字第 0930027673 號書函

一、查本部所屬教育人員各類假別之核給，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享有休假外，餘係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暨其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失蹤之差假處理。依銓敘部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二二二一四〇〇五號函釋略以，「……失蹤係以事實發生為認定基準，而不以奉派執行職務為構成要件，是以，本案〇員於休假期間疑因落海失蹤，並有已向警察機關報案之事實，自應依規定以失蹤案件處理。惟將來如發現屬虛偽情事，應依法另行處理。」。

二、另日後是否適用教師法第十四條暨「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及可否停聘一節，請依個案具體事實，秉權責核處。

二、出勤管理

二、出勤管理

釋一、 員工於星期例假日，因業務需要加班八小時，如何報支加班費疑義。

教育部 79.4.3 臺(79)人字第 14190 號

依院頒加班費規定：員工加班，應由各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核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三十小時為限。

員工於星期例假或其他假日因業務需要加班超過四小時者，宜由機關首長視實際狀況，在每月三十小時加班時限範圍內衡酌處理，惟最多以八小時為限。

釋二、 除為接待外賓，或利用膳時間舉行重要會議，或為因應團體勤務之特別需要，確實無法個別自行外出用餐時，得由機關統籌供應餐盒，並免於加班費內扣除外，其餘一般加班均不得於支領加班費外另行供應餐盒，以重公帑。

行政院主計處 84.5.30 (84) 處忠一字第 04861 號

釋三、 於假日奉派參加研習之公務人員，可否准予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0.12.28 九十局考字第 037873 號書函

一、 各機關如確有業務需要，必須於例假日舉辦活動，並強制指定或指派特定之公務人員共同參與，顯已占用其原法定之休息日，自宜同意准以補休方式處理，較為妥適。

二、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揆其意旨，加班費之發給應以因執行職務而延長上班時間為限。是以，有關貴部奉派參加本局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辦理「國家發展願景研習營」(二)聯合開訓典禮之人員，依上開規定，得准予補休，惟不得支領加班費。

三、 公務人員假日奉派遠程參加訓練或講習，可支給往返一次之交通費；訓練機構未供膳或每日僅供膳一餐者，可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即不支給雜費)；另研習地點距服務機關六十公里以上，訓練機構未提供住宿，且有在研習地區住宿者，可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支給住宿費。惟各機關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考量，得在該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

釋四、 教育人員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

教育部 91.3.19 台(91)人(二)字第 91024696 號書函

一、公務人員於辦公時間內，應負責盡職，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各機關並應致力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如經查所屬機關同仁於上班時間有上述之情事者，應確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處理。

二、依教師法第十七條第六款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之義務。有關不得利用上班時間購買或投注電腦及其他類型之公益彩券之規定，為避免對學生產生不良示範及影響，國立學校教職員參照辦理。

釋五、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並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行政院 91.9.3 院授人給字第 0910043481 號函

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修正規定如次：

一、支給要件：以各機關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且免刷卡員工加班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二、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 職員：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 技工、工友：按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其一次加班或三個月內加班時數累計達四小時者，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不另支給加班費。

四、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應訂定管制要點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

(一) 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一級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每日加班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每月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 機關因業務特性或工作性質特殊或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

案加班，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限，且需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中央各部會處局署、省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如因業務實際需要超過七十小時者，需專案報經主管院核定後始得支給。但警察機關外勤警察人員、飛航管制人員、氣象觀測人員、法官、檢察官、紀錄書記官、機場（港口）檢疫人員及關務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上開規定時數之限制，惟仍應本撙節原則從嚴辦理。

(三) 各機關簡任以上人員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者加班，除前款但書所列各類人員外，均不另支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擇期補休假或獎勵。

六、各機關技工、工友宜採行彈性上班，調整其工作時間（如上午七時至下午四時），儘量避免加班，並加強職員自我服務。又駕駛之加班，亦應從嚴管制。

七、加班所需經費在原有預算科目支應，並不得超過各該機關九十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增列經費。

釋六、本部所屬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於自籌經費項下中報支加班費，免受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限制。

教育部 92.3.20 台人（二）字第 0920030568 號

一、本部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台人（二）字第 0920014914 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於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報支之加班費不受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有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規定之限制。

二、前函所稱不受院頒加班費支給標準限制，係指辦理「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各項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籌經費項下報支加班費者，不受行政院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說明五、各機關職員（含約聘僱人員）加班管制規定各項限制。各校於「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尚未修正發布前，仍請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自訂之收支管理辦法依權責自行管理。

釋七、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

行政院 92.12.25 院授人給字第 0920056550 號函

各部會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簡任主管人員得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不受本院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〇〇四三四八一號函核定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之限制一案，同意自九十三年度開始實施，其中風災並以「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之一級開設時間內為準。

釋八、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二條之修正，學校彈性調整辦公時間規定。

教育部 93.7.16 台人（二）字第 0930090106 號函

學校職員在全年上班總時數不變之前提下，授權部屬學校因應業務需要彈性調整辦公時間，不受每日上班時數八小時、每週總時數四十小時之限制，惟學校寒暑假仍應維持每日辦公八小時，並依下列原則訂定配套措施：

- 一、 學期結束後一週及開學前一週，職員應全日上班。
- 二、 不影響民眾洽公及師生權益，不降低行政效率。
- 三、 學校職員訓練進修、休假、加班補休假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期間實施。

釋九、 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

教育部 93.11.8 台人（二）字第 0930148691 號書函

行政院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三○○六四九四○號函以，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加班補休改以「時」為計算單位，不須累積至四小時始得補休，並修正九十一年九月三日院授人給字第○九一○○四三四八一號函「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說明三規定為：「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六個月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並自發文之次月一日生效。

發稿單位： 人事處

三、出國規定

三、出國規定

釋一、公務人員出國探親規定。

教育部 78.8.26 台(78)人字第 41766 號

一、出國探親之親屬範圍，包含直系血親、配偶、配偶之父母或祖父母、配偶之養父母子女或孫男女之配偶、同胞兄弟姊妹、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姊妹、養父母、養子女、養兄弟姊妹、繼父母、繼子女、父母之兄弟姊妹。

二、請事假出國探親，當事人應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被探人居住國外之文件，並由服務機關逕行認定之。

三、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比照辦理。

釋二、本部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須出國考察、訪問、蒐集資料，其所支經費由委託機關負擔者。

教育部 82.5.18 台(82)文字第 026926 號

行政院八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台八十一教字第一七三一一號函核復略以：「各國立大學校院接受公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須出國考察、訪問、蒐集資料，所需經費由委託機構負擔之出國案件，擬請授權貴部自行核定一節，其中接受私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案件，同意照辦，惟應以委託研究計畫所列差旅費為範圍，至接受公立機關團體委託研究計畫之出國案件，仍請依『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之規定辦理。」

釋三、軍公教人員第二次出國，除國軍人員及警察人員外，自八十三年十月一日起簡化為免再向入出境管理局辦理備查手續。

內政部 83.10.21 台(83)內警字第 8304020 號

一、案奉行政院八十三年十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外字第三八八七四號函核定同意照辦。

二、軍公教人員申請入境許可，或入出境證（僅前往香港或大陸地區無須申請護照者），仍須依現行規定經服務機關核轉。

三、軍公教人員，除國軍人員及警察人員等因身分特殊者，每次出國仍須向境管局辦理備查手續始得出國外，其他公務員、公立學校教職員、公營事業機構人員第二次以後出國，只要護照上入出境許可條碼尚有效，經服務機關准假後，即可出國，免再向境管局辦理備查手續。

釋四、各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訪問、考察、出席國際會議案，本部授權範圍。

教育部 86.2.17 台(86)人(二)字第 86013410 號

一、出國進修、研究、實習部分：

(一) 毋須公庫負擔經費或僅需公庫負擔出國手續費、往返機票等部分經費之出國案，由各機關學校依規定自行核處。

(二) 已列入年度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計畫之人選報核案，由各機關學校依「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所定資格自行審核出國人員資格。

二、出國訪問、考察、出席國際會議部分：

(一) 私人機構委託研究計畫已列有出國經費者，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決定。

(二) 非營業循環基金出國案件(計畫)，所需經費可由各機關學校年度國外旅費預算總額度勻支，由各機關學校自行核處。

(三) 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三分之一額度範圍內勻支之出國計畫，由各校自行核處。

釋五、公務人員得否利用加班補休假申請出國探親。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6.7.26 (86)局考字第 25108 號

查行政院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四人政考字第三一七二三號函有關加班補休假規定，其原意在使公務人員於加班後能獲致適當休息時間，以免體力透支，影響身心健康。至於出國探親涉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局七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七八)局參字第三〇三〇七號函規定之適用，本案經審酌後，為免失卻補休假之原意，且易滋生為累積出國探親日數而致加班浮濫之情事，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探親仍請依規定請事假或利用休假、放假日辦理，尚不宜利用加班之補休假申請出國探親。

釋六、私立大專院校是否可自行訂定相關章則，俾便教師據以辦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赴大陸地區講學、研究或進修。

教育部 87.5.15 台(87)文(二)字第 87041255 號

一、依「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台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它任何職務；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它機構聯合設立法人、團體、其它機構或

締結聯盟。

二、 另有關教師赴大陸地區進修，涉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政策，宜配合相關政策併同考量。

釋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卅日起廢止，請各校本諸自主精神自行依行政院「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及配合實際需要，研訂相關規定，俾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據以辦理。

教育部 87.8.27 台(86)文(二)字第 86097721 號

一、 現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係於民國四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經多次修正，最後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第八度修正；另教師進修法規，除行政院「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外，尚有國科會「遴選科技人員研修要點」、本部「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等，各辦法對出國人員資格、年限之規定多有不同，法規內容亦不統一，導致部分教師鑽研引用各法規銜接漏隙，長期滯留國外，造成弊端及學校行政、教學困擾。

二、 由於行政院已訂有「公教人員出國進修研究實習要點」，因此公立學校應在不違反該要點進修、研究資格、條件及期間之前提下，自訂相關規定；私立學校則參照上開要點自訂進修、研究之程序及講學部分；公私立學校均可本於權責自行訂定有關規定，如此教師進修研究，除能符合學校實際需要外，亦能落實大學自主之精神。

三、 該辦法廢止前，已依該辦法核准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者，為免影響當事人權益，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釋八、 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於春假期間赴大陸觀光，如何給假。

教育部 88.11.10 台(88)人(二)字第 88047714 號

臺灣地區人民依規定不得申請赴大陸地區觀光，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及職員如於寒暑假或春假期間擬申請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或奔喪者，仍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事、休假或喪假。

釋九、教育人員得否申請進入大陸地區。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91.4.16 陸法字第 0910006422 號書函

一、 查依「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下稱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公務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除合於本辦法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者外，不予許可；至於一般民眾及教育人員，則無事由上之限制。本會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八十九)陸法字第八九一二一三一號函關於教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雖無第四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事由之限制，惟不宜以觀光名義赴大陸地區，主要在於說明目前政府並未開放臺灣地區人民赴大陸地區觀光之整體政策。

二、教育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並無事由上之限制，有如前述，如有需赴大陸地區探親、探病、奔喪、參訪或旅遊等情形，應依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程序向境管局申請許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另基於人事管理上的考量需要，亦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先經所屬機構或校院同意。

釋十、「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起生效，有關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是否應報請機關首長同意，及其差勤應如何處理。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11.8 局考字第 0910036018 號書函

一、查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院臺外字第○九一○○五二四五九號函說明：「查『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係規範各機關因公出國案件，至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是否需由機關首長核准，請依人事管理規定辦理。」另案經轉准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部法二字第○九一二一八九七九○號書函說明略以：「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十一條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十二條規定：『（第一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二項）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第十七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基此，請假規則有關請假之規定，均以有具體請假之事實為前提，機關首長自得依權責就事實認定予以衡酌，是以，有關請假休假出國觀光是否仍需經首長核准一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另「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已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並自九十一年九月四日生效，其中公務人員非因公務出國部分之報核程序，現已刪除，請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又考量各機關業務性質不同，公務人員非因公出國人員辦理請假時，應否於假單上註明前往國家及出國原因（如觀光或探親）……等，以涉及機關內部管理事項，為賦予彈性，並兼顧業務性質特殊機關實務之需要，各機關得另訂補充規定，以為適用。

釋十一、為落實人事法規鬆綁政策，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得出國觀光。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1.20 局考字第 0920050569 號函

「公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審核要點」業經修正為「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茲以該編審要點業刪除公務人員申請出國觀光以休假、婚假，或放假日為限之規定，為配合人事法規鬆綁之政策，爰放寬各機關公務人員利用加班補休得出國觀光。

發稿單位：人事處